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6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
Wednesday, 21 June 2006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T.J., J.P.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S.B.S.,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劉千石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 , G.B.M.,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 , 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李國麟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林偉強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B.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 , 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鄺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缺席議員 :
MEMBERS ABSENT: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 , 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黃容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J.P.

馬力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A LIK, G.B.S., J.P.

湯家驛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ARTHUR LI KWOK-CH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DR THE HONOURABLE PATRICK HO CHI-P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現在只有 27 位議員在席。秘書，請響鐘。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主席：已有足夠法定人數，現在會議開始。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6 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	141/2006
《2006 年證券及期貨（減低徵費）令》.....	142/2006
《法律援助條例》——《立法會決議（生效日期）公告》.....	143/2006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i>L.N. No.</i>
Legal Aid (Assessment of Resources and Contribution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6	141/2006
Securities and Futures (Reduction of Levy) Order 2006.....	142/2006
Legal Aid Ordinance — Resolu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encement) Notice.....	143/2006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政府管理的行人天橋及戶外扶手電梯
Government Managed Footbridges and Outdoor Escalators

1.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由各政府部門管理和保養的行人天橋及戶外扶手電梯分別有多少，請按地方行政區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會不會考慮把這些設施的管理及保養工作外判予私營承辦商負責；及
- (三) 會不會考慮在這些行人天橋和扶手電梯上設置廣告位，供展示公共、文娛或商業性質的資訊，以物盡其用，開拓收入來源；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有關政府部門所提供的資料，現時由它們分別管理的行人天橋共有 807 條，其中 48 條附設有扶手電梯，扶手電梯的數目合共有 122 條。一般來說，如果這些行人天橋位於公共屋邨範圍內，其保養工作是由房屋署負責的；如果在公共屋邨範圍以外的，則主要由路政署負責。有關這些行人天橋及扶手電梯所屬的地方行政區的資料，議員可參考已經傳閱給大家的附件。
- (二) 路政署管轄的行人天橋的保養工作，由路政署的外判承辦商進行。路政署的外判承辦商亦負責清潔天橋結構、圍欄及指示牌等工作。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或其外判承辦商則負責清潔地面。房屋署管轄的行人天橋則是由房屋署的外判承辦商負責包括維修及清潔的所有保養工作。

(三) 政府部門在合適的行人天橋上設有告示箱，展示公共資訊。此外，運輸署負責管理中環至半山的扶梯系統的承辦商，亦正安排把適當的位置作商業廣告的用途。如果市場認為其他由政府管轄的行人天橋有相當的商業廣告價值而提出建議，我們亦會願意作出個別考慮。

附件

由政府管轄的行人天橋^{*}及附設行人自動扶梯的摘要

地方行政區	行人天橋	附設有扶手電梯的行人天橋	扶手電梯
	數目	數目	數目
港島區	中西區	49 [#]	10
	東區	46	7
	南區	19	0
	灣仔區	62	6
九龍區	九龍城區	23	1
	觀塘區	43	3
	深水埗區	33	1
	黃大仙區	39	2
	油尖旺區	24	7
新界區	離島區	14	0
	葵青區	65	2
	北區	50	1
	西貢區	16	0
	沙田區	58	2
	大埔區	35	2
	荃灣區	58	2
	屯門區	71	0
	元朗區	102	2
總數		807	48
			122

* 不包括附設於行車天橋的行人過路設施。

[#] 其中的一條是由運輸署管轄的中環至半山自動扶梯系統。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根據政府給我們的附件顯示，在中西區的行人天橋有 49 條，灣仔區有 62 條，其實是有很多，而且它們之中，有很多也是相當接近的。不知道政府有否考慮過民主黨很多年前一直提出了的計劃，便是把行人天橋接駁起來，成為一個行人天橋網，讓市民可以由西環步行到銅鑼灣？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在不同場合中也聽過民主黨提出這個構思，就是把所有天橋連接起來，以方便市民可由西面步行到東面。要進行這個計劃，我們要把中西區和東區的整個規劃重新考慮，以加入這個構思，不過，我本身也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構思。在中環的規劃裏，我們曾提出過這個構思，而如果要進行的話，當然要各方面的配合，但這構思一定是在我們的考慮範圍內。

劉秀成議員：我剛才也想提出李柱銘所提的質詢，不過，他在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已提出了我想問的。然而，我仍想問一問在天橋方面，政府現既然正在考慮把它們接駁 — 這是一項很好的計劃 — 又會否考慮在天橋興建一些自動行人通道，即英文所謂的 *travelator*，幫助行人走得快些呢？如果能夠接駁到那麼遠，在這些設施的工程完成後，便會減少很多在地面行駛的汽車，而行人亦可以走得快些。例如機場等很多地方也可以有這類自動行人通道的設施，政府會否考慮這種做法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其實，在不同地區，我們也接到很多要求，也希望有一些自動樓梯，或稱為 “people-mover”（即行人使用的自動運輸帶）的設施。這些設施當然會惠及市民，但我們在考慮時也要視乎需要，譬如在一些很陡斜的道路，我們須先作考慮，因為行人上落會很辛苦，而平坦的道路肯定不是我們首先考慮的。我們運輸署一直也緊密觀察新發展，例如行人運輸帶已越來越進步，從尖東的九鐵火車站到地鐵站也有這類設施，我相信這是一個趨勢，只是在資源分配方面則須有優先次序。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想問將會有多少這類的計劃出現呢？.....不可以這樣問嗎？

主席：劉秀成議員，這不是你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的一部分，所以你要再輪候提問。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覺得如果要在行人天橋設置很多這類設施，對於駕駛人士來說真的會覺得很擾民。我想問局長，主體答覆第(三)部分說出，政府會安排在適當位置設立這類設施，然後又說要在有相當的商業廣告價值的行人天橋上設置。我想簡單地問一問，在總數為 807 條的天橋之中，有多少條是局長認為屬於適合的？有多少條是有商業價值的？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田議員剛才提出，在天橋上設置太多廣告或資訊會擾民，我們對此是同意的，因為運輸署有指示，如果是設於車速超過 70 公里的公路上的天橋，是不准設置資訊，以免騷擾司機的。至於可作商業廣告用途的天橋，我們則沒有進行過詳細分析，因為香港是一個商業城市，可作商業廣告用途的地方和渠道多不勝數，譬如商業大廈的外牆、私人樓宇的外牆、電台、電視、互聯網、報章、雜誌等，均提供很多機會予商業機構來選擇作廣告渠道。如果政府刻意使用公共設施作商業廣告用途，我們便必須很小心，因為我們相信“小政府、大市場”的原則，而這樣做是與民爭利的，現在既然議員也有不同的意見了，所以我們也沒有計劃把政府的公共設施刻意或積極地用作商業用途。

田北俊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他們是安排在適當的地方設置這類設施，既然是政府說的適當地方，那麼，在 807 條天橋之中，有多少條屬於適當的呢？局長只讀出了她一早準備好的稿，並沒有就我提出的補充質詢作答。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們現正進行的唯一一項我們認為適當的工程，便是在中環至干德道的行人天橋上進行，我們已作好安排，容許承辦商招攬廣告。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中環至半山的行人電梯不單方便市民上落，也可帶來很多旅遊收益，所以，如果局長認為民主黨建議把中環至東區的天橋接駁成天空之城屬於可行的做法，政府會否找一羣人特別就此問題作具體研究，然後訂立時間表？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剛才也說過，從整個交通運輸及就我個人的意見而言，我認為這是一件好事。但是，要實行此事，則要跟規劃和地政方面配合，以及根據中環的整體，包括填海工程和海濱大道是如何設計而進行的。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也同意田北俊議員所說，在天橋外設置廣告會騷擾駕駛者，但在天橋裏給行人看的廣告，我相信便有一定的商業價值。局長剛才回答了田北俊議員關於主體答覆第(三)部分的質詢，但我仍然想追問一下，政府的政策似乎比較被動，是不是？政府會否考慮投標？事實上，有些文化團體向我提議，他們進行文化活動推廣時費用很昂貴，如果能讓他們在天橋上設置廣告推廣文化活動，是會有幫助的。主席，我想問，局長未來會做些甚麼？局長是會“等運到”，還是會做些甚麼來評估市場的潛力呢？局長會否嘗試進行一些投標性的工作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單仲偕議員覺得我們很被動，這是見仁見智的，因為有時候，在我們提出一些政策後，不同地區的區議會議員也會有不同的意見，譬如有人希望在一些天橋上進行廣告或宣傳等活動而徵詢我們的意見時，區議會卻有他們的意見，他們認為那只屬於其區內的事情，所以，這方面也要有討論的過程，並且要視乎大家能否達成共識。至於政府方面，我剛才也說過，除了很特別的行人通道，例如干德道至中環那麼長和費用那麼昂貴的，我們是主動認為那是具有商業價值的，於是便招攬廣告以幫補運作費用之外，對於其他的天橋，我們只會視乎需求，然後作出探討，而且亦要尊重區內市民和區議會的意見，我們是沒有積極作出評估和分析的。

李永達議員：主席，據我瞭解，政府興建行人扶手電梯、天橋等是有一項標準的，即按人流多少而興建的。但是，在很多地區內，由於人口老化，老人家比年青人的數量其實多出很多的。年青人走斜路，當然是應該的，但我想問局方，在考慮是否決定興建行人扶手電梯或天橋的問題上，會否根據人口的組成而不止根據人口的數量，即對於老人人口較多的地區作加權考慮，甚至在不夠人流的地區也給它興建天橋？政府有沒有考慮過這些因素呢？

主席：李永達議員，這項補充質詢的確是關於行人天橋，不過，質詢的主題是關於行人天橋的保養和會否使用行人天橋來展示各種信息。你可否嘗試把你的補充質詢跟主體質詢拉上關係？

李永達議員：我提出的補充質詢，其實在主體質詢第(一)部分已有提及，即現時有多少行人天橋，其數字已在附件中列出。我不想就每一區來問，那亦不是很對的。不過，即使很多區域均有天橋，有些地區則是沒有興建天橋的，原因是人流不足。我想問局長，人流不足是否唯一的考慮因素呢？有些人流不足而老人家較多的地區會否也獲得考慮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首先，我想澄清一下，興建天橋不是純粹基於人流的 factor，是還有很多其他考慮因素的，例如能否疏導該區的地面上交通流量也是一個考慮因素。至於人流方面，我們在考慮時，也會視乎人口的年齡分配情況，所以這亦是我們的考慮因素之一。

周梁淑怡議員：看回附件，可見絕大部分的行人天橋其實也沒有扶手電梯的，但大家也知道，扶手電梯對行人使用行人天橋其實有很大幫助。我想問一問局長，為何扶手電梯的比例會那麼低？以及有沒有計劃增加扶手電梯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由於今天我們討論的質詢內容是關於扶手電梯，所以我們沒有提及其他輔助市民上落天橋的設施（包括升降機），升降機屬於另外一項討論項目，我手邊沒有這些數字。至於其他斜路，當然是要行人自行行走的，但並非只有扶手電梯才可以輔助市民上落天橋的。

周梁淑怡議員：局長沒有回答在設計上，有沒有計劃增加扶手電梯的比例。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們在考慮建設這些扶手電梯時，當然是視乎社區的需要，但也要視乎資源的分配，所以我們沒有既定的比例。但是，在有需要時，我們是會爭取建設的。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在管理方面，會否在扶手電梯和天橋上進行垂直綠化工作？因為垂直綠化可幫助解決空氣污染的問題，以及可美化整個市容。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這要求已經不是一項建議般簡單，其實，現時路政署所有興建天橋的政策均訂明必須進行綠化的工作，這是在我們的 Technical Notes 裏的其中一個要求。此外，對於舊的天橋，我們會視乎結構能否容許綠化而須逐步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我想問的是戶外的扶手電梯，這些扶手電梯，可能跟商場裏的不同，商場裏的電梯經常有人進行保養工作，電梯停了也可再啟動。但是，戶外的電梯停了之後，有時候，市民會覺得要相隔很久才有人再將之啟動。我想問局長，對此有沒有一個服務的承諾(既然工作已是外判給承辦商了)？如果有，承辦商要在多長的時限以內一定要到場修理？過往的效果是否理想？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這些由路政署監管而經把有關工作外判的室外行人電梯，是有被要求作出服務承諾的，他們是要在適當的時間內報到和進行修理的，但我手邊沒有這些資料，我稍後可以把資料交給劉議員。他們是有服務承諾的。（附錄 I）

主席：第二項質詢。

食肆未經准許擴展營業範圍

Unauthorized Extension of Food Business by Food Premises

2.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收到市民多次投訴，指葵芳圍的食肆擴展營業範圍造成環境衛生和噪音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沒有准許葵芳圍任何食肆的持牌人在其持牌食肆處所範圍以外的地方營業；
- (二)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去年對全港未經准許而擴展營業範圍的食肆持牌人提出的檢控數目，當中分別有多少個食肆牌照因而被暫時或永久吊銷；及
- (三) 鑑於現行法例規定，對未經准許而擴展營業範圍的食肆持牌人可施加的最高懲處為罰款 1 萬元及監禁 3 個月，政府有沒有考慮修訂法例，提高罰則以加強其阻嚇性；若有，考慮的詳情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根據紀錄，食環署並沒有向葵芳圍內（即榮芳路、高芳街及興芳路 3 條街道所包圍的地方）的任何食物業處所發出批准在其處所範圍以外的地方經營食物業。

- (二) 食環署在 2005 年對未經准許而擴展營業範圍的食物業處所共提出了 638 次檢控。同年，有 49 個食物業處所牌照因持牌人涉及觸犯《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第 34C 條 (即在牌照批准範圍以外的地方經營食物業) 而被定罪，並在違例記分制下在 12 個月內累積違例分數至 15 分或以上，而被暫時吊銷牌照 7 天或 14 天。另有 1 間食物業處所因多次違反有關法例而被該署取消牌照。
- (三) 根據現行《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第 34C 條的規定，任何食物業處所持牌人除非獲得食環署署長書面准許，否則不得在或從其持牌食物業處所範圍以外的任何地方經營食物業。持牌人如果不遵從，即屬違法，最高可處罰款 1 萬元及監禁 3 個月，另每天罰款 300 元。根據現行違例記分制，屢犯者更可招致其牌照被暫時吊銷或取消。

然而，上述規例不無局限，食環署在執法行動時每每由於持牌人當時不在場，因此不能根據上述規例進行檢控。此外，每當食環署人員到達現場開展執法行動時，經營者一般會立即停止食肆範圍以外的業務，以及將擺放在外面的桌椅搬回店內。在這情況下，食環署在現場搜集證據有一定困難。有見及此，食環署現正建議修訂《食物業規例》，任何從事食物業的人 (不單指持牌人) 如在持牌處所範圍以外經營食物業，或陳列或留下任何物品，即屬違法。一旦發現食物業在持牌處所以外的地方經營，或擺放餐桌椅子，食環署會搜集足夠證據，以證明該食物業處所的負責人違規。食環署亦可向法庭申請沒收有關物品，以及根據違例記分制記下違例分數，以收更大阻嚇作用。我們稍後會就修改法例的建議諮詢業界。

李永達議員：主席，最大的問題其實不止是食肆擴展經營範圍，而是這些食肆很多時候在晚上經營，顧客會喝酒，即我們俗語說的“劈酒”，非常嘈吵，以致樓上的街坊和住客無法入睡，特別是最近舉行世界盃期間，更接獲了很多這類投訴。

我想問局長的是 — 很多地方也有這些稱為“圍”的地方，例如荃灣有路德圍、葵芳有葵芳圍，大埔區也有這類位於兩排樓宇中間的“圍”。有些地方的執法工作做得很好，例如路德圍是完全沒有這類問題的。但是，就葵芳圍這個案，我已經跟進了三四年，但情況也是依然如此。我想問局長，

既然署方的人如此精明，為何有些地方可以處理得很好，完全沒有一些“劈酒”和騷擾樓上居民的情況，另一些地方則持續三四年也出現同樣情況呢？究竟是甚麼問題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所知，現時葵芳圍共有 53 間持牌食物業處所，在過去 1 年，其中 10 間（包括 8 間食肆和兩間外賣快餐店）在未得食環署署長批准下經常在食物業處所範圍外的公眾地方營業或放置物品，造成阻街情況，因而遭食環署人員檢控。針對上述地方採取的 32 次特別行動中，食環署對違例食肆負責人提出了 35 宗檢控。因此，我認為食環署已經盡力履行職責。

不過，正如我剛才解釋，根據現時規例，如果持牌人不在現場，我們便受到局限，不能根據有關法例提出檢控，而只能以“阻街”的理由提出檢控。同時，過去有 5 間食肆因多次違例而被暫時吊銷牌照 7 天或 14 天，其中一間更因多次違法而被該署取消牌照。

經分析各方面的情況後，我覺得我們首先要得到市民的合作，不能單靠署方。雖然署方經常出動，但市民同時也應盡可能不要光顧那些違法的食肆。此外，我希望在修改規例後，執法會更為容易。

李永達議員：局長，我剛才的補充質詢很簡單，署方的人很勤力，我是同意的，但我要問的是，儘管葵芳圍跟路德圍的情況差不多，但荃灣路德圍卻完全沒有出現這些情況，為何荃灣可以做到，而葵芳卻做不到呢？局長沒有回答這項補充質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沒有就每個地區的住客或居民的反應作出分析，但如果居民是合作的，我相信我們處理這些問題時便會容易得多。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無意在這裏跟局長辯論，他動輒便“拉人封艇”，毫不考慮業界的經營困難，例如鋪租昂貴，但我亦明白李永達議員擔心食肆樓上的居民會受到滋擾。

就主體答覆內有關葵芳圍這個地方，我想瞭解一下，在五十多間食肆中，有沒有人曾申請經營露天茶座呢？如果有，當局是在批准、處理申請中，還是不予批准呢？如果沒有申請，當局為何不協助這些食肆申請經營露天茶座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手邊現時沒有關於申請在葵芳圍經營露天茶座的資料，但在過去 1 年，我們已批出 141 個露天茶座的牌照。我們在批出牌照時，當然會作很多方面的考慮，例如食環署要看看該區的居民有沒有反對，而在那些遭否決的申請個案中，大概有一半是因受到當區居民的反對，我們是認為反對合理而不予批准的。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沒有答覆的是，如果沒有作出批准，為何不協助、教導市民申請經營露天茶座？因為露天茶座一般只經營至晚上 11 時，不會對居民造成滋擾，即不會經營至凌晨 3、4 時。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按照現時的規定，持有牌照的露天茶座的經營時間是早上 11 時至晚上 11 時。因此，任何有牌照的露天茶座在晚上 11 時後便應已關門。如果有人想經營露天茶座，便一定要先申請牌照，但如果沒有這樣做，便屬違法，我們是會執法的。

鄭家富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提及打算修訂現行規例，我想問局長，他指由於持牌人當時不在場，或表示自己不知情，便無法提出檢控，所以打算修訂為“任何人”——換言之，除了持牌人外，僱員和經理也有可能成為持牌人的“替死鬼”。局長會否擔心這修訂會導致一些持牌人可同樣逃避法律責任？為何提出的修訂不是“任何持牌人只要在某個範圍以外經營便應負上刑事責任”？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瞭解，我們現正就這項法例進行 drafting，我們也會就這建議諮詢業界和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我已在事務委員會上次的一個會議上提及此事，而且還有跟進的工作。我要強調的一點是，我們在草擬法例時，主要是以持牌人為目標的。

李華明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已很清楚指明，葵芳圍內沒有任何食肆是獲發牌照可在街上擺放東西的。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也指出，食環署執法上有一定的困難，當他們到達現場時，經營者便會收起東西，這可能是看到他們穿上制服或其他原因。

如果食環署真的想解決葵芳圍的問題，究竟曾否考慮在政策上或行政上，派出一些不穿制服的食環署人員，當他們到達食肆後才表露身份，令食肆不能及時收起桌椅，這樣便可即場提出檢控。當局曾否考慮這種做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食環署其實曾考慮過很多不同的執法方式及收集證據的不同方法。但是，我們曾跟業界討論，不希望在執法上造成恐慌，特別是食肆內的顧客因為要突然疏散而造成混亂場面。所以，一般來說，食環署人員會穿上制服後才前往巡查。當然，我們亦希望在修訂法例後跟業界討論，究竟怎樣做才可以一方面既保障市民的安全，另一方面也可以跟隨法例的原則，讓法例較易執行。我們也希望各位議員屆時可向我們提出意見。

林偉強議員：主席，局長可否告知本會，會否將露天茶座的構思伸延至鄉郊的小型食肆？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現時並沒有就市區和鄉郊作不同的處理。任何鄉郊地方也可申請經營露天茶座，我們會考慮該地方的環境，以及其他例如建築上、地政上或衛生方面的問題，並會考慮當地居民的反應來作出決定的。

譚香文議員：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指出，食環署共提出了 634 次檢控，有 49 項是根據規例第 34C 條而定罪。我想問當局，有否研究現時未能有效制止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原因，究竟是因法定最高刑罰過輕、法院判罰過輕，還是李華明議員剛才所說的執法成效有問題所致？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表示，稍後會就修改法例的建議進行諮詢，諮詢會否包括檢討剛才所說的 3 個原因？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覺得最重要的原因是，根據現行法例，如果要控告持牌人，他當時一定要在場。如果他不在場，我們便不能控告持牌人。所以，我們認為最重要的是，對任何食肆均應以持牌人為最重要的負責人這個目的來執法，因此，我們修訂法例時也會循這個方向來着手。

周梁淑怡議員：大家也瞭解，要平衡各方面的需要是不簡單的。不過，局長剛才答覆時提及，如果是獲批出牌照的露天茶座，現時可經營至晚上 11 時。因此，在眾多反對下，可見葵芳圍是做不到。

我想問局長，可否考慮一個較靈活的做法，即如果批准食肆經營露天茶座，其營業範圍便可擴大，但在牌照上卻規定食肆要較早關門，這樣便不會對樓上的居民造成滋擾了。當局曾否考慮這種較靈活的做法呢？會否考慮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不太明白周議員所指靈活的意思，是指將關門時間規定為 11 時之前？

周梁淑怡議員：…… 曾跟我們說，現時……

主席：局長，請你坐下，讓周梁淑怡議員先解釋清楚。

周梁淑怡議員：局長說現時獲批准發牌的露天茶座可經營至晚上 11 時，大家也知道，很多居民所投訴的是食客晚上喧囂，以及正如李永達議員剛才說，有很多人在晚上飲酒等。局方可否考慮較靈活地批出露天茶座的牌照，即讓它們有較大的經營範圍，但要較早休息，這會否也是一個較好的平衡點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會靈活和彈性地考慮法例所引申出的情況，特別是照顧到不同地區的居民對這些茶座的認受性。我相信區議會方面也可給我們較多的意見，指出該區應否劃出地方進行這些營業才更為有效。

我個人認為，一如葵芳圍的例子般，雖然該區的樓上居民十分討厭這些食肆，但它們卻十分受鄰近的居民歡迎，這是因為他們可以來吃飯和“歎”消夜。這個問題一定要在區內經充分討論，然後才能決定採取甚麼做法。由於這是地區的本地問題，因此我希望區議會能給予我們更多的意見。

周梁淑怡議員：局長重複着我剛才的說話，只不過是用另外一種方法表達而已，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局長似乎想將問題推給區議會，由區議會作決定，但我認為局方是可以決定的。我現在是問局方會否考慮提出答案，讓該區自行考慮將平衡點放在哪裏，也讓各方面的居民覺得可以接受，從而真正體驗行政主導的精神呢？

主席：局長，其實，周梁淑怡議員的補充質詢重點是，如果有食肆申請轉為露天茶座時，局方會否積極考慮批出牌照？周梁淑怡議員，你的意思是否這樣？

周梁淑怡議員：對，這便可藉機減低晚上造成的滋擾。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對不起，我可能不太瞭解她心裏想說甚麼。但是，我可以肯定的是，現時條例規定，露天茶座的經營時間是由早上 11 時至晚上 11 時，但如果有些地區的露天茶座願意為擴大經營範圍而較早關門，我們當然可以考慮，但我們仍認為地區上的意見是十分重要的，特別是哪個地方有這些露天茶座才不會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所以，當我們修訂法例時，會先充分聆聽各位的意見才作決定。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0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表示，去年提出了 638 次檢控，但局長未有提出數年來的數字作對比。局長又表示，有時候由於持牌人不在場，所以檢控十分困難，換言之，局長應該備有可檢控而不能檢控的數字，才能支持修例的，局長有沒有這方面的數字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主體質詢主要是提問現時有否有效的法例，根據我們的紀錄，雖然我們去年採取了這麼多次行動，但能夠向食肆扣分，以致影響其營業，即達到對其發揮阻嚇作用的個案數字為一。有關須吊銷牌照方面，我們有 19 宗違反條例的個案，但只有 1 間食肆因連續 4 次違反條例而被取消牌照。換句話說，雖然我們多次提出檢控，但真正的阻嚇作用並不是很大。

主席：劉江華議員，由於質詢時間有限，可否讓我幫你一把？局長，劉議員想問的是，你們曾因持牌人不在場而不能進行檢控，究竟這類情況發生過多少次？你有否這些資料？因為這些資料是能夠幫助你推行修改法例的建議。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沒有這些資料的數字，但執法人員給我們的意見是，在他們執法時，持牌人很多時候是不在場的。

主席：第三項質詢。

利用流動電話發放及時交通資訊

Dissemination of Timely Traffic Information Through Mobile Phones

3. 單仲偕議員：主席，本人得悉，把運輸署閉路電視系統拍攝的實時交通資訊發放予流動電話用戶，是政府推動智能運輸策略及發展運輸資訊系統的其中一項工作。緊急交通事故協調工作專責小組也曾建議（即這份報告）政府與電訊公司研究可否及是否利用流動電話發放及時的交通資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當局制訂了哪些措施，鼓勵流動網絡營辦商與政府合作，向流動電話用戶發放實時交通資訊；
- (二)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工商及科技局，以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推動上述工作分擔甚麼角色，以及當局有甚麼措施加強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的合作，以盡快落實上述工作及建議；及
- (三) 鑑於有流動網絡營辦商與運輸署就向流動電話用戶發放實時交通資訊所進行的磋商已歷時 3 年，當局為甚麼仍未就發放有關資

訊制訂詳細安排和收費模式；預計有關工作將於何時完成，以及它們與其他媒體（例如免費或收費電視台）就轉播有關資訊的現行安排、收費模式、機制及釐定準則有何分別？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政府一向的目標是希望透過不同渠道，把交通信息適時、有效而廣泛地向道路使用者發布，使他們可以更適當地安排行程和選擇交通模式，以減少延誤及減低交通擠塞。

目前，運輸署向大眾媒體提供閉路電視拍攝的交通資訊，以方便市民，而運輸署並沒有向媒體收取費用。但是，媒體在使用運輸署閉路電視交通資訊時，須同意不可利用有關資訊，向其客戶收取額外的費用，並且媒體有需要自行負責所有接駁系統的安裝和運作。

運輸署早於 2003 年年初已積極與流動網絡營辦商研究向流動電話用戶發放運輸署閉路電視系統拍攝的交通影像的可行性，並協助其進行技術測試，以便可以盡快提供該類服務。但是，由於流動網絡營辦商的運作及收費模式因應技術的迅速提升和市場的需求而不斷改變，而政府與流動網絡營辦商亦各有不同的考慮，因此，一直未能就有關的收費機制達成共識。雖然如此，運輸署及有關政府部門繼續與流動網絡營辦商進行磋商，並建議如果他們可以向客戶提供閉路電視影像而不用額外收費，政府可以收回轉載成本的模式向他們提供該等影像，這與大眾媒體的安排相同。但是，如果流動網絡營辦商向其客戶收取費用，從而得到額外收入，則營辦商須與政府分享有關收入。這是從公共理財的角度來考慮，確保政府資訊在被利用作商業用途的情況下，政府能合理分享所得的利益。我們現正等候營辦商的回覆，希望可以盡快和有興趣的營辦商達成共識。

此外，運輸署亦於去年與流動網絡營辦商討論以短訊服務方式發放緊急交通消息，但由於技術問題，該提議現仍未成熟。目前我們是用電郵向 130 間有 500 個或以上員工的機構發布特殊交通消息。

在部門的分工方面，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和運輸署一直就推動智能運輸策略及發展運輸資訊系統，與業界商討有關建議的技術可行性及運作模式。工商及科技局在有需要時會就技術層面提供意見及協助，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則從公共財政政策的角度就收費機制的方案提供意見。各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一直都緊密合作，並與業界保持溝通，以期可盡快落實上述的工作。

單仲偕議員：主席，事實上，政府提供的實時信息，是免費提供予互聯網用戶和有線用戶的。如果流動電話營辦商在互聯網取得信息，然後轉化而發送給流動電話用戶，運輸署其實沒有任何額外成本，當然，*band width* 可能會有所增加，不過，我看不出其中有甚麼問題，為何要以兩種方法來處理，以及究竟有何不同？

事實上，這份報告是在 1 年前發出，但在這年內，亦有希望政府利用流動電話發放信息的要求作出。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除了阻攔電訊商發放信息外，政府未來有何具體措施來促使這件事，即這項客觀的工作能夠做得到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單議員其實說得對，我們利用閉路電視發放本身（在香港很多重要的交通點）錄得有關交通的影像，例如在隧道的出入口，有關資料在主體答覆已提到。我們現時對流動網絡營辦商或媒體所提供的，是一樣的。如果它們要轉載，便須自行進行，政府是不會收取費用，但轉載時，本身的系統內如須作任何改變，有關費用便須它們自行承擔。我們要求它們不額外收取使用者費用，在此情況下，政府沒有公共財務政策的問題，所以便無須與它們瓜分額外的收入，而它們亦可以立即做得到。可是，流動網絡營辦商所希望得到的並非如此，因此，我們未能商議成功。其實，我們的做法並沒有分別。

單仲偕議員：主席，並非沒有分別、是有分別的。

主席：單仲偕議員，你剛才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的跟進質詢是：既然提供予收費電視台的也是免費 — OK，為何向流動電話營辦商則有一種所謂收費的過程？就是這部分尚未回答。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想再說一次，單議員說我們沒有向有線電視台收費，他問，既然有線電視台已是收費的電視台，為何我們仍可以免費提供這些影像給它使用？理由是它沒有因此而額外收費，有線電視台並沒有就此服

務額外收費，對流動電話營辦商的處理亦是同一道理。無論如何，流動電話用戶一上台便要付錢，但我們不准營辦商額外收費，如果它們因為所提供的交通影像而額外收費，我們便須與它們計數；如果營辦商是免費提供，即凡用戶一經納入流動電話網絡便有這種服務，那並不是額外收費，這是跟這些媒體的待遇相同。

劉健儀議員：主席，局長須清楚解釋有關的收費，因為現時的情況似乎是，如果有關營辦商不額外收費，便可一如有線電視台般，以免費模式向他們提供，但這與局長的答覆似乎有所不同。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政府可以收回轉載成本的模式向他們提供該等影像”，這與局長說會不收費是不一樣的，因此，我希望政府說清楚，如果這些網絡營辦商願意不額外向客戶收費，政府是否願意免費向他們提供接駁？如果是，便請局長修改主體答覆第(三)部分當中的一句說話。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體答覆提到，如果我們向有關機構提供交通資訊而須涉及額外開支時，我們會向該機構收回成本，但如果引致政府有額外開支，我們便不會收取費用，所舉出的例子是，我們現時跟媒體（即有線電視台）的做法是由有線電視台承擔所有接駁及系統上改變的費用，所以政府便不收取費用。因此，流動電話網絡營辦商如果可以用同樣方法來處理，無須令政府涉及額外開支，我們是不會向他們收取費用。所以，這是 **qualified** 的，是有條件的，如果他們引致政府須有額外開支，我們當然要收費，但如果無須如此，大家便會一視同仁；無額外開支，便無須收費。

郭家麒議員：我看到政府與流動網絡營辦商進行磋商了 3 年仍未達成協議，這商議真是很慢了。我想問一問局長，政府有否使用其他方法？例如透過一個開放頻道，把這些資料放進去，讓任何網絡使用者可自行透過上網獲取資料，而無須依靠網絡營辦商來轉載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其實，在運輸署的網絡上已經有這些資料，是免費提供的，所有人也可以 **access**，我們一直也有這樣做。

郭家麒議員：如果是已經這樣做，請問困難何在？為何一直也沒法可以.....

主席：這似乎並非你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的一部分。

鄭家富議員：主席，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局方已作出了很多回應，而局方剛才在口頭回應時也提醒大家，政府對媒體及對網絡營辦商的政策其實是一致的，主體答覆表示政府在現階段正等候營辦商的回覆。我想請問，首先，這些營辦商數目及政府的策略是否依照局長剛才所說的，盡量不應要求他們向客戶收取額外費用，政府的方向是否如此？如果是的話，有關營辦商所討論的和數目是如何？政府有否提出時間表來跟他們商討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其實，我們跟全部 6 個流動網絡營辦商也有進行磋商的。政府就交通運輸的政策來說，當然希望全港市民也可以盡快獲得一些交通信息而無須支付費用。但是，從網絡營辦商的角度來說，他們當然有本身的考慮。究竟在 3G 電話的使用上，交通信息是佔他們多少的資源呢？這是他們必須作出的商業考慮。政府的態度是希望他們不收費，當然，如果他們不額外收費，事情便會簡單得多。大家在此方面也有經驗了，這些網絡提供某些服務是一籃子的，如何從一籃子的服務中抽出某項服務來，其中交通信息究竟又佔多少資源？這在計算上便很有問題了。如果服務不是屬於收費的籃子內，而是屬於免費的籃子，是必然提供，用戶上網便會得到提供的，情況當然便很簡單，這亦是我們的方向。

不過，我們尚未有時間表，因為在這類談判中，必須是他們願意做，除非修訂法例，硬性規定他們必須提供某些政府信息，則屬例外，但這又是不同的做法。

譚香文議員：主體答覆最後部分，關於發放有關緊急交通消息的短訊，政府說“由於技術問題”，所以這項提議仍然在研究中。我想問清楚局長，究竟這些是甚麼的技術問題及政府的時間表 — 即在何時可解決這些技術問題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其實，短訊服務本來是一種電訊的服務，而非廣播的服務，首先要弄清楚最基本的不同。如果我們要在同一時間發出一個信息給數百萬人，這是一項廣播服務，所以在發放時，無論在軟件或硬件方面均有需要作出一些調校。我們一直與網絡公司商討，想知道他們的發展究竟有多迅速。我們最初的考慮是，要把一個信息發放給這麼多用戶，可能會產生

很大問題，所以不知可否分區發出短訊。我們在這方面是有進行測試的，我不知道大家有否收到這些短訊。

其實，當發生交通事故時，影響的範圍可能會較為廣泛，尤其是在發生大型交通意外後，車龍可能會長達數公里，如果要分區發放信息，是較難判斷究竟去到哪一區才算相關，然後才按所界定的相關地區發出信息。沒有收到信息的人可能亦有 **expectation**，以為可以獲得信息，但結果又沒有。這些方面，以及時間的問題，也是我們須予考慮的。對於有關信息的發放，我相信單仲偕議員其實會較我優勝，好像是要輪着發放的，原來輪候發放所涉及的時間也很長。我們在上次測試時，發覺有些人可能是很多小時後，甚至翌日早上才收到短訊，因此，這樣做便是得不償失，因而會誤導他人，令他人以為會收到短訊。如果有些人收不到或在收取信息時有時間上的差異，便完全達不到我們所希望達到的目標 — 即第一時間通知有關的交通消息。

因此，這項科技並非因香港情況獨特而做不到的，其實，這在整體電訊行業發展中，也是涉及電訊和廣播的一個大題目，如果其發放具有廣播效能，或許我們的電訊管理局也須予考慮的。

譚香文議員：主席，我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亦問及時間，局長估計在何時可解決這些技術問題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們正參考香港天文臺的“天氣通”，這個收取短訊的方式是要繳費的，做法是要登記入天文臺的顧客名冊，然後按收取每種天氣消息須繳費若干，雖然數額也不大，但採用這種方式便可很快實行，因為所涉的人數減少了很多。換言之，這種選擇性收取短訊的方式是可以做得到的，這是我們第一步要實行的。至於全民均可收取短訊這方面，時間表仍未有；上述的方式則可以立即實行。不過，過程中仍要諮詢市民，而讓大家覺得如果不付費便沒有資訊，似乎又屬於不可以接受的事，因此，我們也須很小心進行。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局長剛才問我們有否收到短訊，今天早上，夏慤道封路引致塞車，車龍一直排到北角，我也收不到有關短訊。

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說採用了另一種方式，是用電郵向 130 間有 500 個或以上員工的大公司發布，即政府會通知這些大公司的員工，可是，政府可否考慮，即使是小市民，如果覺得有此需要並向政府登記後，也可以向小市民提供這服務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當然，我們在發布消息時，也會考慮資源的問題。我們選擇大公司，是因為給這些大公司一個電郵，便可以把消息發送給很多人。至於其他市民，如果我們要實行全民接收，在資源上，目前恐怕仍未能應付，但通過傳媒，我們也可達致一些效果。我們呼籲市民收聽收音機的廣播，這是一個最有效的方法。流動電話公司本身也有發放信息的，例如傳呼公司亦會依照部分市民的要求發放。我們運輸署網頁（希望小型公司也注意政府有這個網頁）所提供的消息，是非常及時的。現時在高速公路上設有電子信息顯示屏，希望大家在路上亦會看到，例如在數條隧道上，均有公布交通消息的；在巴士總站，我們也設有顯示屏報道有關的交通消息。

因此，對廣大羣眾發放的消息，我們已經有一套措施，但由於有新科技，而流動電話又那麼普及，並能發放短訊，所以我們便希望在科技上再多做工夫而已。我們覺得，這應該是向前發展的一種模式，但仍需要時間來進行發展吧了。

主席：第四項質詢。

有薪侍產假

Paid Paternity Leave

4. **王國興議員：**主席，現時女性僱員享有法定產假，但男性僱員卻沒有法定侍產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不會研究不立法設立有薪侍產假，是否構成家庭崗位歧視；若會，將於何時進行研究；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二) 會不會研究立法設立有薪侍產假對社會、經濟、鼓勵生育及私人機構等方面的效益和影響；若會，將於何時進行研究；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三) 已立法設立有薪侍產假的國家的名單、向僱員提供有薪侍產假的本地私人機構數目，以及會不會考慮為公務員提供有薪侍產假？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根據《僱傭條例》的規定，女性僱員可以享有為期 10 個星期的產假。目前，雖然我們並沒有侍產假的安排，但男性僱員可以與僱主協商放取有薪年假，以照顧產後的妻子及初生的子女。視乎服務年資，僱員可以享有的法定年假為 7 至 14 天。

對於立法引入侍產假的建議，我們認為現時有提供侍產假的經濟體系比較少，可供參考的經驗亦相對有限。況且，香港的公司大多數為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在人手調配方面的彈性比較低，立法引入侍產假會增加經營成本，運作上亦可能會有困難。

政府鼓勵僱主採納對家庭友善的僱傭措施，勞工處將會加強這方面的推廣工作。我們會透過一系列的宣傳和教育活動，如講座和研討會等，推廣各項家庭友善僱傭措施，鼓勵僱主理解和關懷僱員的需要，使僱員能兼顧工作和家庭的責任。

就不立法設立有薪侍產假會否構成家庭崗位歧視的問題，我們現正諮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另一方面，由於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負責執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我們亦正同時諮詢該會的意見。

有意見認為，有薪侍產假有助鼓勵生育，因此與人口政策息息相關。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轄下的社會發展及生活質素委員會正在討論人口政策。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亦將於 6 月底推出有關人口政策的“誠邀回應文件”，旨在鼓勵社會各界就人口政策各項議題發表意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將考慮社會人士的意見，並就香港可持續發展人口政策的未來路向為政府提供建議。政府會參考策發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意見，以制訂有關人口政策的長遠策略。若當中有有關於侍產假的意見和建議，我們會作為參考。

至於其他地方有關侍產假的安排，我們知道有部分國家有提供通常介乎兩天至 15 天不等的侍產假。例如澳洲現時提供 1 星期的無薪侍產假；而瑞典則提供 10 天由社會保險支付的有薪侍產假。然而，現時沒有有關侍產假的國際勞工標準，我們亦沒有其他地方在有薪侍產假方面的詳細資料。至於香港方面，我們並沒有本地私人機構實施侍產假的統計資料。

至於政府僱員方面，大部分公務員在受僱於政府期間，均享有 22 至 40.5 天的全薪年假，假期數目視乎職級、聘用條款及服務年資而定。提供年假的目的，是讓員工有時間休息，以紓緩工作壓力。為增加放取假期方面的靈活性，我們准許公務員把其年假累積至指定上限。紀錄顯示，大部分公務員事實上已積存相當數目的年假，以應付年內的個人需要，包括照顧家人。政府目前沒有計劃在現有的年假之上，為公務員增設有薪侍產假。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在主體質詢所提出的第(一)及第(二)部分均十分清楚，是詢問政府會否進行有關的研究。但是，局長完全沒有回答我這部分的問題。他在主體答覆中表示，如果立法引入侍產假，便會為中小企帶來負面影響，但既然未進行研究，如何會有這個結論呢？此外，我的主體質詢也問到這會否構成家庭崗位歧視的問題，這方面同樣是未進行研究的。

特首曾蔭權先生鼓勵香港人每個家庭生 3 個孩子，政府有否研究如何配合特首這項呼籲呢？我想透過主席詢問局長，何時會進行這項研究，以及時間表為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見到王國興議員抱着一個玩具嬰兒來提出這項補充質詢，可以看得出他是很有心的。我一定會回答他的問題，所以他無須擔心。

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侍產假是一項較新的想法，也只有很少地方設有的假期。即使是有侍產假的地方，大部分都只是無薪的。

我當然明白議員希望可以為勞工多做一點事，但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說，我們現時正搜集這方面的資料。我們也曾嘗試在香港搜集這方面的資料，但發現只有很少公司有侍產假，而根據我們所得的資料顯示，雖然有十多間公司自行主動設立侍產假，但大多數都是無薪的。不過，既然議員提出了這項問題，而大家也很關心這方面的事，我們當然會搜集有關的資料，包括是本港或外地的。

此外，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正諮詢律政司及其他方面的意見。雖然我們今天沒有打算就這方面立法，但這不等於不做工夫的。當我們已搜集所有的詳細資料後，便會繼續討論這問題。由於這件事牽涉到勞資雙方，因此，在搜集資料的工作完畢後，我們也會在有需要時很樂意把事情提交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由勞資雙方進行討論。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還未回答我有關研究時間表的部分。我希望透過主席詢問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以為已經回答了，主席，我已告訴他我們正一直搜集資料，而搜集資料當然是研究的一部分。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今年雙春兼潤月，結婚的人多，我們相信生孩子的人也會多。局長剛才提到中小企的僱員人數不多，中小企的僱主也向我們反映，如果立法設立侍產假，而剛好有數名員工同時放假，便一定會影響企業的生產效益。我想透過主席詢問局長，何時才會進行一個較大規模的意見調查，徵詢中小企或整個商界對這方面的看法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相信無論僱主或僱員均很關心侍產假的問題，它不止對中小企有影響，我相信對所有企業都會有影響。

我剛才回答王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提過，這是一項較新的想法，而只有很少地方設立有薪侍產假。即使是美國及澳洲，侍產假也是無薪的，此外，還有一些經濟體系，即使是設立有薪侍產假，費用也是由該國的社會保障支付。不過，最重要的是，我們須持一個開放的態度來看這個問題。

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先要搜集所有有關的資料，然後 — 我相信不止是中小企，中小企受的影響當然可能較大 — 最重要的是，我相信整個社會、勞資雙方都應該有機會發表意見。既然勞顧會內有勞方和資方，而資方也有各大商會及僱主聯會等的代表，我相信這是討論這問題的一個合適場地。

李鳳英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既要諮詢法律意見、也要諮詢平機會的意見，以及聽取策發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意見，還要再交到勞顧會討論。但是，我認為如果是真的違反了法律，即律政司或平機會作為執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機構的意見均會認為這是違法的，那麼政府便應該即時行動，而不是再進行討論和研究。我擔心最終也是議而不決，因此我想清晰地詢問局長，他最後會以哪個機構的意見作為依歸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相信議員都期望我們多聽取一些意見，而我剛才所提及的都是一些有關的團體。我們當然很樂意聽取他們的意見，包括法律的意見、商界的意見和勞工團體的意見。我相信作為政府，我們當然要聆聽所有的意見。

當然，在聽完所有意見後，最終便要作出決定，但我們現時所做的只是第一步工作，即研究的工作，先搜集有關的資料、聽取法律及各方面的意見，然後讓勞資雙方及社會上進行討論，討論完畢後，我們必然會作出一個決定。

李鳳英議員：主席，局長還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平機會是執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如果該會認為這樣做是違法的，政府是否還要聽取意見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這是另一個問題。如果我們違反了法律，這已經不止是聽取意見了。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他剛才回答王國興議員的補充質詢時表示，這個問題是一個新的問題。我想問他為何會認為這是一個新問題呢？

我記得在立法局時代，民協代表曾在局內提出這個問題，亦曾就此進行過討論。現已經歷了差不多 10 年時間，為何政府仍然認為這是一個新的問題呢？為何局長剛才在答覆中仍表示現正諮詢律政司和平機會的意見？為何花了 10 年時間，現在才好像大徹大悟般做些工作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不是說這是一個新的問題，我說新的想法，意思是我們看到現時全世界並沒有很多地方實行王議員提出的有薪侍產假。我也希望梁議員可以向我們提供有關的數字。

根據我們的資料顯示，設立有薪侍產假的地方其實很少，即使我剛才提及的美國及澳洲，僱員所放取的侍產假都是無薪的，而即使是放取有薪侍產假，也是由該國家的社會保障來支付，而且數目很少。我所說的便是這個意思。

梁國雄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政府僱員享有 22 至 40.5 天的全薪年假，其實，在局長剛才舉出的那些國家當中，普通的僱員很多都享有最少 30 天的全薪年假，而在西方國家，無論是有薪或無薪，均有設立侍產假。當

中的分別是，他們是享有這個權利。反觀在香港，如果有僱員表示他因太太分娩而不能上班，便可能會被解僱，所以，這是一個很重大的分別。

我想請問局長，在日後立法的時候，他是否認為男士應該享有 30 天有薪或無薪的侍產假，以保障他們的就業權利，避免出現一個很壞的現象，便是所謂“要仔不要乸”的情況。我母親曾告訴我，如果女性分娩後仍要操勞，便很容易感染到其他疾病，很多女性也是由於這個原因，以致下半生疾病纏身。我希望政府能夠體察這點，讓剛分娩的婦女能夠得到丈夫的幫助。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多謝梁議員的補充質詢。

我首先澄清，我們不是談論“要仔不要乸”，而是談論男士的侍產假，即可否讓男士放假照顧剛分娩的妻子。

不過，我認為梁國雄議員提出了進一步的問題，因為王國興議員剛才提問的，只是會否設立有薪侍產假，但梁議員則直接提出會否設立 30 天的有薪侍產假。

至於梁議員剛才提出很多地方都有侍產假，我想指出的是，事實上並非如此。我們也曾就此做了很多工夫，即使剛才提及的美國及澳洲等 — 可能梁議員較熟悉 — 他們都是無薪的，不是有薪的。對於他提出的日數，正如我剛才所回答，我們必須詳細研究整體的問題。如果香港今天設有 30 天的有薪侍產假，對勞資雙方均肯定會有一定的影響。大家必須看清楚，究竟香港是否適合設立侍產假。

但是，我並沒有把門關上，我們會持開放的態度。我們認為現時要先搜集資料和聽取意見，然後大家才一起討論。

梁國雄議員：首先，我提的 30 天有薪或無薪的侍產假，這是有紀錄的，而他卻聽錯了。第二，我說……

主席：梁國雄議員，現在是質詢時間，所以請你只提出你剛才補充質詢未獲局長回答的該部分。

梁國雄議員：我是詢問他有關無薪侍產假，他是否覺得男性應該享有 30 天的無薪侍產假以幫助他的妻子，避免她在分娩後因操勞而受到感染。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想說的是，不管有薪或無薪，其實也是侍產假，也牽涉到勞方、資方和整個社會，這是要大家一起討論的。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想局長說清楚一點，就他剛才回答李鳳英議員的補充質詢，是否代表他確認了，如果律政司和平機會任何一方認為這是一個歧視的法律問題，事實上是違反了我們現有的法例，政府便會實行男性的有薪侍產假呢？局長只要回答同意或不同意。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想余若薇議員是詢問這事是否違反我們的法律，如果是的話，會怎麼樣？我們現時正就這方面諮詢律政司的意見，一切以律政司的意見為依歸。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剛才在聽局長回答同事的補充質詢時，令我有很多感慨。實際上，工聯會在八十年代末已向政府提出侍產假的問題，所以這並不是一個新的問題。

不過，局長今天擺出一副似乎真的要做事的姿態，而且尊重立法會，我們對此是表示歡迎的。我想詢問的是有否一個時間表。局長始終不肯回答王國興議員提問的時間表，他剛才只是說要搜集資料進行研究，並聽取意見，這點我們是不反對的。這比我們過往討論完畢後，政府還是不理不睬為好，最少現在是開始做工夫了。不過，由於牽涉到法律的問題，因此，政府實際上已歧視一些家庭崗位責任的條款。我很希望經過今天這項質詢後，政府可以告知我們一個時間表，是否用 3 個月來搜集資料，再用 3 個月進行研究，然後再提交勞顧會討論呢？我希望有一些較具體的答案，我不認為單說要做，便是已訂下時間表，而應該清楚訂定各項工序所需的時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完全明白陳議員很關心這件事，但我覺得不用死板地訂出時間表，列明我們會用多少時間來搜集資料，或多少時間進行諮詢及討論，我認為最重要的是態度。我們認為這件事是可以討論的，並持開放的態度，而我們亦正就這方面搜集有關的資料。

此外，我相信陳議員也很清楚，在勞顧會中，勞方及資方均可以隨時把這類問題提出來討論，所以，我們絕對不是迴避問題。不過，既然設立侍產假在其他地方的經驗亦不多，所以我們應該先搜集更多有關的資料，然後再提出來討論。我覺得議員其實無須擔心，他們隨時可以再提出這個問題，我同樣是會回答的，而勞顧會也隨時可以討論。既然今天已走出了第一步，我們亦已開始搜集資料的工作，這對於回答有關時間表方面，我相信已是很具建設性，最少我們已經開始工作。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我想請問局長，他是否打算以搜集資料來一直拖延下去呢？

主席，我在八十年代末已詢問過政府，但政府沒有理會。到了現在，又要我們給它時間，卻仍沒有具體的答覆，我覺得這是行不通的，因為要把這件事放入勞顧會的議程中，也須排列……

主席：陳議員，請提出你剛才補充質詢未獲回答的該部分。

陳婉嫻議員：我就是不滿意局長的答覆，他沒有具體回答我的質詢。謝謝。

主席：問題並非你是否滿意他的答覆，而是你覺得局長沒有回答你的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是的。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只想說，現在已不是八十年代，現在是二十一世紀。既然我們已開始工作，時間表便已開始製訂了。當完成了有關的資料後，我很樂意把它交到勞顧會，陳議員也可以隨時跟我討論。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1 分鐘。現在進入第五項口頭質詢。

婦女貧窮問題

Problem of Women in Poverty

5. 馮檢基議員：主席，關於婦女貧窮的問題，以及協助低收入家庭的婦女就業的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不會進行調查，以瞭解家庭主婦沒有就業的原因，以及有何措施協助生育後願意就業的婦女重投勞動市場；
- (二) 會不會考慮在各區設立一站式婦女服務中心，以便向家庭主婦提供互助支援服務，提升她們的就業信心，並特別為低收入家庭的婦女提供支援服務，包括情緒與就業輔導、託兒服務和婦科檢查等；及
- (三) 扶貧委員會會不會研究婦女貧窮的問題，並就這方面提出建議？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當局沒有特別就家庭主婦沒有就業的原因進行調查。對於有意重投勞動市場的婦女，勞工處透過轄下的 10 間就業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互動就業服務網站，為所有求職者提供全面的免費就業支援和輔導服務。其他服務包括協助在尋找工作方面遇到困難的求職人士的就業選配計劃、協助年滿 40 歲的人士，包括婦女的中年就業計劃和協助長期失業者及見工多次不成功者的工作試驗計劃。

在培訓方面，政府在 2002 年 6 月推出 50 億元的持續進修基金，為年齡介乎 18 至 60 歲的香港居民提供資助，鼓勵他們持續進修，至今已有 273 000 人申請，其中 58%為女性。此外，僱員再培訓局共提供 140 種課程及十萬六千多個培訓學額，協助有需要的人掌握新技能或提升技能。

(二) 除了上述服務外，當局透過分布於全港的 61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有需要的人和家庭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治療性質的一站式服務。我們為 6 歲以下的兒童提供不同的幼兒服務，亦透過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為通過入息審查的有需要家長提供資助，並提供工作時間以外的延長時間幼兒服務及暫託幼兒服務。我們亦協助設立互助幼兒中心，並以資助有需要家庭的方式，試行督導幼兒託管服務和推行日間寄養服務。

在婦女健康方面，衛生署母嬰健康院和全港各公立醫院產科合作為婦女提供產後檢查，並透過支援小組的經驗分享及個別輔導。此外，3 間婦女健康中心及 10 間設有婦女健康服務的母嬰健康院也提供各式的婦女健康服務，照顧婦女在不同人生階段的健康需要。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在 2005 年 7 月起在選定社區試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為 0 至 5 歲的幼童和其家庭（包括有需要的婦女）提供支援，以及早識別和介入為重點，通過跨專業協作，整合地區的健康、教育和社會服務。

從以上可見，我們為有需要的婦女提供了相當全面的服務，我們認為無須重複資源另設一站式婦女服務中心。

(三) 扶貧委員會自去年年初成立至今，進行了多項研究和調查以理解貧窮問題，以及探討有何方法為社會上的弱勢社群，包括婦女，提供適切的援助。

婦女貧窮的問題是由不同因素造成，政府內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一直在各自的政策範疇內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所需協助，例如剛才在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回覆中列舉的各類就業、培訓、家庭支援、託兒、健康、醫療服務等，都能幫助低收入的婦女。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作為處理婦女事務的中央機制，一直肩負着一個策略性角色，積極推動政府在制訂政策和措施時充分考慮兩性的觀點和需要，並不時檢視政府不同政策和服務對婦女的影響，提出改善建議，由政策局和部門執行和作出跟進。過去，婦委會曾檢視由政府所提供之與就業有關的服務，包括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僱員培訓、成人和持續教育、相關的福利和支持服務等。婦委會會繼續和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探討這個課題。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對局長的答覆表示失望，因為在上次立法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中，婦委會主席和扶貧委員會代表均有出席該次會議，他們齊聲表示不會處理婦女貧窮的問題。可是，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中表示該兩個委員會會處理這問題，就這點，我感到有些奇怪。

我想提出的補充質詢是，政府不打算就婦女貧窮問題進行研究，但按照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的研究資料顯示，就 1995 年第四季的貧窮情況，入息低於工資中位數一半以下的婦女和男性比例是：224 500 位女性對 126 000 位男性。明顯看到的事實是，婦女貧窮的情況較嚴重。但是，政府現時又不進行研究，局長表示會進行研究的那兩個部門，則在立法會的委員會會議中公開表示不會處理這問題，因此，究竟政府就這問題會如何處理和面對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解釋清楚，婦委會是一個策略性委員會，並非負責執行方面的工作。所以，我們在策略性方面會關注婦女的任何問題，包括婦女貧窮問題。但是，關於婦女的就業、福利和健康等問題，是須由我們政府各局和各署與有關機構協力推行的。我希望各位議員明白，婦委會和政府其他各機構是有不同的工作和責任，我們並非不理會這問題。至於議員表示我們沒有特別為家庭主婦的不就業問題進行研究，我們其實會就全面就業進行研究，而不是特別為家庭主婦的不就業問題進行研究。我們搜集了關於婦女尋找工作、家庭主婦準備出外尋找工作的意願問題等資料，我們在搜集好這方面的資料後，才向各位交代。

至於扶貧委員會方面，馮議員是該委員會的一名委員，他也知道我們現時已進行一些研究，例如為低收入人士提供豁免的情況，當中也包括婦女就業的問題。我相信現時已有機制和積極措施處理馮議員關注的問題，故此，我覺得他可以放心。

馮檢基議員：我覺得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首先，扶貧委員會的代表在我們的會議中公開表示，不會就這問題進行研究。其次，我的主體質詢的第(一)及第(二)部分其實是包括兩類問題：第一，是家庭主婦出外工作問題；第二，是低收入家庭婦女問題。所以，我是有問及低收入家庭婦女的問題的。鑑於低收入家庭婦女或失業家庭婦女的比例較男性高，政府會否就此問題進行研究，還是政府鐵石心腸，無論如何也不會進行這方面的研究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稍作更正。我記得在上次扶貧委員會會議上，我和馮議員也有出席，當時是決定由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就收入豁免政策問題進行研究。現時這政策由社會福利署執行，並發現很多低收入人士也是婦女，所以我們是有就這方面進行研究的。

陳偉業議員：主席，富裕社會出現貧窮其實是一種罪惡。政府會否考慮就現時低收入人士所面對的苦困和生活在貧窮下，參考北歐不少地方或國家為低收入人士提供全年收入保證的做法，由政府直接為沒有收入或低收入人士在財政上提供支援，以確保國民不會生活在貧窮線之下？政府會否考慮引入這個北歐實施多年的政策，確保香港市民不會因為政府政策失誤，被迫生活在貧窮線之下呢？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這項補充質詢是問有關全港低收入的市民，但馮檢基議員的主體質詢則是有關低收入的家庭婦女。你能否把你的補充質詢跟主體質詢拉上關係？

陳偉業議員：主席，就關於低收入婦女面對的苦困，政府會否把這政策實施，確保香港低收入家庭的婦女不會被迫生活在貧窮線之下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現時政府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制度已擴闊範圍，讓所有低收入家庭和沒有收入的家庭也獲得照顧。同時，我們對一些有特別問題的婦女，例如單親家長提供額外照顧。如果她們育有子女的話，政府亦會就兒童教育方面增加援助。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交代了這方面。

我們要知道，我們這個水平亦與貧窮線的邏輯或概念相類似。當然，我們也有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而我自己亦曾親身到北歐地區瞭解當地政府如何處理這些問題。我們覺得與北歐政府有很大分別之處，便是他們的稅收十分高昂，稅收達個人入息的 60% 或以上。如果我們跟隨別人一方面的政策而不跟隨其他方面的政策，我們是無法持續下去的。

張超雄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會照顧低收入婦女，其中一項計劃提到綜援。最近，政府在綜援之下推出一項欣曉計劃，強迫一些領取綜援的單親婦女在其子女踏入 12 歲時，便須出外尋找工作。很多單親家長都想要多一點親子時間，而且子女在 12 歲這階段仍未能完全獨立，子女的成長問題，會對她們造成很大壓力。同時，很多團體提出，婦女在那段時間在某些機構中當義工、提供服務或做一些互助工作，能否也作為一種工作經驗，以滿足欣曉計劃的條件，即當作她們已外出工作，嘗試投入就業市場的要求呢？可是，政府當局不允許這做法。主席，我想藉此機會問一問局長，這些婦女在子女踏入 12 歲時，到一些機構提供服務，也是有用的服務，政府可否考慮允許以此滿足欣曉計劃的條件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欣曉計劃在本年 4 月開始推行，主要的理由是，如果單親家長的年幼子女年滿 12 歲，應已升讀初中，而子女每天也要上學，我們認為單親家長可藉着子女上課的時間找尋工作，培養其經濟能力，讓她們能回復工作，而這也得到很多婦女團體的支持。我們亦會提供其他援助，以訓練她們的基本技能，例如面試培訓，以及就業選配等協助。但是，我要強調，受僱工作和當義工是不同的。我們亦希望她們在工作之餘亦能當義工。如果以當義工來代替工作，我認為這便不是就業計劃。我們最關心這些年青力壯的單親家長，如果其子女已踏入較大年齡，她們應該有就業機會，以適應社會的需要，以及擴闊她們的社交環境。我覺得這是值得支持的。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想提出跟進質詢。局長剛才解釋了當義工和正式受薪工作是有不同的。但是，很多婦女要有過渡期.....

主席：張超雄議員，你現在的質詢是否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

張超雄議員：主席，是的，是關於義工和剛才局長提到的.....

主席：你現在是提出另一項補充質詢，所以我不能夠讓你提問。請你看看《議事規則》。

張超雄議員：明白。謝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在回應馮檢基議員的質詢時，局長在最後一段主體答覆中提到培訓、家庭支援、託兒、健康和醫療服務等，均能夠幫助低收入婦女。對於這效果，我們都是認同的。但是，問題在於一般婦女對我們說，尤其是託兒服務方面，地區託兒服務是非常不足的；措施有效但不足，便會造成浪費。故此，我想問一問局長，他是否同意在現時地區性的支援服務中，託兒服務方面實在不足；如果真的認為不足時，有何處理方法？希望局長向我們說一說這情況。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府過去一兩年都有增撥資源以增加託兒服務，現時託兒服務在不同地區的使用率也是少於 100%，其中一個問題是，有些婦女的工作時間不穩定，並非當朝九晚五的日間工作，有時候是夜班工作或其他工作，而我們是難以設立 24 小時託兒服務的。故此，我們現時除了開設託兒服務中心外，亦希望協助開辦互助幼兒中心，讓她們可以得到鄰居幫忙，以及提供一些督導幼兒託管服務，在婦女出外工作時，代為照顧其子女。我相信提供一些較有彈性的服務，可以逐漸解決這問題。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就局長回答馮檢基議員質詢的整篇主體答覆，我不否定局長是有做工夫的。不過，政府統計處的數字顯示，在香港最貧窮的是婦女，而當中已婚婦女更是最貧窮的。所以，不管他怎樣回答張超雄議員的單親家庭問題或梁耀忠議員的託兒服務問題，其實那些婦女在政府提供的服務下仍會繼續貧窮，她們的貧窮情況是十分嚴重的。工聯會亦曾進行相關的研究，也發現最貧窮的是已婚婦女。如果局長再繼續用那些服務來替她們解決問題，其實是解決不了問題的。現時最可憐是沒有人理會這羣婦女，主席女士，我們有扶貧委員會進行討論，有關的婦委會主席到來……

主席：陳議員，請你直接提出補充質詢，好嗎？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開始提出補充質詢了，謝謝你。婦委會認為不是由它負責的，現時要局長處理這問題，但他把問題轉來轉去也仍未能解決在他負責下的婦女貧窮問題，究竟他有何招數？我希望局長不要再給予一些“轉來轉去”的答覆。局長有否新方案呢？他要拿出新方案才可。這問題是否由他負責呢？主席女士，我希望局長能夠果斷地告訴我們是由他負責的。我希望得到這答覆，因為現時婦女貧窮是沒有人理會的。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婦女貧窮問題是十分複雜的，而在支援服務中，很可惜，例如教育和勞工問題，皆並非由我負責。可是，政府會透過不同部門和政策局，在不同的範圍照顧婦女不同層面的需要，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清楚表達了。我相信陳婉嫻議員很想由一位官員來負責此事，而當然，這是要由特首、司長和局長進行分工的。此外，我要強調一點，婦委會亦十分關注這題目，由於婦委會是在我局轄下，所以我有責任令婦委會繼續負上策略性工作的責任。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提出這項口頭質詢的湯家驛議員因事不能出席現階段的會議，因此由余若薇議員代他提問。

向政黨簽發臨時小販牌照

Issuance of Temporary Hawker Licences to Political Parties

6. **余若薇議員**：主席，現時，政黨在公眾地方售賣物品以籌募經費，須先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簽發臨時小販牌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食環署根據甚麼準則審批政黨的臨時小販牌照申請；這些準則與審批其他人士的同類申請所採用的準則有甚麼分別；
- (二) 過去兩年，食環署每年接獲和批准多少宗由《立法會條例》第 60A 條所界定的政黨提出的這類牌照申請；請列出每個政黨的有關數目；及
- (三) 過去兩年，食環署向各政黨簽發了多少個有附帶條件的臨時小販牌照，這些條件的內容及施加條件的原因是甚麼？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一) 當局自 1970 年起，在一般情況下，已不再簽發新的小販牌照，目的是逐步減少街頭販賣活動及盡量減少因小販擺賣而造成的阻塞和滋擾。如果慈善或其他團體有需要在公眾地方以出售物品形式籌款，當局過往在收到其申請後會考慮簽發臨時小販牌照予有關團體。食環署自 2000 年成立後，仍沿用前臨時市政局的處理模式。

現時，政黨如果有需要在指定日子以售賣貨品形式在公眾地方籌款，須向食環署申請臨時小販牌照。食環署在接獲有關申請後，會徵詢有關部門的意見，包括警務處、地政總署及民政事務總署。在有關部門不反對的情況下，食環署會簽發臨時小販牌照給申請人。這與審批慈善團體的同類申請所採用的準則是一致的。

(二) 正如上文所述，食環署在一般情況下不會再簽發新的小販牌照；但如果慈善或其他團體申請臨時小販牌照在公眾地方以出售物品形式籌款，食環署是會加以考慮的。食環署在收到非慈善團體的臨時小販牌照申請時，並非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60A 條所界定的政黨定義而處理。食環署會要求提出申請的團體證明已按照有關香港法例註冊，例如《社團條例》(第 151 章) 或《公司條例》(第 32 章) 的規定註冊，並聲明其籌得款項擬作用途，而該用途不能屬商業或牟利性質。立法會內的政黨於 2004-05 至 2005-06 年度申請臨時小販牌照的資料如下：

團體名稱	申請臨時小販牌照總數	成功申請個案
民主黨	11	9
公民黨	1	1

(三) 所有獲得食環署簽發臨時小販牌照以售賣貨品形式在公眾地方籌款的團體，其牌照上都有訂下牌照條件，持牌人必須遵守有關的牌照條件及《小販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的規定，包括保持環境衛生及不得造成妨礙等，以免對公眾構成不便。

一般而言，食環署的臨時小販牌照的條件如下：

- 持牌人須設置足夠的垃圾桶，盛載因經營小販業務而引致的所有垃圾及廢物，以等待清理。
- 牌照不准轉給別人，並須存放在攤位內供執法人員查閱。

- 不准在攤位賭博或博彩。
- 簇款活動不得妨礙任何道路工程或其他公用設施的維修工程。
- 持牌人不得在攤檔貯存，售賣或提供任何仿製貨品。

此外，各有關部門亦可能會因應有關團體的籌款活動而施加相關的規定給申請人遵守。食環署在簽發臨時小販牌照時會一併將各政府部門的相關規定，通知申請人。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仍沒有回覆我第(一)部分的質詢。第(一)部分是詢問局長，根據甚麼準則審批政黨的臨時小販牌照申請。但是，主體答覆第(一)部分只表示，“在有關部門不反對的情況下，食環署會簽發”牌照，即仍沒有回答該部分質詢。所以，主席，我要追問局長，他以甚麼理由反對這些申請呢？就這些反對的理由，請局長全部列舉出來，以及是否有文件可以看得到呢？就列出這些反對理由的有關文件，可否向我們提供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局方就任何一項申請，也會提供資料給有關部門，以協助他們作出決定。如果申請不獲批准，我們通常會以書面解釋為何不接受申請。由於相關條例和其他多方面的因素，例如相關地點或日期已有人預早提出申請，這樣便不能在同一地點舉行兩項相類的活動。此外，特別是如果因應交通、人流或其他情況，令民政事務總署或警務處認為這項申請會阻塞交通或造成不方便，他們會因此而不批准有關申請。所以在這方面，如果申請人已提出申請而不撤銷其申請的話，他會接獲食環署的書面回覆，而回覆中會說明不接受申請的原因。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仍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他可能誤會了，我不是問局方不批准時有沒有提出書面回覆的問題，我是問“在有關部門不反對的情況下”，即我是想知道不反對的所有理由。

就一項申請，局方，例如警務處、地政總署、民政事務總署等，是否會以書面寫下反對的理由？我是想問局長，這些是甚麼理由？局長剛才提及交通、人流等，這些可能是理由；或已有其他團體提出申請，這可能亦是一個理由。我不是問局長當局方反對時作出的書面通知，我是問他有關警務處、

地政總署及民政事務總署等，究竟他們所持的反對理據是甚麼？是否有文件可以查看？如果有，請局長提供這些文件，讓大家清晰知道有關的準則。我本來是想詢問他批准的準則，但局長沒有回覆，卻回答了反對的準則，所以我便提出有關反對準則的跟進質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對不起，我手邊沒有這些資料，即每個部門批准申請的資料。我手邊只有一些 samples，是關於部門回答申請人其申請不獲批准的信件。我看見實際上大部分申請均獲得批准，就這方面，署方要考慮申請中有關的地點，署方一定要考慮相關地點的環境如何、會否影響其他人士，以及日期是否適當，附近有否其他活動在舉行，有否修路工程或相關的工程等。就這些情況，我相信不可能一一列舉出來，但我同意相關部門在考慮申請時，一定會有內部指引作依據。

余若薇議員：就此點，我只是問有關機制而已。局長手邊現時沒有這些資料，可否在日後補回相關部門的機制的資料？署方一定有一些指引或內部文件，我便是想知道這些資料，好讓大家也清楚知道有關準則為何。請問局長可否提供？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我答應跟相關的部門溝通，要求他們提供有關的指引。（附錄 II）

陳智思議員：主席，我也是跟進機制的問題。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及所有籌款團體也須遵守有關規定，包括不得造成妨礙。但是，我留意到很多慈善或籌款團體通常在鬧市，例如中環、銅鑼灣，即人流達至最高峰時擺設這些攤檔，其實人流已經很密，再加上這些地點的道路狹窄，實際上會令很多人感到不便，也有很多人投訴。就這些攤檔擺放的位置，批准的準則是甚麼呢？此外，在接獲投訴方面，會否有一項準則，便是一旦有人投訴便不批准有關申請呢？因為有很多人投訴這些慈善團體於午膳時段在鬧市中，阻礙行人通道。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很多申請人並不是第一次提出申請的。很多時候，他們都知道甚麼地方最適合他們舉辦活動，一些有經驗的人士，會申請在其他人士曾成功申請的地點擺放攤檔。我認為最重要的是所申請的日期及提出申請時有否特別條件，令當局認為該項申請並不適合。就申請數字和成功申請的數字來看，除了在一些特別日子不會批准舉辦活動外，如果申請在其他日期舉辦活動，也會獲得批准的。就這方面，可見當局會盡

量切合申請人的需要。對於一些舉行日期是在周末的申請，如果當局認為有關地點人流特別密集的話，有時候不會容許申請人在該處擺放攤檔。在這情況下，是會因應不同的因素而作出決定的。

陳智思議員：主席，我剛才是詢問局長關於批准的準則，不過，局長可以書面回覆關於當局批准擺放攤檔位置的準則。（附錄 III）

梁家傑議員：我也想跟進類似的問題，或請局長看回他的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的內容，局長提到其中一項考慮因素是避免對公眾構成不便。主席，其實不論是籌款活動還是政黨派單張，對申請人方便的，便一定是對路人不便，這兩者一定是相對的。我想問局長，局方有否一些思維或指引，以平衡這兩種必然對立的利益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已答應向有關部門索取相關的指引來作交代。但是，我並不很同意該兩者一定永遠處於對立的位置，如果所擺賣的物品吸引，自然會有很多人前來購買。所以，我覺得最重要的是我們作出決定時，最低限度不會阻礙人流，同時也不會令一般人覺得受妨礙，他們喜歡的話，可以走近攤檔，不喜歡的話便可以繼續前行。

譚香文議員：主席，我對一些數字有些疑問。就主體回覆的列表，局長表示在 2005-06 年度，公民黨提出 1 項臨時小販牌照申請，而成功申請個案也是 1 個。但是，我瞭解到九龍西公民黨最近在申請臨時小販牌照時有些阻礙而沒法成功申請。我想問關於提出申請的時間，上述是否最近數月的數字，還是截至本年度 3 月份的數字？在 3 月份之後，局方有否新數字，顯示團體的成功申請個案及不獲批准的個案數目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由於湯家驥議員的質詢是問過去兩年的情況，所以我們便提交了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數字。當然，我們也有 2006-07 年度過去數月的數字，在 4 月 1 日之後亦掌握了一些數字。我手邊有些資料，顯示公民黨在 4 月 1 日後提交了 21 份臨時小販牌照的申請，而局方批准了 13 份，有 5 份尚未審批完畢，這是屬於最近提出的申請，而公民黨也自行取消了兩份申請。署方拒絕了 1 份申請，也只有 1 個個案，主要原因是公民黨申請的地點於當天已有其他活動舉辦。

劉江華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的列表中提及公民黨過去兩年來百分之一百成功申請，而民主黨有兩個不成功的個案。局長可否說出其中的理由？此外，如果公民黨和民主黨就同一時間和同一地點提出申請，即一齊“搵食”的話，局方會怎樣處理？局長會先選擇哪個黨，還是會以抽籤決定？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們沒有這樣的數據，究竟會先批給哪個黨，但我最低限度已在主體回覆中表明，我們是不會理會申請人的政治背景的。我們主要是考慮申請人機構有否註冊、籌款的目的，以及所得款項擬作用途並不屬於商業或牟利性質。主要在達致上述條件的情況下，我們會以先到先得的形式批准申請。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仍未回答我補充質詢的第一部分，便是有兩個申請個案不成功的原因。

主席：局長，劉議員是問關於兩個不成功的申請個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表示，我沒有關於這兩個申請個案不成功的原因的詳細資料。

譚香文議員：主席，我想問關於政策方面，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對於政黨進行街頭義賣，即對賣物籌款活動的小販牌照申請，訂立一套批准準則和指引，以方便各個政黨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現時有關的申請程序，實際上也相當簡單和具高透明度，每一位申請人只須填寫一份表格便可申請。我們現行的制度，也令很多申請人可以達到他們的要求，所以，我相信無須特別就這問題再訂立其他規例或法律。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提及的均是有提出申請的個案，局方有否收到一些個案或投訴，是指政黨未經申請而擺放攤檔進行籌款的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我也曾就這問題詢問食環署，他們表示沒有相關的數據資料，也沒有事例，即沒有人擺放攤檔而被發覺並無申請牌照的。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在公眾泳池及泳灘工作的人員的安全

Safety of Staff at Public Swimming Pools and Beaches

7. **李卓人議員：**主席，據報，在本年 5 月 17 日 3 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期間，有公眾泳池的救生員瞭望台被強風吹倒，引致一名正在瞭望台上當值的救生員受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制訂工作安全指引，以保障在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及在其他惡劣天氣情況下，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泳池和泳灘當值的工作人員的安全；若有，指引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康文署一向注重員工的工作安全。就惡劣天氣（包括颱風襲港、暴雨或雷暴）情況，康文署均有提供工作指引，以保障員工的安全。

有關在泳池的工作安排

天文台於發出 1 號或 3 號颱風信號後，在一般的天氣情況下，康文署轄下的泳池仍然開放給市民使用，泳池職員（包括救生員）因此須留守工作崗位，繼續為泳客提供救生及急救服務。但是，當天氣轉趨惡劣，包括暴雨及有雷暴，以致泳池不適宜游泳時，泳池主管會要求泳客離開池水，而泳池職員（包括救生員）亦會到有遮蓋及安全的地方繼續執勤，防止已上水的泳客再次返回池中游泳，以免發生意外。如果在泳池開放期間，天文台發出 8 號颱風信號預報時，泳池職員會立刻通知泳客，並勸諭他們盡快離去；當值的泳池職員也會按安排有秩序地下班。至於最近在將軍澳泳池所發生的瞭望台被強風吹倒一事，康文署已作全面檢核，並已加強鞏固瞭望台，以避免再發生意外。

有關在泳灘的工作安排

天文台於發出 1 號或 3 號颱風信號後，在一般的天氣情況下，康文署轄下的泳灘仍然開放給市民使用，泳灘職員（包括救生員）因此須留守工作崗位，繼續為泳客提供救生及急救服務。但是，當海面大浪或天氣惡劣，包括暴雨及有雷暴，以致泳灘不適宜游泳時，泳灘主管會要求泳客立刻上岸，而在救生艇上當值的救生員亦會上岸，到有遮蓋及安全的地方候命。在有遮蓋及裝有避雷針的瞭望台當值的救生員會繼續留守崗位。在所有泳客上岸後，泳灘主管會安排在瞭望台當值的救生員返回泳灘服務處內繼續進行看顧工作，以保障泳客的安全。如果在泳灘開放時間，而天文台發出 8 號颱風信號預報時，泳灘主管會立刻通知泳客，並勸諭他們離去，而當值的泳灘職員亦會按安排有秩序地下班。

康文署會不時檢討有關工作的安排，以策員工及公眾的安全。

在地契訂明發展商須承擔的責任

Stipulation of Responsibilities Borne by Developers in Land Leases

8. **陳婉嫻議員**：主席，星河明居的土地租契（“地契”）特別訂明，承租人須自費興建若干公共設施，包括一條供公眾使用的扶手電梯；地契亦訂明承租人須負責管理和保養該扶手電梯。儘管如此，該扶手電梯建成後，曾長期被該屋苑的管理人停開，並自本年 5 月起才於每天上午 6 時至凌晨 12 時開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該屋苑的管理人只在部分時間開動該扶手電梯是否違反了有關的特別條款；
- (二) 過去 3 年，全港有多少宗違反地契所訂的特別條款的個案，以及政府如何處理該等個案，包括以何準則決定是否提出訴訟；及
- (三) 政府日後出售土地作發展住宅項目時，會否在地契中訂明，所有開放給公眾使用的設施（例如通道、扶手電梯等）的維修和保養責任，須由該項目的發展商承擔，並且不得轉移至其後購入住宅單位的個別業主？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現就質詢的 3 部分答覆如下：

(一) 根據與星河明居有關的賣地章程第 12239 號（賣地章程第 12239 號）所載的特別條件第(15)(c)條，行人通道工程的管理和保養開支，須由承租人自行承擔，而根據賣地章程第 12239 號所載的特別條件第(15)(b)條，屬上述行人通道工程一部分的扶手電梯須全日或在地政總署署長所批准的時間內開放予市民使用。

在接獲星河明居管理人的申請，以及徵詢運輸署和黃大仙民政事務處的意見後，地政總署署長在 2006 年 5 月 17 日批准扶手電梯由上午 6 時至午夜 12 時開放予市民使用。因此，星河明居管理人只在指定時間內開動有關扶手電梯的安排，並沒有違反特別條件第(15)(b)條。

(二) 根據紀錄，現時並沒有任何違反地契所訂特別條款的個案。不過，地政總署署長在過去 3 年曾就 4 宗其他個案，向承租人發出書面勸諭或警告信。該等承租人在接獲勸諭或警告後，已採取行動，以符合批地條件的規定。因此，當局再無須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三) 根據現行做法，政府批地書訂明公共設施的保養與管理責任。有關責任須由政府批地書的締結方（即發展商）及其執行人、管理人和受讓人（即有關發展項目單位的買家）承擔。至於有關設施的保養費用分擔問題，則在發展商和單位買家所簽訂的公契內訂明。

地政總署在批准發展商預售樓花時，會規定發展商須在售樓說明書內，列明買家須承擔的保養及維修責任。此外，在物業轉易過程中，買家的律師亦應已向買家解釋地契及公契的細節。

巴士轉乘計劃下的回程車費優惠

Return Fare Discount Under Bus-bus Interchange Schemes

9. 鄭家富議員：主席，自本年 2 月 19 日起，乘客在同一天於回程時使用八達通卡乘搭同一條或同一組別路線（某些路線除外）而車費為 10 元或以上的專營巴士，可收回程車費優惠。另一方面，為減少巴士路線重疊和善用巴士及道路資源，運輸署近年鼓勵專營巴士公司推行巴士轉乘計劃。然而，本人近日接獲使用轉乘計劃的市民的不少投訴，表示縱使他們兩程的車費合計為 10 元或以上，他們未有獲得回程優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估計平均每天有多少名這類乘客；
- (二) 為何沒有要求專營巴士公司向這類乘客提供回程車費優惠；及
- (三) 會否與專營巴士公司商討，向這類乘客提供回程車費優惠；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巴士公司近年積極推行巴士轉乘計劃，截至 2005 年年底，全港共有 195 個巴士轉乘計劃為乘客提供由 0.1 元至 28 元不等的轉乘折扣，共涉及約 400 條路線（或巴士路線總數的 70%）。每天使用這些轉乘計劃的乘客約為 11 萬人次。然而，巴士轉乘計劃眾多，涉及路線轉乘組合更非常複雜，部分計劃並不涉及八達通卡的使用，因此，巴士公司未備有每天使用巴士轉乘計劃而總車費為 10 元或以上的乘客數字。

我們一直積極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推出各類票價優惠，以減低市民的交通開支。政府亦有向相關巴士公司建議，考慮向轉乘兩條巴士路線而總車費為 10 元或以上的乘客給予即日來回車費減價。然而，基於自由營商的精神及制度，減低票價或提供優惠與否，屬個別公共交通營辦商的商業決定。

巴士公司指出其成本已因油價上升及隧道費增加而大幅上漲，來自新鐵路及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競爭則令巴士乘客量下降。巴士公司表示目前已盡力提供各類車費減價或優惠措施，假如為轉乘兩條巴士路線而總車費為 10 元或以上的乘客提供即日來回車費減價，將會進一步影響巴士公司的營運情況，增加公司的加價壓力。因此，有關巴士公司目前未有向轉乘兩條巴士路線而總車費為 10 元或以上的乘客提供即日來回減價措施。

雖然如此，在平衡乘客對票價的訴求及衡量公司的經營環境後，4 間專營巴士公司（不包括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於今年年初起提供一系列減價措施，包括在本年 2 月 19 日起為同日使用單程票價為 15 元或以上及 10 元至 14.9 元的路線來回的乘客，分別提供 10% 及 5% 的車費減價¹。此外，巴士公司亦由本年 1 月 28 日起，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為長者提供劃一減為 2 元或半價的車費折扣，兩者以較低者為準²。巴士公司並正分批實施新增的 47 項巴士轉乘計劃。

¹ 為單程票價為 15 元或以上及 10 元至 14.9 元的路線提供的減價措施，不適用於往返機場的“A”線、消閒路線及馬場路線。巴士公司單獨經營的路線已實施有關的減價措施。

² 不適用於往返機場的“A”線及馬場路線。

以自助形式往外地旅遊 **Independent Outbound Travel**

10. 楊孝華議員：主席，由於以自助形式往外地旅遊的香港人沒有專業領隊和當地導遊隨團照顧，他們在外地遇上意外或天災時，往往顯得無助，而他們在港的家人亦不知其安危或下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何措施保障以自助形式旅遊的香港人在外地的安全；
- (二) 如何協助以自助形式旅遊而滯留外地的香港人；
- (三) 有否考慮要求出境的港人，特別是他們前往甚少香港旅客的地方時，自願向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登記在當地的停留時間；
若否，當局如何在發生事故後盡早得知在當地的香港旅客人數；
及
- (四) 會否加強宣傳以自助形式往外地旅遊應注意的事項？

保安局局長：主席，特區政府一直十分重視向在香港以外地方，不論是參加旅行團或自由行的遇事港人提供協助，並為此設有既定機制。因應 2004 年發生的南亞海嘯，保安局制訂《香港境外緊急應變行動計劃》，設立一個三級制的緊急應變系統，就事故的嚴重程度分級，以協助在香港境外陷於困境或遇到嚴重災難的港人。我國駐海外大使館／領事館亦一直為香港中國居民提供領事保護和服務。特區政府與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特派員公署”）一向緊密合作，港人在海外遇上困難或意外時，特派員公署會透過我國駐當地使領館，務求對港人提供迅速協助。

特區政府除不時檢討有關機制外，並會採用其他措施，以進一步加強協助在外地遇事的港人。例如，政府已將香港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的覆蓋範圍擴大至包括廣東、廣西、福建、江西及海南等 5 個省區，並於 2006 年 4 月加派入境處人員，向在該等省區內遇事的港人提供協助。香港政府駐北京辦事處亦會繼續向在內地其他省區遇上困難的港人提供協助。

至於楊孝華議員提出質詢的 4 個部分，我們經諮詢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後，現分別答覆如下：

(一) 港人在出外公幹或旅遊時，應注意人身安全。身在外地的港人如果需要協助，可與當地我國使領館聯絡，或致電入境處 24 小時求助熱線，電話號碼：(852)1868。有關我國駐海外使領館的電話和地址，可致電入境處查詢（電話號碼：(852)2824 6111），或瀏覽有關部門的網頁<<http://www.immd.gov.hk/chtml/embassy.htm>>。

在旅遊保障方面，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香港法例第 218 章），如果香港居民參加持牌旅行代理商舉辦的外遊活動時發生意外引致傷亡，他們可以獲得旅遊業賠償基金的保障。保障範圍包括在意外地方的醫療費用（最高 10 萬元）、當地殮葬或運送遺體返港的費用（最高 4 萬元），以及親屬前往探問的費用（每名旅客最多兩位親屬，每位最高 2 萬元）。

(二) 滯留在外地的港人如果需要協助，可與當地我國使領館聯絡，或致電入境處求助熱線。特區政府會因應有關港人的情況及意願，與特派員公署、我國駐當地或有關使領館及其他有關機構緊密聯繫和合作，以期盡快為有關港人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例如協助他們盡快回港。

(三) 由於每天離港前往世界各地的港人數以萬計，而各人的情況，例如前往的地區及停留在各地的時間有所不同，他們亦可能因臨時修改行程而未能適時通報特區政府。此外，由於自願登記港人可能只佔身在事發當地港人的一部分，有關資料亦往往難以有效全面反映身在事發當地港人的情況。經考慮上述及資源因素後，入境處未有計劃推行建議，要求出境港人就他們前往的地區，自願登記在當地停留的時間。據我們瞭解，類似的登記制度，在外地亦不是慣常的做法。

如上文所述，身在外地的港人如果需要協助，可與駐當地我國使領館聯絡，或致電入境處 24 小時熱線。如果有特殊或嚴重事故發生而可能涉及港人時，入境處會立即透過媒體提醒市民有關該處的求助熱線。特區政府亦會透過特派員公署，盡快聯絡有關事故發生地的我國使領館，瞭解身在當地港人的情況。

(四) 特區政府不時透過各種不同渠道提醒港人出外旅遊時做好預防措施，例如記下有用的聯絡電話號碼及考慮購買合適的旅遊保險等。入境處亦透過宣傳海報，致力宣傳“1868”熱線及提醒外遊港人一般應注意的事項。此外，入境處透過印製《協助在內地的

香港居民服務指南》及《中國境外領事保護和服務指南》單張，宣傳“1868”熱線。有關海報除上載於入境處的網站外，亦張貼於入境處辦事處及管制站，方便市民參閱。入境處也會在有需要時，例如重要節日的假期前，通過媒體宣傳熱線及港人出外旅遊時應注意的事項。

旅遊事務署、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香港旅遊業議會及香港保險業聯會於去年已展開有關的聯合宣傳，鼓勵市民在外遊前，不論是參加旅行團或自由行，都按個人需要預先購備旅遊保險。此聯合宣傳的項目包括一套電視及電台宣傳短片、宣傳海報及一份名為《旅遊保險知多少》的教育小冊子。

此外，保監處在今年 5 月引入新的“旅遊保險代理人”的保險代理類別，令旅行代理商及其職員在通過“旅遊保險代理人考試”及登記成為“旅遊保險代理人”後，可向顧客推廣及銷售旅遊保險。有關安排的目的是鼓勵及方便市民經旅行社安排行程時同時購買旅遊保險，以加強他們在旅程中的保障。

在衛生防護方面，衛生署設立了旅遊健康服務網頁（網址：<http://www.travelhealth.gov.hk>），提供世界各地重要的傳染病疫情信息及旅遊保健建議。該署並會在各口岸及前往受禽流感影響地區的航班櫃位或航機上派發健康教育單張。該署亦會透過香港旅遊業議會知會旅遊業界各地傳染病的疫情發展和給予相關健康忠告。

此外，衛生署亦透過轄下的兩個旅遊健康中心，直接向旅客提供旅遊健康服務，服務範圍包括健康風險評估、旅遊健康教育、防疫注射和預防藥物。

醫院管理局出租空置院舍

Hospital Authority Renting out Vacant Premises

11. 李國英議員：主席，據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部分醫院聯網計劃將其空置院舍租予服務團體或醫療集團作醫療用途，以增加醫院的收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將會參與上述計劃的醫院數目，以及每年可增加的收入；及

(二) 鑑於有私家醫生反映，該計劃不會令私人執業醫生受惠，只會為醫療集團提供更大的發展空間，當局會如何處理該問題，以及有否評估該計劃對私營醫療市場的影響？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醫管局轄下部分醫院將院內一些空置地方，出租予非政府機構和大學，目的是希望可以盡量善用院內空間，利便有關機構發展與醫院運作相關的服務，例如病人支援服務、病人復康服務及科學／臨床研究等，從這方面增加醫院收入並不是醫管局的目的。

現對質詢答覆如下：

- (一) 現時共有 9 間醫管局轄下的醫院將院內一些空置地方出租予非政府機構或大學，有關的租金收入約為每年 170 萬元，其中只有兩處由贊育醫院出租予香港大學的地方，有用作醫療用途，分別為病人提供婦產科專科門診服務及家庭治療服務。
- (二) 到目前為止，醫管局並無計劃將任何空置地方出租予醫療集團作醫療用途，因此，對私營醫療市場造成影響的問題並不存在。

改善蚊患

Alleviation of Mosquito Problem

12.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當局預料本港今年的蚊患會較去年嚴重，並已預留超過 1,000 萬元進行環境改善工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款項的詳細用途；
- (二) 本港各區今年 1 月至今的誘蚊產卵器指數與去年同期如何比較；及
- (三) 當局採取甚麼措施改善蚊患，以及會否採取特別措施針對蚊患較為嚴重的地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一) 民政事務總署透過轄下的小工程及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等計劃，在各區進行有助於預防蚊患的改善工作。民政事務總署會針對個別地區的情況，檢查由該署保養的小徑／渠道等設施，並作出適當的改善工程計劃。工程項目包括更換破舊的排水渠、進行除草、疏通渠道，以及清理後巷等工作。這些工程可以防止積水及蚊蟲滋生，有助預防蚊患。

民政事務總署會繼續透過進行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協助預防蚊患。

(二) 本港 2006 年首數個月的平均誘蚊產卵器指數較去年同期稍高，但較過去 6 年的平均指數為低，例如本年 4、5 月的平均指數分別為 4.9% 及 10.3%，去年同期為 3.4% 及 9.9%，而過去 6 年平均數則為 16.1% 及 24.8%。有關本年及去年本港各地區的誘蚊產卵器指數見附表一及二。本年、去年及過去 6 年的誘蚊產卵器指數比較圖見附表三。

(三)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本年雨季開始前，已檢討過去 1 年的控蚊工作成效，並制訂相應的滅蚊策略，擬定滅蚊行動計劃及與相關部門和團體緊密聯繫，各自在其職權範圍內採取滅蚊行動。由於本年的誘蚊產卵器指數預料會較去年為高，該署已延長本年分 3 期舉行的全港滅蚊運動及專題控蚊行動的時間，加強各區蚊患黑點，例如舊唐樓、豬場外圍、水田、村屋、非法耕種場地、地盤、貨物裝卸區等地方的控蚊工作，以便能更有效地防治蚊患。此外，按照已於 5 月 12 日生效的《2006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食環署可加強執法，處理可導致積水的物品，以提高控蚊工作的成效和效率。在修訂條例下，如果在香港出現蚊致健康危害時，該署可直接向法庭申請手令進入處所，立刻採取行動清除潛在蚊子滋生地，以防蚊患。該修訂條例亦規定大廈物業管理的團體必須對大廈公用地方滋生蚊子的問題承擔法律責任，並責成他們防止蚊子滋生及清理潛在蚊子滋生地。

食環署已就本年度防治蚊蟲的工作增撥資源，除署方分區控蚊工作人員外，額外增聘外判流動滅蚊隊合共約 1 600 人，以加強各分區防蚊及控蚊工作，有系統地巡查區內有潛在蚊子滋生問題的地點，處理蚊患投訴，清除被棄置的容器，把積水清除或在適當情況下在水面施放蚊油，並執行有關防治蚊子滋生的法例。

如果個別地區出現蚊患嚴重的情況，食環署會立即在有關分區召開地區滅蚊專責小組會議，籲請各相關政府部門、學校管理當局、住宅樓宇的管理團體及私人組織立即加強防治蚊患措施，並檢討所採取的防蚊策略，力求改善，以保障市民健康。

食環署已廣泛宣傳新修訂的《2006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除發放新聞稿、播放電台聲帶等外，並印製宣傳單張，把有關資料及防治蚊患知識發給市民大眾，以提高他們對蚊患的警覺性。

附表一

2006 年誘蚊產卵器指數

	地點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島離及島池	柴灣西	0.0%	0.0%	0.0%	1.9%	6.1%							
	灣仔北	0.0%	0.0%	0.0%	0.0%	5.8%							
	跑馬地	0.0%	0.0%	0.0%	0.0%	14.8%							
	中上環及西營盤	0.0%	0.0%	0.0%	2.0%	8.0%							
	西環	0.0%	0.0%	0.0%	1.9%	5.9%							
	北角	0.0%	0.0%	0.0%	3.8%	5.7%							
	香港仔及鴨脷洲	0.0%	0.0%	0.0%	4.0%	14.9%							
	薄扶林	0.0%	0.0%	0.0%	5.8%	9.3%							
	長洲	0.0%	0.0%	0.0%	6.1%	9.1%							
	東涌	0.0%	0.0%	2.9%	3.0%	11.1%							
九龍	尖沙咀	0.0%	0.0%	0.0%	4.0%	14.0%							
	旺角	0.0%	0.0%	0.0%	3.7%	14.0%							
	荔枝角	0.0%	0.0%	0.0%	3.7%	6.1%							
	深水埗東	0.0%	1.9%	0.0%	1.9%	13.7%							

立法會 — 2006 年 6 月 21 日
LEGISLATIVE COUNCIL — 21 June 2006

58

	地點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新界東	長沙灣	0.0%	0.0%	0.0%	0.0%	11.6%							
	九龍城北	0.0%	0.0%	0.0%	0.0%	4.1%							
	何文田	0.0%	0.0%	0.0%	0.0%	2.2%							
	黃大仙中	1.7%	0.0%	0.0%	13.0%	15.5%							
	鑽石山	0.0%	0.0%	0.0%	17.0%	18.2%							
	觀塘中	0.0%	0.0%	0.0%	0.0%	5.7%							
	藍田	0.0%	0.0%	0.0%	3.7%	7.8%							
新界西	將軍澳	0.0%	0.0%	0.0%	5.2%	5.1%							
	馬鞍山	0.0%	0.0%	0.0%	0.0%	9.8%							
	瀝源	0.0%	0.0%	0.0%	3.9%	7.7%							
	大圍	0.0%	0.0%	0.0%	3.7%	7.7%							
	大埔北	0.0%	0.0%	0.0%	5.6%	7.8%							
	粉嶺	0.0%	0.0%	0.0%	11.5%	26.0%							
	上水	0.0%	0.0%	0.0%	13.0%	14.8%							
每月平均指數	元崗	0.0%	0.0%	0.0%	12.5%	4.0%							
	天水圍	0.0%	0.0%	0.0%	5.6%	3.9%							
	元朗 市中心	0.0%	0.0%	0.0%	7.5%	10.4%							
	屯門南	0.0%	0.0%	0.0%	2.1%	2.3%							
	屯門北	0.0%	0.0%	0.0%	1.7%	8.8%							
	荃灣 市中心	0.0%	0.0%	0.0%	9.6%	7.0%							
	馬灣	0.0%	0.0%	0.0%	4.3%	10.5%							
	葵涌	0.0%	0.0%	2.0%	2.1%	16.7%							
	荔景	0.0%	0.0%	2.0%	18.2%	3.8%							
青衣		0.0%	0.0%	0.0%	7.4%	36.5%							
每月平均指數		0.1%	0.1%	0.2%	4.9%	10.3%							

附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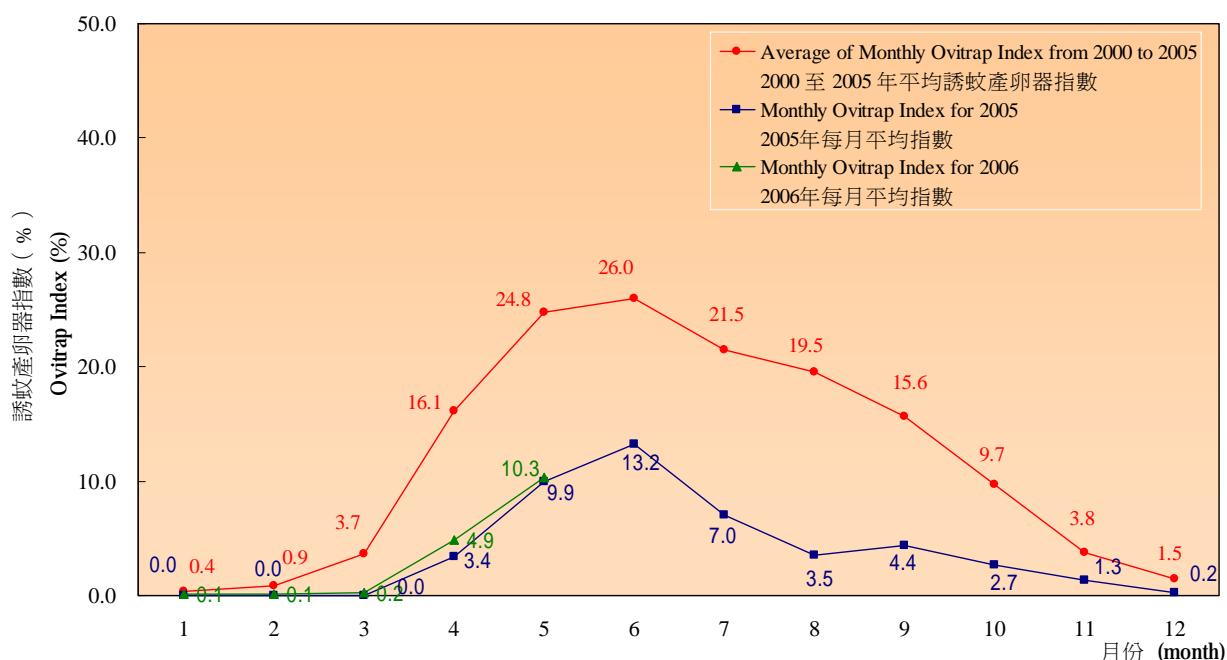
2005 年誘蚊產卵器指數

	地點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島嶼及離島	柴灣西	0.0%	0.0%	0.0%	0.0%	0.0%	4.0%	9.6%	0.0%	2.0%	0.0%	0.0%	0.0%
	灣仔北	0.0%	0.0%	0.0%	0.0%	9.8%	16.0%	9.8%	8.7%	10.2%	8.9%	2.0%	0.0%
	跑馬地	0.0%	0.0%	0.0%	0.0%	5.6%	5.5%	3.6%	5.5%	1.9%	1.9%	0.0%	0.0%
	上環	0.0%	0.0%	0.0%	0.0%	26.0%	32.1%	3.9%	1.9%	4.3%	0.0%	0.0%	0.0%
	堅尼地城	0.0%	0.0%	0.0%	0.0%	19.2%	26.9%	2.0%	0.0%	3.8%	1.9%	0.0%	0.0%
	北角	0.0%	0.0%	0.0%	1.9%	1.9%	3.8%	6.1%	2.0%	2.0%	2.2%	0.0%	0.0%
	香港仔及鴨脷洲	0.0%	0.0%	0.0%	6.7%	16.0%	2.1%	3.8%	0.0%	1.9%	0.0%	0.0%	0.0%
	薄扶林	0.0%	0.0%	0.0%	22.6%	3.8%	3.6%	0.0%	0.0%	0.0%	0.0%	0.0%	0.0%
	長洲	0.0%	0.0%	0.0%	0.0%	0.0%	2.8%	5.6%	5.7%	3.0%	0.0%	0.0%	0.0%
	東涌	0.0%	0.0%	0.0%	6.3%	20.0%	8.8%	5.9%	2.8%	22.9%	0.0%	2.8%	0.0%
九龍	尖沙咀	0.0%	0.0%	0.0%	0.0%	9.4%	8.0%	3.9%	1.9%	2.1%	1.9%	0.0%	0.0%
	油麻地	0.0%	0.0%	0.0%	0.0%	17.3%	10.0%	27.1%	12.0%	7.8%	9.3%	4.1%	1.9%
	荔枝角	0.0%	0.0%	0.0%	0.0%	3.8%	3.8%	1.8%	0.0%	3.7%	0.0%	0.0%	0.0%
	深水埗東	0.0%	0.0%	0.0%	1.9%	13.0%	24.5%	21.2%	2.0%	11.5%	4.3%	4.9%	0.0%
	長沙灣	0.0%	0.0%	0.0%	3.8%	16.3%	19.6%	13.2%	12.3%	0.0%	6.0%	2.2%	0.0%
	九龍城北	0.0%	0.0%	0.0%	0.0%	0.0%	3.7%	3.8%	0.0%	0.0%	2.0%	0.0%	0.0%
	何文田	0.0%	0.0%	0.0%	0.0%	7.7%	17.3%	6.1%	6.1%	1.9%	0.0%	2.3%	0.0%
	黃大仙中	0.0%	0.0%	0.0%	8.1%	28.8%	13.6%	5.2%	5.1%	11.7%	5.2%	3.4%	0.0%
	鑽石山	0.0%	0.0%	0.0%	2.2%	12.8%	19.1%	10.2%	14.0%	6.4%	8.3%	4.3%	0.0%
	觀塘中	0.0%	0.0%	0.0%	0.0%	0.0%	14.3%	9.8%	3.5%	0.0%	5.4%	2.1%	0.0%
新界	藍田	0.0%	0.0%	0.0%	3.8%	21.2%	3.8%	11.1%	2.0%	1.9%	2.0%	0.0%	0.0%
	將軍澳	0.0%	0.0%	0.0%	1.7%	1.7%	1.8%	3.3%	1.7%	5.1%	0.0%	0.0%	0.0%
	馬鞍山	0.0%	0.0%	0.0%	0.0%	17.0%	3.8%	0.0%	1.9%	5.6%	0.0%	0.0%	0.0%
	瀝源	0.0%	0.0%	0.0%	1.9%	3.8%	0.0%	0.0%	0.0%	0.0%	1.9%	0.0%	0.0%
	大圍	0.0%	0.0%	0.0%	19.2%	28.8%	7.7%	4.1%	9.8%	7.5%	0.0%	1.9%	0.0%
	大埔北	0.0%	0.0%	0.0%	9.8%	4.0%	39.2%	19.2%	3.7%	3.9%	6.5%	4.3%	2.0%
	粉嶺	0.0%	0.0%	0.0%	11.3%	17.3%	38.9%	16.4%	3.7%	9.6%	13.7%	1.9%	0.0%

	地點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上水	0.0%	0.0%	0.0%	5.6%	3.8%	26.4%	3.6%	0.0%	1.9%	0.0%	0.0%	0.0%
新界西	天水圍	0.0%	0.0%	0.0%	8.9%	6.1%	9.6%	10.2%	6.0%	3.7%	0.0%	0.0%	0.0%
	元崗	0.0%	0.0%	0.0%	0.0%	8.0%	30.4%	8.0%	4.3%	0.0%	0.0%	4.2%	0.0%
	元朗 市中心	0.0%	0.0%	0.0%	10.0%	2.0%	26.5%	0.0%	4.2%	2.0%	0.0%	0.0%	0.0%
	屯門南	0.0%	0.0%	0.0%	0.0%	11.1%	13.5%	13.7%	0.0%	1.9%	2.0%	0.0%	0.0%
	屯門北	0.0%	0.0%	0.0%	0.0%	5.8%	0.0%	1.9%	3.7%	3.8%	0.0%	0.0%	0.0%
	荃灣 市中心	0.0%	0.0%	0.0%	0.0%	5.2%	1.7%	1.7%	1.8%	3.6%	1.9%	0.0%	0.0%
	馬灣	0.0%	0.0%	0.0%	0.0%	17.4%	12.0%	8.3%	0.0%	4.0%	4.5%	0.0%	0.0%
	葵涌	0.0%	0.0%	0.0%	0.0%	10.0%	13.7%	10.4%	4.3%	6.1%	7.0%	2.3%	4.0%
	荔景	0.0%	0.0%	0.0%	1.9%	5.9%	30.2%	3.6%	1.9%	7.5%	2.0%	3.8%	0.0%
	青衣	0.0%	0.0%	0.0%	0.0%	0.0%	10.5%	7.0%	0.0%	3.5%	1.8%	3.6%	0.0%
	每月平均指數	0.0%	0.0%	0.0%	3.4%	9.9%	13.2%	7.0%	3.5%	4.4%	2.7%	1.3%	0.2%

附表三

2000 至 05 年、2005 年與 2006 年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指數比較
Comparison of Monthly Average Ovitrap Index (2000-05, 2005 and 2006)



空氣污染引致的醫療開支

Health Care Expenditure Incurred from Air Pollution

13. **劉慧卿議員**：主席，當局於上月 24 日回答本會的一項質詢時表示，以 2000 年的空氣質素及人口數據測算，與空氣污染可能有關連的呼吸系統和心臟病所引致的經濟損失，估計每年達 17 億元。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如何計算出有關損失；
- (二) 自 2000 年至今，每年分別患上及死於與空氣污染有關連的疾病的數目，以及因而引致的醫療開支；及
- (三) 當局會否定期公布上文第(二)部分的數字？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在 5 月 24 日回答立法會質詢第 19 條的書面答覆內，引用了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於 2002 年進行的一項關於香港空氣污染對健康影響的研究結果。該研究運用了 2000 年本港的空氣質素數據及醫院管理局屬下 12 間公立醫院全年每天的入院及住院人數，透過回歸分析，估算空氣污染和呼吸系統及心臟病之間可能存在的相連關係，並估算可能因而引發的經濟損失（包括看病、住院費用及因生病而損失的生產值）。
- (二) 空氣污染對健康可能產生的影響，往往是間接和長遠的。此外，大部分的疾病成因都是多方面的。因此，因空氣污染而引致的患病和死亡人數及相關的醫療開支，並不能直接從有關病患的統計數據中計算出來。
- (三) 由於質詢第(二)部分要求的數據並不存在，因此，政府不能定期公布該項數據。

停辦學校

Cessation of School Operation

14. **梁耀忠議員**：主席，近年有多所小學因就讀學生人數不足而停辦，但當局仍計劃興建多間新校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學校分區劃分，在過去 5 年及未來 5 年，每年適齡入讀小一及中一的兒童人數、已經或將會停辦的學校數目，以及已經或將會興建的校舍數目；
- (二) 有否評估在過去 3 年，每年因停辦學校的校舍空置和教學器材閒置浪費了多少資源；
- (三) 為減少浪費資源，會否重新考慮首先在適齡入學兒童人數持續下降的地區推行小班教學；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會否考慮暫停興建新校舍；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最近 5 個學年（即 2001-02 至 2005-06 學年）按學校分區劃分的小一及中一學生人數，分別載於附件一的表一及表二。

按跨部門人口分布推算小組於 2004 年 10 月發表的分區人口分布推算數字估計，未來 5 個學年（即 2006-07 至 2010-11 學年）各分區適齡入讀小一（6 歲）的學童人口推算數字，載列於附件二的表一。我們須注意的是，未來各分區實際入讀小一的學生數目會受家長選擇、當時各校網的需求，以及不足 6 歲及超過 6 歲學童數目影響，因此會與推算的適齡人口數字有差異。

由於中學學位是按全港需求而規劃，因此，我們並沒有按分區劃分適齡入讀中一學童人口的推算數字。附件二的表二載列根據政府統計處於 2004 年年中發表的全港人口推算數字估計，未來 5 個學年（即 2006-07 至 2010-11 學年）全港（所有分區）適齡入讀中一（12 歲）的學童人口推算數字。由於中一的學生年齡有可能高於或低於 12 歲，因此，實際入讀中一的學生數目，跟推算的適齡人口數字會有差異。

按學校分區劃分，於 2001-02 至 2005-06 學年停辦的學校數目列於附件三。此外，根據現行政策，我們須每年檢視於下學年會有哪些學校因各種理由而將停辦。因此，我們只能提供將於 2006-07 學年停辦的學校數目，同列於附件三內。至於在 2007-08 學年或以後會停辦的學校的實際數目，則須在將來按年檢視。附件三列

出的 83 所已停辦或將停辦的學校，大部分位於偏遠地區、設施殘舊或不足，以及位於受重建計劃影響的屋邨內。

在 2001-02 至 2005-06 學年期間竣工的建校工程數目，以及已獲撥款並預計在 2006-07 學年或以後竣工的建校工程數目列於附件四。在已竣工的一百多項建校工程中，大部分是為了協助現有的學校轉為全日制或改善殘舊的校舍，以及為家長提供不同類型的學校選擇。其餘小部分則是因應過去中學學生人數的增加，加建學校以滿足學位的需求。

(二) 政府一向致力確保校舍及土地資源得到妥善運用，以善用公帑。一如上文所述，大部分已停辦或即將停辦的學校的校舍設備低於標準，或位於受重建計劃影響的屋邨內。我們安排受影響的學生轉讀區內規模較大而設備較佳的學校，有助提升教育質素。由於該等校舍不適合繼續用作教育用途，我們已陸續將校舍交回有關部門作適當安排。

我們會善用適宜保留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的空置校舍，例如作全日制小學轉制安排、為學校重建、重置工程或在其他情況下作臨時遷置之用等。於 2001-02 至 2006-07 學年停辦的 83 所學校中，只有約 20 間校舍適宜保留作此等用途。我們正處理有關校舍的用途定位、各項批地程序及就所需的裝修工程作規劃，並已陸續展開校舍分配的工作。

根據既定程序，於學校停辦時，校董會應建議及在獲得我們批准後，把所有仍然有用或有售賣價值的教學器材及其他物品轉送其他有實際需要的學校，或捐贈慈善機構，以善用資源。

(三) 小班教學是一個教育專業課題，與處理適齡學童持續下降引致學校縮班問題是兩回事。就後者而言，我們已推出一連串措施，以便有效地處理有關問題。再者，在學童人數下降的地區先推行小班教學，會對其他地區的學生不公平，亦有違教育理念，我們認為並不可行。一直以來，我們認同小班教學的大方向，但由於全面推行小班教學涉及長遠的財務承擔及其他配套措施，我們必須小心處理，並有策略地部署。因此，我們於 2004-05 學年在 37 所小學開展小班教學研究，以期找出小班教學對學生在學業和情意發展方面的好處和所需的配套。同時，我們由 2005-06 學年開始，已在取錄較多清貧學生的小學推行小班教學計劃。上述兩個計劃的經驗及成效，將有助政府就小班教學制訂長遠而有效的政策。

(四) 政府的建校規劃是為了履行不同的政策目標，有些建校項目是為應付人口變化引起的學位需求，有些是為家長提供不同類型的學校選擇，有些則為了協助現有的學校轉為全日制或改善殘舊的校舍。我們會不時因應最新的適齡學童人口的推算數字及教育發展作出適當調整，並檢討學位供求和校舍的運用，以確保資源得以靈活善用。

在 2005 年，我們已因應最新人口推算數字及教育界的其他發展，修訂了建校計劃，並在 2005 年 10 月 24 日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的修訂，包括擱置一些建校項目及縮小個別項目規模。

附件一

表一：2001-02 至 2005-06 學年小學小一學生人數 — 按分區統計

分區	2001-02 學年	2002-03 學年	2003-04 學年	2004-05 學年	2005-06 學年
中西區	3 117	2 873	2 599	2 387	2 208
灣仔	3 276	2 926	2 845	2 628	2 686
東區	5 194	5 125	4 603	3 993	3 734
南區	2 703	2 499	2 429	2 179	2 031
油尖旺	3 981	3 636	3 202	2 754	2 600
深水埗	4 393	3 598	3 708	3 395	3 454
九龍城	6 541	5 957	5 550	5 066	5 049
黃大仙	5 086	4 628	4 475	3 913	3 355
觀塘	5 021	4 880	4 783	4 032	4 076
西貢	3 466	3 458	3 326	3 313	3 115
沙田	6 405	5 661	5 289	4 578	4 225
大埔	3 393	2 968	2 722	2 424	2 133
北區	4 213	3 599	3 256	2 881	2 768
元朗	6 387	6 665	6 602	6 029	5 509
屯門	6 075	5 397	4 888	4 389	3 877
荃灣	3 173	2 815	2 760	2 346	2 266
葵青	3 941	3 931	3 769	3 467	3 399
離島	1 167	1 299	1 294	1 404	1 258
所有分區	77 532	71 915	68 100	61 178	57 743

註：(1) 數字包括官立、資助、直接資助計劃、本地私立及國際學校，但不包括特殊學校。

(2) 數字指有關學年 9 月時的情況。

表二：2001-02 至 2005-06 學年中學日校中一學生人數 — 按分區統計

分區	2001-02 學年	2002-03 學年	2003-04 學年	2004-05 學年	2005-06 學年
中西區	2 877	2 679	2 635	2 664	2 549
灣仔	3 238	3 253	3 010	2 926	2 872
東區	6 510	6 189	6 070	5 821	5 981
南區	3 135	3 167	3 135	3 119	3 196
油尖旺	3 476	3 115	3 130	3 118	3 154
深水埗	4 071	4 051	4 167	4 315	4 460
九龍城	7 001	7 129	7 051	7 061	7 156
黃大仙	4 399	4 654	4 560	4 641	4 661
觀塘	5 882	6 279	6 386	6 402	6 344
西貢	4 061	3 786	4 112	4 389	4 427
沙田	7 985	7 895	7 802	8 172	8 109
大埔	4 649	4 554	4 164	3 946	3 793
北區	4 565	4 358	4 228	4 197	3 970
元朗	6 411	7 161	7 350	7 717	7 875
屯門	6 930	7 201	7 360	7 488	7 117
荃灣	2 558	2 573	2 611	2 494	2 507
葵青	6 328	6 312	6 243	6 227	6 184
離島	810	1 057	1 284	1 368	1 359
所有分區	84 886	85 413	85 298	86 065	85 714

註：(1) 數字包括官立、資助、按位津貼、直接資助計劃、本地私立及國際學校，但不包括特殊學校。

(2) 數字指有關學年 9 月時的情況。

附件二

表一：2006-07 至 2010-11 學年適齡入讀小一（6 歲）的學童人口推算數字

分區	2006-07 學年	2007-08 學年	2008-09 學年	2009-10 學年	2010-11 學年
中西區	2 000	2 200	2 400	2 100	1 700
灣仔	1 100	1 200	1 400	1 100	800
東區	4 300	4 600	4 800	4 700	4 100

立法會 — 2006 年 6 月 21 日
LEGISLATIVE COUNCIL — 21 June 2006

分區	2006-07 學年	2007-08 學年	2008-09 學年	2009-10 學年	2010-11 學年
南區	2 400	2 200	2 000	1 700	1 800
油尖旺	2 200	2 500	2 900	3 200	2 700
深水埗	2 900	2 900	3 100	3 200	3 300
九龍城	2 800	3 000	3 100	3 100	3 000
黃大仙	2 900	2 900	2 600	2 700	3 200
觀塘	4 700	4 900	4 500	5 000	5 500
西貢	4 000	4 100	3 700	3 900	3 600
沙田	4 600	4 800	4 800	5 100	5 000
大埔	2 200	2 300	2 200	2 300	2 300
北區	3 200	3 200	3 200	3 400	3 400
元朗	6 200	6 000	5 700	5 700	5 400
屯門	4 700	4 800	4 300	4 500	4 200
荃灣	2 400	2 600	2 600	2 600	2 300
葵青	4 400	4 600	4 400	4 400	4 700
離島	1 900	1 800	1 600	1 500	1 500
所有分區	58 900	60 600	59 200	60 300	58 200

- 註：(1) 以上數字指有關學年 9 月時的情況，是根據跨部門人口分布推算小組於 2004 年 10 月發表，以 2003 年為基數的分區人口分布推算數字為基礎計算，包括跨境學童的估計數字，但不包括流動人口數目。
- (2) 由於數字被捨入為百位數，因此，各分區的數字總和可能與所有分區的總計略有出入。

表二：2006-07 至 2010-11 學年適齡入讀中一（12 歲）的學童人口推算數字

	2006-07 學年	2007-08 學年	2008-09 學年	2009-10 學年	2010-11 學年
全港（所有分區）	84 800	84 800	81 300	76 500	68 900

註：以上數字指有關學年 9 月時的情況，是根據政府統計處於 2004 年 6 月發表，以 2003 年為基數的全港人口推算數字為基礎計算，包括跨境學童的估計數字，但不包括流動人口數目。

附件三

於 2001-02 至 2006-07 學年已停辦或將停辦的學校數目

地區	類別	2001-02 學年	2002-03 學年	2003-04 學年	2004-05 學年	2005-06 學年	2006-07 學年
中西區	小學						
	中學						
	特殊						
東區	小學			1	1		
	中學						
	特殊						1
離島	小學		1	2	2	1	2
	中學						
	特殊						
南區	小學	2			1	4	
	中學						
	特殊						
灣仔	小學				1		1
	中學						
	特殊						
九龍城	小學						1
	中學						
	特殊				1		
觀塘	小學		2			2	
	中學						
	特殊						
西貢	小學				1		
	中學						
	特殊						
深水埗	小學						2
	中學						
	特殊						
黃大仙	小學						
	中學						
	特殊						

地區	類別	2001-02 學年	2002-03 學年	2003-04 學年	2004-05 學年	2005-06 學年	2006-07 學年
油尖旺	小學					1	1
	中學						
	特殊						
北區	小學				3	7	7
	中學						1
	特殊				1		
沙田	小學						1
	中學						
	特殊						
大埔	小學			1	3		5
	中學						
	特殊						
葵青	小學					1	2
	中學						
	特殊				1		
荃灣	小學			1			
	中學						
	特殊						
屯門	小學					1	3
	中學						
	特殊						
元朗	小學		1		1	4	8
	中學						
	特殊						

小學數目	2	4	5	13	21	33
中學數目						1
特殊數目				3		1

每年總數	2	4	5	16	21	35
				總計	83	總計

註：以上已停辦／將停辦的學校數目只計算官立及資助學校，但不包括直接資助計劃及按額津貼學校。這 83 所學校大部分位於偏遠地區、設施殘舊或不足，以及位於受重建計劃影響的屋邨內。

附件四

分區	在 2001-02 至 2005-06 學年期間竣工的建校工程數目	預計在 2006-07 學年或以後竣工的已獲撥款建校工程數目
中西區	-	1
灣仔	-	1
東區	6	1
南區	3	3
離島區	8	1
油尖旺	1	-
深水埗	8	2
九龍城	9	4
黃大仙	6	1
觀塘	15	1
西貢	13	2
沙田	3	3
大埔	3	-
北區	4	2
元朗	15	5
屯門	4	-
荃灣	1	-
葵青	7	-
全港（所有分區）	106	27

註：以上建校工程數目，不包括特殊學校。

監管水療及按摩服務

Regulation of Spa Treatment and Massage Services

15. 郭家麒議員：主席，據報，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接獲有關水療服務的投訴近年有所增加，亦有英國機構發表報告，警告浸浴水療可能會嚴重損害身體健康，最大的危險是可能患上退伍軍人症。然而，大量水療及按摩服務的廣告仍在報章雜誌刊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3 年內，在本港提供水療及按摩服務的美容中心或其他機構的數目；

- (二) 當局現時如何規管該等服務，以及有關規管與對桑拿浴室及按摩院的規管有何分別；及
- (三) 會否考慮立法監管水療及按摩服務，包括監測水質及通風系統等環境衛生情況，以保障消費者及員工健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當局留意到近期有本港報章報道，在英國發現有退伍軍人症個案與水療池有關。在香港，退伍軍人症自 1994 年起被定為法定須呈報的傳染病，衛生署到目前為止並未有發現任何與水療服務有關的該種個案。

消委會在 2004、2005 及 2006 年（截至 5 月）分別共收到 12、18 及 3 宗有關水療服務的投訴，除了在 2005 年有 3 宗投訴個案與水療服務設施的衛生情況有關外，其餘均涉及銷售手法及服務水準；而在這 3 宗投訴當中，只有一宗涉及投訴人懷疑因使用水療服務後產生皮膚敏感。

現就郭議員的質詢回答如下：

(一)及(二)

現時香港並沒有美容院註冊制度，故此我們未能提供附設有水療及按摩服務的美容中心的數目。就按摩服務而言，根據《按摩院條例》，受條例規管的按摩場須向警方申請牌照，截至本年 6 月，共有 187 所根據該條例獲發牌的按摩場所。現時則沒有特定法例規管美容水療服務。消委會最近完成及推出了《美容業營商守則》，守則為美容業界提供指引，要求美容服務的場所應設有適當的消毒設備及措施、良好的通風系統，並須保持環境衛生清潔。這份守則亦適用於提供水療服務的美容中心。

(三) 衛生署一直有密切監察香港的疾病情況，但未有發現與水療及按摩服務有關的公共衛生關注情況，故此未有計劃基於公共衛生理由而立法監管這些服務。就退伍軍人症而言，由機電工程署負責的預防退伍軍人病症委員會於 2000 年出版了《預防退伍軍人病症工作守則》，就空調及供水系統的設計、安裝、操作及維修的準則作出建議，以達致有效控制及預防退伍軍人症的目的。有關守則亦適用於按摩水池的設計及操作，守則訂明按摩水池所用的水應不斷再循環，過濾和消毒，同時亦要定期清除池邊的身體油脂和清洗過濾器等，並進行有效的酸鹼度控制，以免微生物滋生。

規管電台節目

Regulation of Radio Programmes

16. **蔡素玉議員**：主席，據報，有電台節目較早前舉辦的投票活動，被指內容涉及公然侮辱女性、罔顧社會道德，以及鼓吹風化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共接獲有關該電台和其他電台節目內容的投訴數目，並請按其性質列出分項數字；及
- (二) 有否調查上述活動是否涉及教唆非禮婦女或違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若有，調查的進展詳情；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所涉罪行的最高刑罰？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

- (一) 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是根據《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391 章）成立的獨立法定規管機構，其職能包括確保電視及聲音廣播的節目內容維持適當標準。廣管局過去 3 年（2003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處理有關電台節目投訴的數字及其性質分析載於附表。
- (二) 就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商業電台”）叱咤 903 商業二台在 2006 年 6 月 3 日凌晨播放的“架勢堂”節目所舉辦的“我最想非禮嘅香港女藝人”選舉是否涉及教唆非禮罪，廣管局已將個案轉交律政司跟進。

在互聯網上發布的資訊受《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規管。鑑於互聯網上的資訊浩瀚而且變更頻密，政府於 1996 年徵詢公眾及業內人士的意見後，與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合作，共同制訂一套業務守則，訂明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處理投訴的程序及應採取的行動。一般的處理方法，是要求有關人士為懷疑是不雅或淫褻的內容加上警告字句或將其刪除。

商業電台在其網站刊登該選舉活動名稱後，數天內已主動將有關內容刪除。根據上述一貫的處理方式，有關的網頁內容無須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跟進。

罰則方面，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發布淫褻物品的最高刑罰是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 3 年。違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發布不雅物品的最高刑罰是：首次定罪，可處罰款 40 萬元及監禁 12 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 80 萬元及監禁 12 個月。

附表

**廣管局處理的有關電台節目的投訴
(2003 年 4 月 1 日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

投訴性質	商業電台				新城電台				香港電台			
	2003-04	2004-05	2005-06	總計	2003-04	2004-05	2005-06	總計	2003-04	2004-05	2005-06	總計
令人不安	1	5	9	15	0	1	0	1	3	5	6	14
品味低劣	1	3	12	16	1	0	1	2	0	5	5	10
兒童 / 青少年不宜	31	25	15	71	1	2	4	7	9	7	11	27
間接宣傳	3	1	5	9	2	3	2	7	2	6	4	12
不雅	9	19	18	46	1	1	2	4	15	7	15	37
污蔑 / 不尊重	38	43	39	120	0	3	2	5	53	70	24	147
言詞	97	51	41	189	4	5	5	14	23	10	10	43
持平 / 妨礙司法公正	81	63	64	208	1	2	0	3	320	55	56	431
不正確 / 誤導性材料	33	27	28	88	8	8	6	22	46	17	27	90
性描繪	3	1	2	6	0	1	0	1	2	0	0	2
暴力	2	5	2	9	0	0	1	1	0	7	2	9
其他	276	144	66	486	15	20	10	45	159	105	35	299
總計	575	387	301	1 263	33	46	33	112	632	294	195	1 121

新郵輪碼頭

New Cruise Terminal

17. 劉江華議員：主席，由於當局正進行啟德規劃檢討，因而未能於短期內落實在東南九龍（即啟德地區）發展郵輪碼頭設施的計劃。旅遊事務署曾邀

請有興趣人士在去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就興建新郵輪碼頭提交意向書，以確定有否其他適合地點，可較在啟德更快建成郵輪碼頭。有關發展新郵輪碼頭的進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研究去年收到的意向書有何進展和結果；
- (二) 當局何時會就新郵輪碼頭選址諮詢本會及公眾；及
- (三) 新郵輪碼頭的預計落成日期及整項設施的落實時間表？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認為啟德是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的理想地點，並已在啟德預留土地發展郵輪碼頭設施。規劃署現正就啟德規劃諮詢公眾，有關規劃檢討包括建議的郵輪碼頭發展。

為了盡快發展新的郵輪碼頭設施，政府於去年年底公開邀請有興趣人士提交意向書，以確定市場是否有其他適合及可行的提議，在啟德以外的地點建新郵輪碼頭。我們收到 6 個提議。政府正積極進行跟進工作，從多方面考慮各個提議及其他有關議題，包括郵輪碼頭的建築方法，批核程序及落實時間表，一俟研究完成後，我們會向立法會及公眾匯報。

內地漁船非法入境

Mainland Fishing Vessels Making Unauthorized Entry into Hong Kong

18.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近日接獲漁民投訴，指在大嶼山以南海面，包括坪洲、長洲及大小鴉洲附近，經常有大量內地漁船非法入境捕魚，並且採用非法捕魚方法，嚴重破壞海洋生態。香港漁民曾多次就此向水警及海事處投訴，但情況不但毫無改善，近期更有惡化趨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在大嶼山以南海面包括大小鴉洲、坪洲、長洲一帶海域巡邏的水警人手編制；
- (二) 過去 3 年，內地漁船涉嫌非法入境捕魚的個案數目，當中被檢控及定罪的個案數字各有多少；

- (三) 上述罪行的現行罰則；及
- (四) 有否採取措施解決內地漁船非法入境捕魚的問題，以保障本地漁民權益及保護本港海域的生態環境；若有，措施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大嶼南海域一帶（包括大小鴉洲、坪洲、長洲一帶）由於接近香港與中國大陸水域界線，是屬於香港水警 24 小時的重點巡邏海域。在過去 3 年，警方一般保持兩艘大型水警輪於該海域作 24 小時巡邏，而每艘水警輪亦有不少於 11 人當值。
- (二) 現時有多項法例與境外漁船在香港水域的活動直接有關，其中主要包括《入境條例》（第 115 章）、《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及《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在香港水域的境外船隻如果被發現沒有辦妥入境手續，當局可根據《入境條例》拒絕讓該船隻入境。就內地漁船而言，根據警方的資料，自 2004 年 1 月至今，水警依據《入境條例》的有關規定拒絕了 699 艘內地漁船入境。

在一般情況下，如果有關船員無合法證件進入香港水域並被懷疑進行違法活動，警方也會根據《入境條例》將有關的人列作非法入境者及將之拘捕。自 2004 年 1 月至今，共有 652 名中國內地船員因此被水警拘捕，並被列為非法入境者及遞解回內地。

另一方面，根據《海岸公園條例》，所有人均嚴禁在海岸保護區內捕魚。此外，除非持有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發出的許可證，否則在海岸公園內捕魚屬違法。自 2004 年 1 月至今，在海岸公園範圍內非法捕魚的內地漁船的檢控個案有 20 宗。這些個案皆被成功檢控，被判罰款 400 至 1,000 元不等；其中 2 人被判入獄兩個月，緩刑兩年。

此外，《漁業保護條例》也禁止任何人進行具破壞性的捕魚活動，包括使用電力、炸藥、有毒物質、採挖或抽吸器具捕魚。自 2004 年 1 月至今，並無涉及內地漁船在香港進行在《漁業保護條例》下所禁止的破壞性捕魚活動的檢控個案。

至於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6A 條的規定，除該條例第 IV 部適用的船隻外，所有船隻，包括內地船隻，均必須於進入香港水域前向海事處處長發出知會，藉此申請進入香港水域。根據海事處的紀錄，過去 3 年，共有 3 宗內地漁船涉嫌非法入境的個案；其中 2 宗因違反《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6A 條而被成功檢控。

- (三) 根據《入境條例》第 3(1) 條，除根據該條例第 3(6) 條獲得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長豁免的船隻外，抵達香港的船隻，一律須在入境船隻認可碇泊處，辦理入境手續。如果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明知地違反《入境條例》第 3(1) 條，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罰款為 12 萬元。

根據《海岸公園條例》，在海岸公園範圍內非法捕魚，最高刑罰則為罰款 25,000 元及監禁 1 年。根據《漁業保護條例》，在香港水域內使用炸藥、有毒物質和挖採器具等破壞性捕魚方法，最高刑罰為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

如果船隻的擁有人及船長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6A 條的規定，可各最高被處罰款 4 萬元。

- (四) 上文提及的多項條例，應能有效地防止境外漁船非法入境捕魚的情況。至於執法方面，警方每天平均調配 56 艘船隻在本港水域巡邏，其中 18 艘是主要巡邏艇。境外船隻上的人如果在香港水域內被發現觸犯香港法例所訂的罪行，警方會進行調查和採取適當執法行動，有需要時會向內地執法機關尋求協助。

此外，現時入境處共有 7 艘巡邏艇負責執行港口內的入境管制工作。入境處除了在 3 個入境船隻認可碇泊處（即入境船隻東面碇

泊處、入境船隻西面碇泊處和入境船隻屯門碇泊處）為船隻辦理入境檢查外，亦會突擊檢查船隻，偵查在香港水域（主要是避風塘和貨物裝卸區）內逃避入境檢查的人。

海事處亦會不時巡邏，以防止境外漁船非法入境作業。至於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也會每天不定時在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巡邏（包括夜巡），以打擊船隻在這些地區內違反《海岸公園條例》的活動。此外，漁護署亦會不時巡邏香港水域，以打擊非法的破壞性捕魚活動。

政府有關部門除會加強巡查與執法外，亦與鄰近香港的有關執法單位保持緊密的溝通和合作，以遏止境外漁民非法進入香港水域捕魚。當局認為現時的措施已能夠達致保障香港漁民權益，以及保護本港海域的生態環境的目的。

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護理人手 **Nursing Manpower of Siu Lam Psychiatric Centre**

19. 李國麟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10 年，懲教署轄下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小欖”）每年的病人數目，以及該中心的精神科註冊及登記護士的每年人手編制及現時數目；
- (二) 過去 10 年，上述治療中心曾經訂下的護理人手指標，以及有否就服務需求的變化檢討該指標；若有，檢討的結果；若否，原因为何；
- (三) 會否檢討現時該中心護理人手的供求情況；若會，將於何時進行；若否，原因为何；及
- (四) 有否預測未來 5 年該中心的護理服務供求情況及相關的人手編制安排，以及會否出現護理人手斷層的情況；若有，詳情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一) 及 (二)

小欖在過往 10 年的平均每天在囚人數如下：

年份	平均每天在囚人數
1996	268
1997	268
1998	240
1999	269
2000	252
2001	235
2002	245
2003	232
2004	249
2005	248

懲教署在 1995 年獲醫院管理局協助檢討小欖的護理人手情況。當時小欖共有 30 名擁有精神科註冊護士資格及 14 名擁有精神科登記護士資格的職員。根據該次檢討結果，署方認為小欖有 97 個軍裝人員職位，須由具備精神科護理訓練的職員擔任，其中 34 位須為精神科註冊護士，而 63 位則為精神科登記護士。署方一直以此作為該院所的護理人手指標，並逐步增加擁有相關資格的人手，以達致目標。現時在小欖工作而具備精神科註冊護士資格和登記護士資格的職員，分別為 34 名及 65 名。

過去 10 年，小欖的護理人手情況列於下表：

年份	註冊護士	登記護士	總護理人手
1996	32	17	49
1997	33	14	47
1998	41	27	68
1999	38	34	72
2000	43	66	109
2001	44	71	115
2002	42	63	105
2003	42	63	105
2004	38	66	104
2005	38	66	104

懲教署不時檢討小欖及其他院所的護理人手情況，由於過去 10 年來，小欖的在囚人數相對穩定，署方並沒有改變上述的護理人手指標。然而，署方亦已邀請醫院管理局在今年稍後時間，覆檢其在 1995 年為小欖的護理人手所作的建議。

- (三) 懲教署計劃在今年內就部門整體護理人手的供求情況進行檢討。
- (四) 根據目前的人力資源狀況，懲教署預計在未來 5 年，小欖及其他懲教院所均不會出現護理人手斷層的情況。

為嬰兒接種疫苗

Immunization of Babies

20. 李柱銘議員：主席，關於衛生署轄下母嬰健康院為嬰兒接種(i)白喉、百日咳及破傷風混合疫苗、(ii)小兒麻痺疫苗，以及(iii)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及德國麻疹混合疫苗，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10 年，每年的新生嬰兒當中，接種上述疫苗的人數及百分比；
- (二) 過去 3 年，每年由並非本地居民的女子在港所生的嬰兒當中，接種上述疫苗的人數及百分比；
- (三) 過去 3 年，每年由本港居民的內地妻子在港所生的嬰兒當中，接種上述疫苗的人數及百分比；當局有否研究該等百分比與本港居民所生嬰兒的有關百分比有否差異、差異的成因和對嬰兒日後的健康有何影響；
- (四) 是否知悉，沒有前往母嬰健康院接受產前及產後服務的非本地居民婦女如何獲得為嬰兒接種疫苗的資料；會否考慮在公立及私家醫院放置該等資料；
- (五) 是否知悉，未有在本港接種上述疫苗的嬰兒隨其非本地居民的母親返回內地後會否獲得接種，以及沒有接種的嬰兒在內地的有關發病率；有否評估當這些嬰兒在內地感染了有關疾病而日後返港

定居，會對本港人口的健康水平，以及對醫療和社會服務需求有何影響；及

(六) 當局會否採取措施，務求不低於 95% 的在港出生嬰兒獲接種上述疫苗；若會，措施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的服務範圍包括為女士提供產前及產後服務，以及為嬰兒幼童提供免疫注射服務。

衛生署的免疫注射服務是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防疫注射擴展計劃的原則而制訂的，服務對象為全港初生嬰兒至小六學童，目的是預防 9 種小兒傳染病，分別是結核病、小兒麻痺、乙型肝炎、白喉、百日咳、破傷風、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及德國麻疹。

在香港出生的嬰兒，如果其父親或母親為中國公民或香港永久性居民，便可以免費到母嬰健康院接受防疫注射服務，換句話說，屬中國公民的非本地居民於香港誕生下的子女可以接受免費的疫苗接種服務。至於母嬰健康院所提供的產前或產後服務，非合資格人士使用有關服務要繳費，而香港永久性居民則可以免費獲得有關服務。

本港出生的嬰兒，一般會在出生後數天內，於所屬醫院接種卡介苗、第一型小兒麻痺劑及第一次乙型肝炎疫苗。初生嬰兒出院後，家長可帶同子女前往母嬰健康院接種 1 個月至歲半時所需的疫苗（如白喉、百日咳及破傷風混合疫苗等），家長也可以選擇由私家醫生進行有關疫苗接種。至於小一及小六學童的疫苗接種，則由衛生署的學童免疫注射小組透過走訪全港小學進行。

現就各部分質詢答覆：

(一)、(二)、(三)及(六)

本港的免疫注射服務主要由母嬰健康院負責，但亦有少數市民選擇帶同子女到私家醫生接受接種。由於衛生署並沒有就後者的數目進行統計，故此未能提供每年新生嬰兒當中接種上述疫苗的人數及百分比。此外，母嬰健康院亦沒有統計非本地居民子女或本港居民的內地妻子在港所生嬰兒使用有關服務的數字。

但是，為了掌握香港嬰兒幼童接受免疫注射服務的普及程度，衛生署定期進行針對幼兒中心及幼稚園學童疫苗接種情況的抽樣統計調查，此外，衛生署的免疫注射小組每年亦會就小學學童的接種情況進行恆常統計。這些綜合數據顯示，過去 10 年，香港嬰兒幼童接受白喉、百日咳及破傷風混合疫苗、小兒麻痺疫苗，以及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及德國麻疹混合疫苗接種的覆蓋率平均超過 96%，是國際上最高疫苗接種覆蓋率的地方之一。

- (四) 母嬰健康院與全港各醫院的產科部門都有緊密聯繫，並透過醫院將各區母嬰健康院的服務及地址等最新資料，在產婦出院前通知她們。醫院亦會提醒她們盡快攜同新生嬰兒到母嬰健康院接受有關服務。
- (五) 不同地方會因應其流行病學情況而訂定不同的疫苗注射計劃。據我們瞭解，內地衛生當局是會根據內地各省份的防疫注射計劃為適齡嬰兒，包括流動人口，接種疫苗。總括來說，由於香港跟內地的防疫注射計劃都是根據世界衛生組織而制訂，所以大致上是一致的。至於沒有接種的嬰兒在內地的有關發病率，我們沒有這方面的數字。

出院前，醫院會提醒父母定期帶同嬰兒前往接受疫苗接種。母嬰健康院會提醒打算安排嬰兒長期居住於內地的父母，根據當地的免疫接種計劃安排嬰兒於居住地接種有關疫苗，並將有關的提示便條紙夾附於嬰兒的針卡內。我們亦瞭解，有些於本港出生的嬰兒雖然不是長期於香港居住，但他們的親屬亦會定期帶他們來港接種疫苗。此外，衛生署的學童免疫注射小組亦會於小學為學童注射時，確保所有學生都有按既定時間表接種疫苗，如果有需要，亦會為學童補種疫苗。

衛生署目前有監測曾居於內地而其後回港定居的嬰兒出現有關疾病的情況，根據法定須呈報的疾病監測系統的資料顯示，到目前為止，疫苗可預防疾病的呈報的個案數字均處於低水平，對本港人口的健康水平及香港的醫療和社會服務未有構成影響。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個案數字的趨勢，並會在有需要時採取相應措施。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就批准《〈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2006年（修訂）公告》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COPYRIGHT (SUSPENSION OF AMENDMENTS) ORDINANCE 2001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議案批准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訂立的《〈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2006年（修訂）公告》。

有關在業務過程中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刑事責任在2001年4月生效後，社會廣泛關注，認為新例可能妨礙了企業的資訊傳播及學校的教育活動。在2001年6月通過的《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暫停實施條例》”），暫停實施該刑責條文，但有關條文仍適用於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

《暫停實施條例》的有效期，至今年7月31日為止。根據《暫停實施條例》第3條，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可在失效日期前在憲報刊登公告修訂該日期，但公告須經立法會批准。

經2005年年初的公眾諮詢，以及跟版權擁有人和使用者的廣泛商討後，我們於今年3月向立法會提交了《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有多項立法建議，主要目的是加強對版權擁有人的保障，同時照顧版權作品使用者的需要。其中一項立法建議，是將現時在《暫停實施條例》下有關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罪行的適用範圍納入《版權條例》，即有關的刑責只適用於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

條例草案現正由立法會的法案委員會審議。法案委員會收到了六十多份意見書。有鑑於條例草案的內容複雜，涉及多項與版權有關的課題，法案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用較長的時間來審議條例草案，以及讓相關代表團體充分表達他們對條例草案的意見。因此，政府建議將《暫停實施條例》的有效期再延長12個月至2007年7月31日，而《〈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2006年（修訂）公告》正是為這目的而訂立。這項建議獲得法案委員會支持。

多謝主席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於 2006 年 5 月 30 日訂立的《〈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2006 年（修訂）公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作為剛才局長所提及的法案委員會的主席，很歡迎局長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讓法案委員會可有較充裕的時間來完成審議的工作。事實上，當《版權條例》在 2001 年實施時，公眾確實有很多意見，但正正由於要處理這些複雜的問題，所以便要暫停實施 5 年之久，這是一個比較長的時間。我作為法案委員會主席亦不希望明年有需要再提出這項議案。我亦有信心我們可在未來 12 個月內完成這方面的工作。我和法案委員會均支持這項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你是否有需要發言答辯？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搖頭示意不答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區議會條例》，就批准《2006 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 1）令》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區議會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DISTRICT COUNCILS ORDINANCE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通過《2006 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 1）令》。制定這項附屬法例，是為了在 2007 年區議會選舉前，把現時橫跨深水埗區與葵青區的私人屋苑盈暉臺完全撥歸深水埗區，以便該屋苑的居民可以納入同一個行政區內。

盈暉臺現時橫跨深水埗與葵青兩區，該屋苑的居民在 2003 年區議會選舉和 2004 年立法會選舉中分屬兩個地方選區。我們認為有需要在 2007 年區議會選舉前盡快糾正這個不協調的情況。

在本年 2 月和 3 月期間，我們曾諮詢深水埗區議會、葵青區議會及盈暉臺的居民。諮詢結果顯示，盈暉臺居民大多認為盈暉臺應納入深水埗區內。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於 2006 年 5 月 9 日的會議上，作出上述命令。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已於 2006 年 6 月 16 日的會議上研究這項命令，認為無須交由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審議。

這項命令如獲立法會通過，選舉管理委員會便會按照深水埗和葵青兩個行政區的最近分界，為 2007 年區議會選舉進行選區的劃界工作。

我懇請各位議員通過上述命令，讓改善選區分界的建議得以落實。

多謝主席女士。

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06 年 5 月 9 日作出的《 2006 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 1 ）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法案

MEMBERS' BILLS

議員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Members' Bills

主席：議員法案：首讀。

《2006年香港保護兒童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HONG KONG 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INCORPORATION (AMENDMENT) BILL 2006

秘書：《2006年香港保護兒童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議員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Members' Bills

主席：議員法案：二讀。

《2006年香港保護兒童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HONG KONG 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INCORPORATION (AMENDMENT) BILL 2006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Hong Kong 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Incorporation (Amendment) Bill 2006.

The Hong Kong 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Incorporation has instructed me to act on its behalf to propose the Bill. The Bill is not related to public policy. It seeks to amend the stipulation on the internal affairs of a private body corporate. The Hong Kong 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the Society) is regulated under the Hong Kong 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Incorporation Ordinance. The Bill aims to set up clearly the objects of the Society, in particular to extend the scope of services provided by the Society to include services to children and their families, and to take into account that in future, the work of the Society may possibly be extended outside Hong Kong. We also aim to widen the investment power by allowing the Society to invest its liquid funds in a diversified portfolio in th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rkets, and to indemnify members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Society against claims arising out of the performance or discharge of the duties, except the claims in respect of gross negligence, dishonesty and fraud.

Madam President, I so submit and urge Members to support it. Thank you.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6年香港保護兒童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就延展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 4 項決議案。第一項議案：延展《2006 年保安及護衛服務（費用）（修訂）規例》的修訂期限。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鄒志堅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在 2006 年 5 月 2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在 2006 年 5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的《2006 年保安及護衛服務（費用）（修訂）規例》。

為使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其審議結果，我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名義，動議將該規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06 年 7 月 12 日。

主席女士，我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鄒志堅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06 年 5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6 年保安及護衛服務（費用）（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6 年第 104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 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 條延展至 2006 年 7 月 12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鄭志堅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延展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訂立，並在 2006 年 5 月 24 日提交本會的 4 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內務委員會在 2006 年 5 月 26 日的會議上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在 2006 年 5 月 19 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訂立的 4 項附屬法例（即 2006 年第 107、108、109 及 110 號法律公告）。

為使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其審議結果，小組委員會同意動議一項議案，將該 4 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06 年 7 月 12 日。我謹代表小組委員會動議這項議案。

多謝主席。

陳鑑林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06 年 5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2006 年存款保障計劃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4）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6 年第 107 號法律公告）；
- (b) 《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6 年第 108 號法律公告）；
- (c) 《存款保障計劃（繳付供款及逾期繳付費及支付回扣）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6 年第 109 號法律公告）；及
- (d) 《2006 年〈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6 年第 110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 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 條延展至 2006 年 7 月 12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鑑林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三項議案：延展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訂立，並在 2006 年 5 月 24 日提交本會的 3 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已載於議程內。

在 2006 年 5 月 19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在 2006 年 5 月 19 日在憲報刊登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訂立的 3 項規例。

為使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其審議結果，我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名義，動議將該 3 項規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06 年 7 月 12 日。

主席女士，我謹請各位議員支持這項議案。

楊孝華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06 年 5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2006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6 年第 112 號法律公告）；
- (b) 《2006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6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及
- (c) 《2006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6 年第 114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 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 條延展至 2006 年 7 月 12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楊孝華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四項議案：延展《2006年〈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生效日期)公告》的修訂期限。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李鳳英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在2006年5月2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2006年〈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為使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其審議結果，小組委員會決定動議議案，將該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06年7月12日。由於小組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今次會議，因此由我動議這項議案。

主席女士，我謹請議員支持議案。多謝。

李鳳英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2006年5月2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6年〈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06年第120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06年7月12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鳳英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

第一項議案：把香港發展成為區域教育樞紐。

把香港發展成為區域教育樞紐

DEVELOPING HONG KONG INTO A REGIONAL EDUCATION HUB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把香港發展成一個區域教育樞紐。

主席，所謂教育樞紐，簡單而言，只有兩句說話 — “迎進來、送出去”。所謂“迎進來”，便是我們吸引和鼓勵香港以外地方的學生，特別是優秀的學生來香港讀書，包括各個教育的階段，由基礎教育、以至大學和研究院，均希望吸引更多來自世界各地，特別是中國內地的人才來香港讀書。所謂“送出去”，是把香港院校所辦的教育服務擴展至香港以外的地方。

我提出這項議案，是想談談 3 個問題。第一，為何要提出把香港發展成一個教育樞紐？這對香港有甚麼好處？第二，究竟有沒有這個可能，香港是

否具備這樣的條件，成為一個區域教育樞紐？及第三，如果我們有這樣的條件，當前還存在甚麼障礙呢？有甚麼問題呢？

我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辯論的目的，是希望通過這次辯論，使有關當局，以至社會大眾都形成這樣的觀念，便是香港應該、而且可能發展成區域教育樞紐。要辦到這件事，政府在哪些方面還要再加把勁、多作出努力呢？

首先，我們談談香港為甚麼要成為一個教育樞紐和有甚麼好處。我們認為這在教育、經濟和政治方面，均有非常明顯的好處。我們知道香港已有院校取錄了一些非本地學生，我們曾接觸這些院校，所有已取錄非本地學生的院校也會肯定地說，學校多了一些來自不同的語言和文化背景的學生，他們跟本地學生一起學習時，對本地的學生一定有促進學習的作用，並可讓本地學生多瞭解不同的文化，甚至掌握不同的語言，對於擴闊他們的視野方面，肯定有好處。如果香港要維持國際都會的地位，我們的下一代在成長時便須有國際視野，有一個超越香港界限的視野。如果我們的院校，甚至基礎教育的學校，有更多來自其他地方和遠方的同學，對本地學生的學習肯定有好處，而且我們的教育制度和課程設計，也可受到不同的衝擊。

在經濟方面，如果能吸引更多來自外地的學生，他們除了讀書外，在住宿和日常的生活方面 — 如果有學生來港接受基礎教育，家長也許也會同來。所謂的“迎進來”，不單是指學生來讀書，還因為香港有這樣的市場，可能甚至會吸引國際上的著名學府來港辦學和開辦課程。這樣的話，對香港來說，也是一種投資，對於香港的經濟繁榮亦會有好處。吸引人才來港，待他們在香港完成學業後，更可成為香港的人才庫內的成員，為香港的經濟建設增加人才。

至於在政治方面，這有甚麼好處呢？我們不妨想想，將來可能有一天，會有一些國家領導人曾在香港的大學讀書，而國家主席、副主席、行政長官、局長，甚至是議員，會可能是舊同學也不足為奇。如果香港成為一個教育樞紐，內地便會有很多新一代的人來港求學。

我們也經常看到，世界上的一些著名學府，例如英國的牛津大學、LSE（倫敦經濟學院）、美國哈佛大學和 Standford 等，會刻意吸引世界各地的政界人物到他們的國家讀書。他們可能還着重吸引很多第三世界的政府人員和政界人士。在大學舉辦的研討會，差不多便相等於國際的會議，能齊集了來自各地的人才。到了出席真正的國際會議時，他們便發覺原來大家曾經是同學，可能大家也是在 LSE 畢業的。如果將來到了某一個地步，內地很多人才，特別是政府的高級人才也會來港讀書，跟我們有校友的關係，便自然沒有溝通的問題了。

現實一點說，如果我們能成為教育樞紐，有更多香港的院校能在內地辦學，也有更多內地新一代的學生來香港讀書，最少可增加兩地間的瞭解，這對於將來“一國兩制”的發展當然會有好處。所以，如果香港能真正成為區域教育樞紐，及成為一個大中華的教育中心，對於無論教育、經濟和政治方面均會有明顯的利益。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至於我們有沒有成為區域教育樞紐的條件呢？我認為我們也無須妄自菲薄，我們有我們的優勢。我剛剛在網頁上找到昨天的《江西日報》，有一段報道說內地現正掀起一陣“港校熱”，即香港學校的熱潮。該篇文章原來已於兩天前的《人民日報》刊登。據報道，直至今年 5 月，雖然香港的大專院校在內地招生的學額大約只有 1 000 名，但報名人數則超過 3 萬。至於一些熱門的學校，甚至有超過 50 名內地學生爭奪一個學額。

記者採訪內地的家長和學生，詢問他們為何那麼喜歡香港的學校時，他們提出很多優點。其中有學生說香港的大專院校具有一種魅力，感受這種魅力本身已是非常好的學習過程，但不知我們的學生有沒有感受到這種魅力呢？當然，還有很多具體的好處，例如有很多國際學者。

事實上，香港最少有 3 所大學在 2005 年被英國的 *Times* 報評為全球 51 所最頂尖的大學之一，即在全球首 51 所大學的名校榜上有香港的 3 所大學。此外，我們兩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課程也被英國的 *Financial Times* 評為全球 100 個最優質的 MBA 課程。我們自己應該肯定本身的這些優勢。

香港要成為樞紐，還有一點很重要的，便是我們的語言環境。我們很多時候還接到很多投訴，指香港學生（包括大學的學生）的語文程度下降，似乎很多老人家也覺得我們越來越不濟。儘管如此，我們的教育基本上還是以雙語進行的，例如在大學，以至香港的中學，英語還是通用的語言，中文當然不在話下。在這情況下，如果來自世界各地的外國人想多瞭解中國、進入中國和瞭解中國的文化，來香港學習，是有很明顯的優勢的。

倒過來說，為何內地的人會有剛才所說的“港校熱”呢？因為當他們想走出國外、面向國際時，香港便很容易成為他們的“跳板”。由於香港有這樣的環境，因此，要發展成為教育樞紐，是有我們的優勢的。撇開香港的生活環境在各方面均容易適應不談，就外國學生來港而言，如果他們想更瞭解

中國的情況，會比較容易適應香港的生活。對內地的學生來說，由於大家的語言和文化背景有很多共通的地方，他們也比較容易適應香港的生活。所以，我們在這方面實際上具有很明顯的優勢，有很深厚的潛質可發展成為一個區域的教育樞紐，取得我剛才所提及的利益。

我們應該承認，在過去若干年來，政府也朝着這方向在政策和措施方面推行了不少有效的工作。我相信局長稍後在回應時必然會談論很多，我也無須代政府列出在這些方面已做到的成績。但是，就今天這個狀況，再進一步改善的空間還非常大，距離我們理想的這個成為區域教育樞紐的目標，還有較大的距離。這是因為我們現在還存在着各方面的問題，無論是“迎進來”，還是“送出去”，依然有很多限制，窒礙了我們的發展。我相信在稍後的辯論，很多同事 — 特別是民建聯的數位議員 — 也會具體提出這些障礙。

舉例說，現時高等院校收生依然有限制，雖然比例的限額已經增加，由原來的 4% 增加至 10%，但還是偏低，而對於所增加的 6%，院校其實要自費解決所增加的成本。如果收足外來的學生，那麼，要解決大專教育的教育成本所帶來的問題，便會非常困難。據我們瞭解，不少院校其實也想繼續多收香港以外的學生，特別是從內地來的學生，因為他們的表現非常好。但是，限於院校的資源，例如學校的場地、圖書館、實驗室，以至活動的場所等，如果要多收學生，便要增加這些設施。實際上，在這方面的資源，仍有很大的局限。

此外，現時的入境限制也是一種障礙。雖然已稍為放寬，但舉例來說，內地來港的學生在香港完成大學的課程後，很多人仍想留港繼續修讀其他課程，如果這些課程並非純粹由本地院校提供的課程，入境事務處是不批准的。這種限制是否可以剔除呢？

再舉一個例，我們知道，很多其他所謂教育國際化的國家和地區也容許全職的學生（即全日制學生）兼職的，但在香港，我們知道這個問題可能比較敏感。可是，嚴格限制任何非本地學生在課餘時不准做任何工作（無論是否有薪酬的），是否過於苛刻呢？可否研究如何解決這類的問題呢？

還有宿位的問題，我們知道現時本地學生的宿位也短缺，如果要進一步增加交流生，以至招收更多的非本地學生，甚至如果中學也招收香港以外的學生的話，便一定要想辦法解決宿位的問題。

代理主席，其實，我認為我們並非沒有條件解決這些問題，只要政府有決心，是可以解決的，最關鍵的是觀念的問題。所以，透過今天的辯論，除

了把問題拿出來討論和提出具體的建議外，我希望帶給社會一個信息，也希望能形成一種共識，讓大家覺得發展香港作為地區的教育樞紐是有好處的。雖然當中會有矛盾，有些人會擔心多招收外地來的學生，不知會否影響香港學生的升學機會；也有人會擔心容許外地來的學生兼職，不知會否影響香港工人的“飯碗”。這些顧慮當然是有理由，但在權衡得失後，我希望大家仍能達成共識。讓我們一起努力，在解決問題的同時……（計時器響起）把香港發展成一個教育樞紐。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曾鈺成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香港的教育服務多元化，課程與學歷均獲國際認可，而且與內地有密切的聯繫，加上香港中西文化薈萃的背景，有利香港發展成為區域教育樞紐；此外，促進香港成為區域教育樞紐，有利匯聚優秀人才、增強本港的競爭力，亦有助本地學生擴闊視野；有鑑於此，本會促請政府檢討有關政策，制訂措施，方便和吸引更多非本地學生來港就學，以及鼓勵本港教育機構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提供教育服務；具體措施包括：

- (一) 放寬入境限制，為希望來港接受各級教育的非本地學生減少障礙；
- (二) 在不減少本地學生在本港升學機會的前提下，容許大專院校提高取錄非本地學生的學額比例；
- (三) 在不影響本地人士就業的前提下，容許非本地學生在修讀全日制課程期間從事兼職工作，以便他們取得相關的工作經驗及減輕其經濟負擔；
- (四) 為非本地學生提供可負擔的寄宿設施，例如以象徵式地價撥地予院校興建宿舍，或容許院校把空置校舍改建為宿舍；

- (五) 為攻讀特定科目而成績優異的非本地學生增設獎學金；
- (六) 協助本地院校在內地（特別是珠三角地區）辦學，促進兩地合作；及
- (七) 成立專責部門，向內地和海外推廣香港的教育服務。”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曾鈺成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香港是亞洲的國際都會，香港的教育和社會環境的確有潛力發展為亞洲區的教育樞紐。

特區政府自去年開始，容許大學取錄非本地學生，由 4% 調高至 10%，這是特區大學邁向亞洲和國際的里程碑。當然，教育樞紐的目標並非一蹴即至，必須經歷一個開拓、發展和成熟的過程，與英美和澳洲等國家相較，香港仍然有着巨大的差距，但千里之行始於足下，香港應朝着這個方向出發。

大學要吸引非本地學生，最重要的是學術水平，這是大學國際化生命線。學生願意遠渡重洋到外國升學，總會以學術水平作為最優先的選擇。過去 10 年來，特區政府不斷削減教育經費，大學經歷了減薪和裁員的動盪，影響大學和教學人員的穩定，變相削弱了特區邁向教育樞紐的潛力，這是必須撥亂反正的。否則，在國際化這條漫漫長路上，當前的本地學生已經會首當其衝，這是本末倒置的。

代理主席，儘管大學有國際化的目標，但當前特區的大學，招收非本地學生只能算是大陸化，連亞洲化也算不上，更遑論國際化。根據教育統籌局（“教統局”）的資料，2005 年的非本地學生共有 5 200 人，其中約 2 100 人讀學位課程，但來自內地的約佔 94%，來自亞洲的約佔 4%，來自國際的不足 2%。因此，我們必須承認，當前特區大學只能吸引內地學生，所謂成為亞洲教育樞紐，目前只是起步。

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最受非本地學生歡迎的大學學科，以經濟、會計、金融、工管、電子為主，這是大學邁向國際化的強項，但卻不足以吸引亞洲和國際學生，因為大陸以外的其他學生，有更多香港以外的選擇。但是，無論如何，即使內地學生來港升讀大學，對香港和中國均有很大的益處。

香港未來的經濟發展，與中國大陸不可分割，兩地必將共同興旺。更多的內地學生南來，有助香港學生認識國情，擴大國內的人際網絡，促進兩地經濟的發展，這是不可多得的經驗。因此，如果讓內地學生在香港工作，只須適當地限制每周的工作時數，避免影響本地人士就業；每年收取邊際的單位成本，讓學費維持於 8 萬至 10 萬元的合理水平，讓非本地學生不致望門興嘆；提供國內生獎學金，讓清貧而優秀的學生也能入學，甚至留港貢獻。但是，當中最困難的，是增設學生宿舍，即使暫時不計算四年制，甚至副學士的需求，當前也短欠 3 300 個宿位，這其實是國際化的最大障礙。

但是，大陸化始終不是國際化，國際化亦不能立竿見影。今天，我們看到英國、澳洲、美國等教育大國輸出教育，把教育產業化為龐大的經濟收益，但卻忽視了這些教育輸出國，由政府到大學，由語言到學術，由師資到文化，由市場到推廣，由法規到管理，由收費到獎勵，由留學到居留，由升學到就業，均有着長遠的歷史和經驗，均有着政治和經濟的計算，香港無須急於求成，既不能忘記自己的本源，也不應犧牲了大學的質素，忘記了本地的學生才是我們最重要的服務對象。

代理主席，我認為本港的大學應以優質為本，先吸納更多的國內學生，逐步發展海外學生，向國際和優質大學邁進。不是為了賺錢，便把大學變成輸出經濟，而是為了教育，為中國和香港育才。大學即使用邊際成本收費，即使不賺國內學生的錢，即使為優秀學生提供獎學金，只要不影響本地學生的升學機會和前途，均是值得的雙贏。四年制落實後，大學能收多少非本地學生而仍能保持質素？上限應是 15% 還是 20%？這些應是大學內部的議題，教統局可集思廣益，尋求共識。

從這樣的思路出發，我認為教統局的工作，是加強在海外和國內推廣香港的教育，加強中港大學的合作、學術的交流、學科的互補、學生的交換、學歷的互認，這已經非常足夠和忙碌，因此沒有在內地辦學的急切性。回歸以來的教育經驗，是不要冒進，要逐步進行。大學應做好自己的事，做好本地的教育工作，即使國際化，也應以香港為本，逐步及於內地學生，然後國際學生，因為這是香港邁向國際化最穩步，而無須偏離的目標。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曾鈺成議員的議案。

梁君彥議員：代理主席，很高興曾鈺成議員動議這項議案，讓我們詳細辯論。

香港是亞洲區一個國際大都會，我們環顧全球其他國際級大都會，例如倫敦、紐約、巴黎和東京，均有一個特點，便是有大量不同的人才匯聚。這羣人才之中，很多是由當地教育體系吸納，在當地接受專上教育，然後在當

地工作、定居、落地生根的海外留學生；亦因為這羣來自不同國家的高質素留學生，把自己的文化和知識帶到當地，令當地學生受到裨益，有機會接受到新事物、新知識，為他們帶來更多新啟發和思維。以聞名的設計中心如倫敦、巴黎和紐約為例，便因為匯聚全球各地的設計人才，一直在設計界佔有領先地位，同時亦不斷吸引更多人才闖進去。此外，不同國家均竭力留住人才，以協助它們發展及提升競爭力，提升高科技水平和服務業質素。

作為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的一員，我看到香港具備優厚條件成為亞洲區的教育樞紐，尤其在專上、專業教育培訓方面。事實上，我們在培訓範疇多年來累積了優秀的硬件、軟件和經驗，並適當地予以發揮，這方面的發展潛力是不容忽視，更不容低估的。尤其是設計、旅遊、商務等專業，需求非常殷切。今年，國家實施《十一五規劃綱要》，當中亦包括大力發展職業教育和專業人才培訓，正好為香港的教育事業發展帶來另一契機。

近期，財政司司長唐英年與多名官員均曾提及，我們必須更積極吸納和培養人才，以應付二十一世紀的挑戰和機遇，這樣才可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因此，我認為，無論在考慮輸出教育或輸入外地學生方面，均應與香港的人口政策掛鈎，相輔相成地一併研究，更積極地引入外地學生，予以適當栽培，並大力提升大學間的良性競爭，把來自全球的人才變成香港寶貴的人力資源的一部分；長遠來說，他們將成為支援香港繼續發展的生力軍。

要把香港發展成為區域教育樞紐，我們必須抓住專長，發展成為一級的教育樞紐，這樣才可吸引高質素的海外學生。在這方面，香港大學牙科學院和菲臘牙科醫院可發揮示範作用。我在此申報，我是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局的主席。在我們現時每年的 50 名牙科學士新生中，便有 5 名來自海外，而在研究院 79 名全日制學生中，亦有 23 名來自海外。這羣學生除了要有能力支付每年全數約 6 萬元的學士學費（明年將大幅增加至 7 萬元），或 3 萬至 19 萬元研究生學費外，學士新生還要擊敗其他最少 250 名海外競爭者，才可躋身進入菲臘牙科的大門。大家之所以對學位“爭崩頭”，當然是因為我們在亞洲牙科醫療培訓方面一直站穩首位，有能力吸引區內頂尖學生入讀。

菲臘牙科醫院只是一個例子，我們希望可以配合香港大學醫學院，一起在未來匯聚更多海外有潛質的學生來港接受培訓和發展，把香港變成區內醫學培訓樞紐。此外，本地八大院校和職訓局均各有長處，只欠缺政府政策上的支持及配合。當局要在不影響本地青年人接受教育之餘，容許院校收取非本地學生、放寬有關的入境限制、協助院校解決宿舍問題，以及實施其他鼓勵措施等，這均是不可缺少的。要令院校可以在這方面大力發展，政府須更主動帶頭，給予院校適當支援，與內地，以至其他海外地方協調聯繫，透過

不同渠道，加強推廣香港的教育事業。只要開放專上教育市場，提高水平，把它打造成更國際化，香港的學生亦可藉着與海外學生接觸，增強外語能力，擴闊視野，並可吸收不同的文化，刺激思維。

現時，共有五千多名非本地學生在八大院校修讀學士或以上課程，但剛才張文光議員也提及，有超過九成來自內地，海外留學生只有四百多人，可見我們仍有很大空間吸納更多海外留學生。就此，當局應考慮效法其他國家，設立類似英國文化協會的特定機構，協助推廣教育服務，向海外推廣我們中西文化薈萃的背景、國際化環境、高學術水平，以吸引更多非本地學生來港留學。

代理主席，教育是維持競爭力的最大後盾，有助支持高科技、設計及名牌的發展。要令香港結集更多我們要的人才，最容易莫過於自己訓練，但亦要匯聚海外人才，以彌補本地人才的不足。故此，政府必須加強現有的配套、提升教育及培訓水平，才能吸引更多人來港，推動香港發展成區內重要的教育樞紐。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定光議員：代理主席，多方面匯聚各地區的優秀人才，增強本港的競爭力，早已成為如何進一步發展香港經濟的重要議題。我留意到，策略發展委員會早前在如何吸引人才的討論中，提出了不少方針及政策，但有關建議似乎忽略了從實際角度來方便及吸引優秀人才來港。

現時，非本地學生來港升學時，要面對不少入境限制，包括內地學生升讀私營機構或非本地頒授課程的專上學院，以及自負盈虧的課程時，均面對不少學額及入境方面的限制。例如當非本地學生在本港讀書畢業後，如果要留港升讀非本地院校所頒授資歷的課程時，亦同樣要面對學額比例及逗留條件等限制。我們認為，既然現時舉辦自負盈虧課程的院校均要求政府適當檢討入境政策，以及增加非本地學生的學額，特區政府便應放寬非本地學生，特別是內地人士，來港升讀專上課程及模式的限制。

此外，我想指出，海外地方吸引國際學生的其中一項原因，是容許學生在修讀課程期間從事兼職工作，而有關安排亦會附設一些限制。例如，新加坡要求國際學生須完成最少一個學期的學習，並獲得學校同意，才可申請兼職工作，每星期工作時限不多於 16 小時；在英國和澳洲方面，也有類似的安排。

事實上，如果我們容許非本地學生在香港讀書期間從事兼職工作，除了可減輕他們在香港生活的經濟負擔之外，也可使他們獲取在香港工作的實際經驗，以及增加他們與香港人的交流及認識。這樣既可加強本港的國際化形象，也有利吸引及鼓勵他們畢業後留港工作；長遠而言，對匯聚專業人才是絕對有幫助的。

我們認為，只要特區政府就非本地學生從事兼職工作設下適當的限制，例如兼職時限及須獲得學校同意等條件，相信對香港人的就業機會不會造成太大的影響。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如果政府一方面為吸引具國際視野、知識及潛能的學生來港，而完善相關的政策，但另一方面卻任由他們在畢業後離開香港，我們認為，這樣實在浪費了匯聚人才的大好機會。其實，有關吸引海外畢業生的工作寬免政策，澳洲早已於 2001 年加以實行。

所以，我們建議，當局應檢討非本地學生畢業後留港工作的政策，以盡量方便他們在留港工作的前提下，放寬相關的限制。例如內地學生畢業後，可無須返回內地原居地，便可申請留港工作。

此外，我們又發現，當局對內地畢業生留港工作所設的限制，相較海外畢業生更為嚴格，包括要求他們必須在香港覓得不少於 1 年的全職合約工作；留港工作也只適用於取得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的畢業生，而副學士學位程度的畢業生，卻只能透過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才能申請來港工作。我們認為，有關限制已經過時，不利於本港達致匯聚優秀人才、增強競爭力的目的，也跟不上國際正不斷設法吸納內地人才的大趨勢。

當然，我們提出的放寬入境限制建議，當中涉及不少保安層面的考慮，以至本港的人口及福利政策等問題。不過，民建聯期望，特區政府積極參考海外地方有關吸引國際學生的安排，並就香港的實際情況制訂相應的措施，包括向非本地學生放寬出入境、兼職，以及留港就業的限制，以便促進本港吸納各方優秀的學生和人才，從而提升香港的國際化形象，並使香港發展成為區域教育樞紐。

我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民主黨在今年財政預算案建議提出輸出教育服務，利用本港教育的優勢，向內地及海外提供教育服務，一方面有助文化、教育的

交流；另一方面，加強本港競爭力，吸引人才來港升學發展。我們的建議與曾鈺成議員今天動議的“把香港發展成為區域教育樞紐”議案十分相似，所以民主黨也支持曾議員的議案。

近年本港院校的交換生計劃漸趨成熟，加上中國發展一日千里，不少外地學生都想瞭解中國的發展；很多內地學生亦希望走出國門，到世界其他地方，擴闊自己的眼界。香港憑藉地理位置的優越，成為內地及海外學生留學的理想地點。本港學生可從內地及外地的學生在本港交流升學中受惠，加強文化交流；他們也可以藉着與來自各地的學生接觸，改善語文能力，擴闊自己的視野。

香港的高等院校在亞洲屬頂尖水平，而本港的大學課程亦具有貼近市場需要、大部分課程以英語教授、課程水平獲國際認可及課程內容具國際視野的優勢。

所以，無論是本港大學的本科生課程還是研究生課程，對內地學生均有吸引力，加上香港鄰近內地，可以讓留學本港的同學與內地的家人繼續維持緊密的聯繫。

事實上，近年越來越多的內地學生來港升學。內地學生來港入讀大專課程，包括學士學位課程、研究院修課課程及研究院研究課程的人數，由 2002-03 學年的約 2 200 人上升至 2005-06 學年的 4 800 人，在短短 3 年內人數增加超過一倍，證明課程有足夠的吸引力。

本港大學取錄內地及東南亞的學生到本港就讀自資課程，除了有助大學開拓新的財政來源之外，這批海外交流生又能透過與本地學生交流，擴闊本地大學生的視野，讓本港的高等院校更國際化。如果這批優秀的人才能留港發展，亦能改善現時本港高質素人才缺乏的問題。

面對過去幾年，大學不斷被削減資源，各大專院校亦開始利用自身的優勢，吸引更多非本地學生來港。中文大學及城市大學均已參加“全國普通高校統一招生計劃”，以便內地學生可選擇入讀本港大學；而浸會大學也與內地院校合作在內地興建校舍辦學，取錄內地學生。

不過，單單依賴個別院校的努力，而沒有政府政策的配合，有關工作便可能顯得事倍功半。政府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推出更多的措施，協助院校擴闊收生範圍、拓展內地教育市場。

政府應針對大學設施不敷使用的問題，增撥資源予大學興建足夠設施，譬如圖書館、教學樓及學生宿舍等，以應付新增學生，包括交換生的需要。同時，審批學生簽證亦應加快，如果現時的人手不足以應付申請，便應增加處理學生簽證的人手。政府也可以考慮放寬在港留學學生家人來港及逗留的限制，以吸引更多內地家長送子女來港就學，並鼓勵私人設立獎學金予內地成績優異的學生來港就學。

代理主席，我在大學任教了一段時間，近年亦接觸了不少內地的學生，他們不但成績優異，亦深深感受到我們香港社會和校園文化的多元化，我們的自由民主和開放氣氛，深深吸引他們。將香港成為區域的教育樞紐，正如曾鈺成議員所建議，民主黨議員表示同意，長遠來說，在經濟、政治和文化方面也有深遠的積極意義。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要求或提出要將香港變成一個教育樞紐，可以說是知易行難，說就“天下無敵”，但眼高手低，往往便會變成高、大、空及自我滿足的謊話。

要成為一個教育樞紐，這個中心一定要有活力和生命力，而這種生命力更要能自我成長，不是單靠外來的勢力，便可以令香港成為教育樞紐。教育樞紐必須有一個尋求真理的堅毅態度，要有一個發展和向前推進的動力，也必須尊重和堅持學術自由的重要性。我們看看教育機構近年來所走的方向，已令人感到憂慮。多年前一個負責港大民調機構的有關人士被校長邀請談話，其後更有鸚鵡學舌，令學術自由蒙羞。一個這樣的例子，已經令一切學術自由受到摧殘、受到威脅，但社會上所謂爭取香港成為教育樞紐的人士或政團，卻不見得曾對這些威脅學術自由的行為，加以批評。

要成為樞紐，亦必須走出自己的框框，令香港真的成為一個國際都會，而本地的學術機構，則成為國際的學術交流中心。剛才張文光議員所引述的數據很清楚，香港只是逐漸走向學術機構中國化，逐漸跟以前國際化的形象作出很大的改變。另一個趨勢，是我們大學的教育人員逐漸走向華人化。當然，作為一個中國人社會，我們希望本地的教育界高層，大部分由華人擔任，而這也是現時的實際情況。但是，如果要走向國際化，便要吸納各國不同的學術派系的人士，並由尊重學術自由的人士擔任上述職位，而不是找來一些文化打手，在學校中箝制學術和研究自由。香港現時的大學校長，經遴選後獲聘任，很多都是科技出身，即使不是科技出身，亦是被我們民主派認為屬保守，或保皇黨，或有類似思想傾向的人所霸佔的主要席位。

我們看看外國很多議員引述的情況，不管是牛津、劍橋或哈佛，這些學院的學術自由，可以從一些很簡單的例子看出來。當談及同性婚姻或同性戀者的權利，我看不出香港有哪個學術機構會鼓吹。但是，哈佛強烈支持同性婚姻及同性戀者的權利。香港的學術機構常常自我約束，可能是教授們擔心自己的飯碗，沒有勇氣挑戰主流社會的所謂道德價值或主流權勢的價值取向。

報章上刊登的學者文章，常常只作簡略的評論，缺乏深入或有批判性的議論，特別是對當權者或大財閥漠視香港社會在經濟、文化及學術等方面發展的需要，均缺乏深入的評論。我記得 30 年前當我讀大學的時候，有一本在加拿大出版的名著，書名為 *The Vertical Mosaic*，是一個大學教授多年研究的心得，他批評當時社會上有權勢的人，特別是對那些在政治及經濟上有權勢的有關人士的勾結，並作出了很深入的評論。這些研究其實在香港是很容易照做的，但我看不到香港各大學在社會科學方面，就香港官商勾結及利益輸送的情況，有何深入的研究和評論。

所以，代理主席，曾鈺成議員的建議和有關議案的取向，我絕對認同，但希望民建聯的朋友亦瞭解到，香港要成為教育樞紐，在政治上必須放寬，學術絕不可以受到政治操縱，否則學術必然會成為政治工具。我們看到內地很多學院皆有此趨勢。

兩年前，當談到香港要成為一個文化中心時，我提出了一點，便是有些文化團體的人士突然成為財團的文化打手。同一道理，當一些學術機構被財團操縱，或某些校長因要取得財團的資助而漠視學術的獨立自主和自由，學術亦會受到財團的操縱。所以，不管是受到政治或經濟的操縱，都會影響到學術的真正自由。香港要成為教育樞紐，必須有真正的學術自由，政治和經濟操縱都必須打破。我們不要空談，要落實這方面的原則。多謝代理主席。

李國英議員：代理主席，上星期，著名物理學學者霍金教授應本地大學邀請來港訪問，這不單是香港學術界的盛事，更肯定了香港的教育事業在國際社會有不俗的名聲。無可否認，香港的專上教育水平及研究成就早已獲國際社會所認同，吸引了不少著名的學者來港任教及從事教育研究工作。在此等優勢下，越來越多居於內地或其他地區的學生慕名來港入學。在 2005 年，非本地生申請就讀本地專上學院的數目近 3 萬人，與 2004 年相比，平均上升了一倍，各院校平均也有超過 30 名非本地生競爭一個學額。由此看來，香港教育體制進一步向非本地生開放已成了大勢之趨，政府應因勢利導，制訂合適的政策來配合。

代理主席，香港現時的問題不在於擔憂沒有非本地學生，而是院校受到本港就非本地學生比例所訂的限制，難以進一步吸納更多內地和海外學生。長期以來，非本地學生佔本地學生的比例，只維持在 4%；及至去年度，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才放寬此限制，將非本地生的比例提升至 10%。這項改變雖然可以說是一個進步，但明顯仍未能滿足外地生來港就讀的需求。我們明白香港的教育制度與外國不同，專上院校的經費來源，大部分仍然是由公帑資助，而現時向非本地生收取的學費，亦未必能收回所有成本，各院校亦未有足夠的條件像外國的著名學府般，可向留學生收取高於成本的收費。因此，民建聯認為暫時仍不是成熟的時機，撤銷對非本地學生人數比例的限制。不過，為了促進香港的教育事業發展，民建聯認為教資會應逐步放寬非本地生的比例，現階段可進一步提升至 15%，並長遠提高至 20%。

這項訴求不單是民建聯的主張，更是高等教育界希望政府能認真處理的事宜。香港大學校長於去年公布該校的未來 10 年計劃，表示將會大幅增加非本地的本科生及研究生的學額至兩成，人數達 2 500 人；而香港中文大學也表示為了締造校園多元化，長遠而言，亦計劃將非本地學生學額比例擴大至 25%。此外，策略發展委員會內的經濟發展及與內地經濟合作委員會，於早前討論人才匯聚的議程時，亦提出增加大學非本地學生的比例。既然香港的院校都有增加取錄非本地學生的訴求，社會其他人士也有強烈的訴求，政府便應積極作出配合，從政策上支援及促進外地學生來港。

代理主席，要支援非本地學生，首要是為他們覓得安身之所。現行的大學學生宿舍政策，是希望學生在學習期間最少可有 1 年體驗宿舍的生活。可是，現時所有學士學位、研究課程研究生及非本地學生對政府資助宿位的需求，高達 27 500 個，而即使把正在籌劃或興建中的宿舍數目計算在內，教資會亦只能提供 24 200 個宿位，與現有的需求相比，尚欠 3 300 個。不過，我們得指出，目前的宿位規劃是根據本港的資助學生數目而釐定，如果增收非本地學生，便須重新規劃學生宿舍，使非本地學生可入住當局提供的宿舍。民建聯認為要把香港發展成為區域教育樞紐，當局必須提供更多的大專生宿位。政府應採取積極的措施，例如可考慮以象徵式地價，撥地予學校和院校興建宿舍，或容許院校把空置校舍改建為宿舍。此外，政府亦可鼓勵院校和有豐富屋宇管理經驗的組織如房屋協會等共同合作，增建及管理學生宿舍，令來港的非本地生有更佳的居住環境，亦可滿足學生的需求。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自九十年代開始，本港大學已由培育精英的模式邁向普及化。大學的數目，由早期只有 1 所香港大學，增加到現時的 8 所大學；中學生進入高等學府（包括修讀副學士學位）的比例，由 6.5% 提升至 60% 目標。高等教育在社會上所扮演的角色不斷轉變，是肩負着人力資源培訓的重任，以確保能應付不斷快速轉變的社會環境情況，滿足實際的需求。所謂環境情況的不斷轉變，不單是指香港本身的轉變，更包括本港與內地在各方面合作的強勁勢頭，且要兼顧全球在經濟以至教育方面的發展大氣候。

本人一直鼓勵政府增加大學收取境外學生的比例，以前只有 4%，政府後來同意提升至 8%，對此本人感到很高興。還記得數年前，在這個會議廳內，教育統籌局李國章局長即時回應將這個比例增加至 8%，當然，現時有關比例已增至 10%，但其實，外國許多著名大學收取境外學生的比例，甚至會超出 60% 至 70%。

事實上，境外學生或非本地學生是包括來自內地和東南亞國家，甚至其他國家的學生。由於內地現時採取開放政策，經濟發展強勁，外國公司爭取前往內地尋找商機和合作的機會相當多，而香港處於一個非常理想的地理位置，所以深受境外學生的歡迎。如果大學收取更多境外學生，本地學生在數年大學生活中，便可跟境外學生一起學習，跟來自不同地區、不同國家、不同環境的學生共同切磋，互相交流，這樣定能擴闊他們的視野和國際思維，更能夠加強他們的語言能力，對大學畢業生必定有所裨益，對香港邁向國際化及專業全球化亦有幫助。

其實，內地生升讀本港大學的需求甚殷，甚至一直增加，對本港發展為亞太區教育樞紐具啟示作用。過往，內地生在本港大學的成績和表現一直令人滿意，他們的入學成績通常甚具競爭力，如果這些以勤奮見稱的內地生能感染本地學生，將可發揮互相砥礪的作用。這些優秀的內地人才如果能成功融入本港的國際化環境，他們他日的成就則不可小覷。另一方面，香港如果能夠成功留住這批人才，對於發揮本港人才輸送帶的功能，強化本港人力資本方面，將會有非常大的作用。

在非本地生學費方面，各院校可以改變現時只收回“額外直接成本”的做法，收取比本地生較高的學費。此舉不單可以增加院校的資源和收入，更可促進各院校的競爭，這對本港專上教育發展會有好處。

為推動本港長遠發展成為區內教育樞紐，以及培養及吸納優秀人才，財政司司長在本年年初公布的財政預算案中，已建議撥款約 3.5 億元，增建 1 800 個大學生宿位，以吸引外地精英學生來港就讀或做交換生，營造大學的多元文化環境，教資會及 8 所大專院校當時均對此表示歡迎，此舉無疑能

吸納更多非本地學生來港。增加宿位，對非本地學生及本地生更是雙贏局面，既可讓更多非本地學生來港，同時亦可讓更多本地生到海外交流，促進兩地學生互相補助的作用。學生在思想和學術方面，一定較現時增長得更快。

此外，為培養及吸納優秀人才，財政預算案亦提及於本年上半年推出“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每年最多可額外輸入 1 000 名高學歷的專業人士，此項放寬入境限制的計劃，無疑希望減少來港接受各級教育的非本地學生的障礙。

香港與內地如果能簽訂高等教育的緊密合作關係協議，則有助香港與泛珠三角地區院校的合作和交流。如果本地院校在內地辦學，勢必能促進兩地之間的合作。如果能成立專責部門，向內地及海外推廣香港的教育服務，便可加深非本地學生對本地教育的認識。在全球經濟一體化的趨勢下，得以成功匯聚人才的經濟體系，就會具備最佳條件脫穎而出。因此，要保持香港的優勢，便必須培養及吸納最優秀的人才，把香港發展成為區域教育樞紐。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謝謝。

劉秀成議員：代理主席，不容置疑，香港在眾多鄰近城市中，的確有較優厚的條件發展成為區域教育樞紐。一直以來，我們的學校，特別是大學，也有一定數目的外來生就讀，而且當中更有不少人在畢業後決定在此落葉歸根，大大促進香港多元文化薈萃的國際大都會環境。

我曾在本會提倡透過建設寄宿設施來吸引外來生來港就讀，李局長亦已回應會在今年增加大學宿位，令香港有機會成為一個重要的區域教育中心。近年，政府因人口問題不斷縮班、“殺校”，現在很多中學均會出現這個問題，除了會令很多老師加入失業大軍外，還會出現很多荒廢的校舍，陳偉業議員曾帶我到梅窩看那間已丟空了很長時間的校舍，這是十分浪費的。如果政府肯着手發展寄宿學校的話，因“殺校”而被迫投閒置散的教育人才，便會有更多的機會重新投入教育界作育英才，而荒廢的校舍亦可翻新為學生宿舍，符合善用資源的原則。

代理主席，我更認為這些寄宿學校應撥出一部分的學額來取錄本地學生，我們既然想透過匯聚各地人才來擴闊本地生的視野，我們就必須提供機會，讓他們共同學習、成長，共同生活，這樣才能夠切實達到預期的目標。況且，有質素的寄宿學校能培訓本地生，讓他們自小便懂得自立和自律，將來投身社會、放眼國際之時，他們自然更容易跟不同文化背景的人溝通，並

有較強的競爭力。此外，這些外來生的親友來香港探望他們之時，或多或少也會消費和遊覽，為我們的經濟帶來收益。

要鼓勵外來學生來港接受各級教育，原議案所提及放寬入境限制的建議便一定要實行。我希望有關當局在適當的時候認真研究一套比較完善而有效率的學生簽證程序，以方便外來學生來港。

至於容許外來學生在修讀全日制課程期間擔任兼職的建議，代理主席，對此我是特別支持的，因為我以前在外國讀書時，也曾經“洗大餅”。支持的理由十分簡單，歷史的經驗早已證明，一個社會的居民的背景和種族越是多元化，其政治、經濟和文化發展便越進步，例如唐朝、青年路易十四統治下的法國亦然，今天的紐約和倫敦更不在話下。容許外來學生在香港當兼職，正正能讓他們跟本地人有更深入的交流，促進香港社會趨向更多元化。再者，他們還會有意無意地向家人介紹和推廣香港。

從以上種種角度來看，發展香港成為區域教育樞紐，對香港的發展前景有莫大的好處，是值得我們支持的。

多謝代理主席。

楊孝華議員：代理主席，剛才已經有多位議員表示支持這項議題，並已講述將香港變成教育樞紐的好處，我想從自己的體會稍作補充。

我覺得這除了教育外，與經濟，例如我較熟悉的旅遊業也會有關係。有航空公司告訴我，例如由香港飛往歐洲的航班，有某港口的航線在一些既不是公眾假期，也不是旅遊旺季的時段，會特別滿座的，是哪條航線呢？是倫敦。為什麼呢？那剛巧是倫敦的寄宿學校舉行英美稱為 **mid-term**（中期）考試的時間，那條航線是很滿座的。但是，飛往巴黎、法蘭克福等航線卻沒有這種現象。原因是甚麼呢？這很大程度上是由於倫敦很成功 — 英國已很成功地將自己變成一個教育樞紐，吸引世界各地的人前往讀書，所以家長便藉着那些季節前往探望子女 — 我相信在座有些議員也試過這樣做。

香港與英國的交通運輸早期並不是那麼發達，當時只有英國海外航空公司走這條航線，後來才有一間名為 **British Caledonian** 的包機公司。它最初經營的時候，也是做學生包機的，為何會有那麼多學生包機呢？因為有很多香港人前往英國讀書，所以，這便成為香港和歐洲之間最繁忙的樞紐。這其實也有助倫敦成為一個航空樞紐，因為有很多來自中東、遠東等地方的人都匯

聚於此。因此，如果香港能成為一個真正的教育樞紐，我覺得對香港的另一個樞紐 — 即航空樞紐也是有幫助的。如果能吸引來自東南亞或其他地方的學生、家長在假期來港，其實也可帶來很大的益處。

但是，代理主席，我也同意很多議員所說的，要成為一個教育樞紐，這不單是教育統籌局的政策範圍下便能做到的事，剛才還提及例如就業、入境等屬於保安局的問題，也是人口政策的事，我覺得必須先排除這些障礙才可。

據我所知，美國、加拿大、英國均容許海外留學生在一個界定範圍內尋找工作。當然，學生在外國讀書時找工作，並不是要與當地的勞工市場“搶飯碗”，不能這麼簡單化地看問題，他們是要投入社會，希望透過一份簡單工作的機會來增進自己的知識，與當地人溝通，學習當地人的文化，這其實也是學習的一部分。所以，所有鼓勵外國學生前往或有意成為教育樞紐的地方，也會在人口政策、就業，以及入境簽證等方面採取較受歡迎的態度。

代理主席，根據我的觀察，我覺得在發展成教育樞紐的國家中，做得較為成功的是英國，可能因為英國以前是殖民地大國，所以吸引殖民地的人前往，這是一個歷史背景，但事實上，我覺得英國不止對待大學，甚至中學也是把它當作一種主要的出口生意來對待。每次香港會展舉行教育展覽，例如英國教育展覽，均會看到很多私立學校擺設攤檔鼓勵學生報讀。雖然它們並沒有得到政府的津貼，但卻把它當為一盤很有系統的生意來做，吸引外國學生就讀。

曾鈺成議員的議案除了提到“迎進來”，還有“送出去”，例如香港的大學能否在別的地方設立分校。我最近也留意到，北京一些名校也在珠江三角洲的城鎮，例如珠海等設立了分校，當然，這是國內自己“送出去”的現象，但我也知道一個消息，一所在英國十分著名的私立建築學校正準備在上海設立分校，這便是別人採取“迎進來，送出去”做法的例子，這對於成為教育樞紐有十分大的作用。

代理主席，除了支持這項議案外，我覺得教育統籌局也要努力，在其他地方拆牆鬆綁，才可以成功把香港變成教育樞紐。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近年，內地學生到外地升學已成為一股熱潮。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在今年 5 月公布的統計數字顯示，中國目前是世界上出國留學生人數最多的國家，全世界幾乎每 7 名外國留學生，便有 1 名是中國學生。有見這股留學熱潮不斷升溫，民建聯認為，香港也可趁此趨勢，大大吸納內地學生來香港讀書。

我們留意到，不少內地學生很渴望來香港讀書。根據內地一個網站進行的問卷調查，詢問家長和學生：“你覺得上清華、北大的內地名校好，還是往香港入讀大學好呢？”結果發現，在近 3 000 名被訪者中，有六成半選擇香港的大學。事實上，儘管 8 所香港院校在今年僅會從內地招收 1 000 名學生，但截至 5 月底，已有近 3 萬人申請入學；個別院校的取錄比率更達致每 42 人爭取 1 個學位，競爭劇烈。可想而知，香港院校對內地學生的受歡迎程度。

據內地的報道，不少內地家長認為，香港院校在教學方面相較內地大學更為嚴謹，學術水平與海外著名大學接近，而學生要在香港院校取得好成績，甚至較在內地大學更困難。內地學生甚至認為，到香港升讀大學，對個人的未來發展、畢業求職，以至海外升學，均非常有利。

香港院校另一個吸引內地學生的地方，便是院校提供的獎學金極具吸引力。內地家長和學生均清楚知道，來香港升讀大學的費用每年平均要 10 萬元；同時，個別院校也會按學生的總分成績提供獎學金，每年最高 10 萬港元。事實上，本人剛才提及的網上調查便指出，在選擇來香港入讀大學的被訪者中，有六成人表示計劃申請本港大學的獎學金。

此外，香港專上程度以上的課程資歷，基本上獲國際認可，這也是吸引內地學生的條件之一。香港院校自 2000 年引入副學士學位課程，這些課程參考了美國學制中的社區學院模式，學生在香港完成修讀兩年制的副學士學位課程後，可銜接本地和外國的大學；加上特區政府最近放寬了限制，使內地、澳門和台灣學生也可來香港修讀副學士學位課程。所以，在香港取得副學士學位或學士學位的資歷，無疑對學生日後往美洲或其他國家升學更為有利。

此外，香港相對英國和美國等熱門留學地點，其地理位置也有其吸引之處。學生及其親友均可十分容易往來香港和內地，省卻了不少留學所需的交通費用。此外，香港的生活和飲食文化均與華南地區十分接近，內地學生在香港生活也不難適應。

民建聯建議，把香港發展為區域教育樞紐，擴大招收非本地學生，當然不是只限於招收內地學生，還包括亞洲地區的學生。不過，既然內地對來港升學的需求甚大，而香港所具備條件對他們來說也很具吸引力，我們便認為，當局實在應把握這個機遇，吸引他們來香港升學。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曾鈺成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其實很有意思的，因為是要討論如何把香港發展成為教育樞紐。

剛才我們稍為討論過香港教育所面對的問題。較早前，我們看到由於香港出生人口減少，小學便“殺校”，不久之後，“殺校潮”即將來到中學，事實上，隨着出生率不斷減少，升讀中學的適齡人數不斷減少。我不知在數年後大學會否也面臨“殺校”的命運，所以今天討論教育樞紐，也可能會成為 8 所大學將來的救命符，因為屆時要找適合的學生來就讀大專學額也會成問題。

有兩個問題是有需要討論的，一個把教育視為產業，另一個是教育本身的質素。有關把大學產業化，剛才很多同事已說了，例如楊孝華議員提到如何令航空事業更完善，可能有些同事會認為這會令香港經濟更好，其實這是沒問題的。香港也不是太特別，把專上教育視作一門生意，也是現今的潮流。如果大家在星期六打開任何一份中文或英文報章，便會知道發生了甚麼事。無論是本地或外國大學皆會在本港報章刊登很多廣告，而差不多每個星期六、日到會展或酒店也會發現有大學介紹會的舉辦。這其實是沒有問題的，我覺得香港作為工商業中心，把大學或高等教育發展成為一種產業，即一種經濟工具，我是歡迎的。香港畢竟是一個商業城市，賺錢是對的。

其次，我們要看看我們現正在討論的是甚麼？就是如何藉發展高等教育留住人才。不久以前，香港很多年輕人，包括我自己在內，均想留在香港讀書，亦因為家庭環境問題，是走不出本地的。故此，很多優秀學生也會留在香港升學。可是，近十多二十年來，我看見很多朋友或我認識的青少年均不會選擇在本港就學。局長肯定知道這情況，因為他兩名兒子也在英國著名大學就讀，他們均會在英國繼續其專業發展。不過，局長也肯定不屬於例外，很多跟他同屬高層的政府官員也不會為其子女選擇在本港的高等院校或大學就讀，原因何在呢？

如果我們從數字來看，香港每方面也十分出色的，第一，香港的認可大學學位不斷增加，現時再增加副學士學位，比例高達 66%，是很厲害的。同時，政府亦花了不少資源，把認可大學的數目從以往的兩所增至 8 所。如果從數字來看便更驚人，本港多所大學不停在很多公關文章中刊登，指某所本港大學出版的學術文章最多，某所大學是世界排名第一，某所排名第二等。為何這些似乎仍未能留住青年的一代，仍未能令他們的家長願意把子女留在本港升讀大學呢？

我們要知道，現時大學空洞化，正是由於教育政策的一項改變，現時高等教育每每以為均可以數字來解釋，例如，第一，細數部門發表了多少同輩審核（**peer review**）的論文；第二，參與了多少個學術會議；第三，被人引用了多少文獻等，這其實是量化。可是，是否這樣做，便能令香港學生優質化，令教師或教授的程度提高呢？以我自己看來則未必如此，這也是我最大的憂慮。

因為當我們想吸引外國學生，包括國內學生來港升學時，我們先要問自己可以向他們提供些甚麼。首先，如果我們當這是商品，是沒有問題的，因為處理商品的辦法十分簡單，例如，如果有人想在香港取得居留權，便提供這方法給他，就是只要他在本港升學 7 年便會取得居留權，屆時肯定會有很多人來港升學。其次，如果說在本港讀書便可以在本港就業，這亦是沒有問題的，也會有很多人想在本港半工半讀。第三，我們可接納來港升學的學生與家人來港居住，甚至可限定他們每年須在本港花費 20 萬元，以及其家人要來港探訪 5 次。但是，這是否便是我們的教育將來要走的方向呢？

我想藉此機會看回我們本質上的問題。現時，我們看到香港的高等教育整體上均有一個不大好的趨勢，就是很多大學校長和教授是為了令一些數字達標而做事的，例如為了籌集資金達標、為了與教資會基金配對，便用了很多方法，例如以改名或其他方法來籌集資金。其次，便是論文數字機械化，規定每年要出版多少篇論文而做事，卻從來沒有為着教育質素的目的。我們以前也曾出過很多有名的學者，例如丘成桐教授、吳嘉偉教授等，他們有些曾在香港就讀，有些則沒有，可是，香港當時肯定沒有現時這麼多資源，也沒有這麼多教授被規定要擬寫論文。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所以，我今天希望教育當局或局長可以給大學一個喘息的機會，不要再設立論文指標，或須達標的項目了，以免大學教育的發展須朝着一些量化或空洞化的方向而行。

最近發生了一項爭議，我也不知如何說是好，是局長與某位大學校長就有關副學士問題的爭論，並且已成為了城中熱話。這其實沒有問題的，我明白局長想捍衛大學教育政策 — 其實開辦副學士也是對的，但當他與該有關校長的爭論已演變至政治化的程度時，便變成了一個很大的危機。我希望局長可以三思。

我謹此陳辭。

蔡素玉議員：主席，香港的出生率持續低迷，每個家庭平均只有不足 1 名小孩，連帶令基礎教育產業不斷萎縮，正在掙扎求存。面對縮班、“殺校”之聲不絕於耳，教育界普遍人心惶惶，擔心香港的教育產業無法可持續發展。這種現象，對於經常號稱亞洲國際都會、更以人才薈萃自居的香港來說，實在十分諷刺；長遠來說，更會直接削弱我們的競爭力。所以，我們必須予以正視。

事實上，最顯而易見的解決方法是開放內地人士來港接受教育，這樣無論從擴大教育市場、增加學校收入，以至匯聚優秀人才、增強競爭力等方面，都肯定收到立竿見影的效果，問題只是政府是否願意在政策上作出配合而已。

主席，開放教育市場已是國際大勢所趨，而開放內地人士來港接受教育，不但可以擴闊學生的眼界，加深他們對不同地方及文化的認識和交流，甚至可強化與國內的關係。

即使從現實角度出發，按照終審法院的判決，在港出生的內地人士子女皆自動享有香港永久居留權。如果這些小孩可以獲得居留權，為何一些自費來港接受教育、在香港讀書的學生，我們反而不接受他們呢？再加上循家庭團聚途徑申請來港的港人內地子女必然越來越多，這是由於中港兩地通婚的情況日趨普遍，在這情況下，很多未符合資格但希望來港接受教育的小孩，其申請均不會獲得接受。那些小孩的家長當然希望子女能夠自小在本港接受教育，讓他們容易融入社會，但卻無法做到。所以，我們倒不如及早開放香港的中小學教育，為適齡人士設立正式的渠道，容許他們申請來港求學。這樣一則有助他們盡早認識本地的制度和熟習香港的生活，以便盡快適應融合，為社會作出貢獻，同時也可為正處於水深火熱、收生不足的學校注入新血，強化本港的教育產業。

具體來說，如果政府要鼓勵內地學童來港升學，在入境政策方面應該有所放寬，例如簡化申請程序及加快審批時間，以及放寬內地人士來港入學的限制，讓他們入讀私營和直資中小學校。與此同時，當局更應主動出擊，全面考慮來港學童的各種需要，以營造一個良好的配套環境吸引他們來港，例如考慮設立監護人制度，保護和監管內地學童在港的生活起居。

當然，我們很清楚知道這些學童並非香港人，所以為了公平原則，我們應以收回全部成本的方式，向他們收取學費。主席，其實，我們亦訂有專才計劃，吸引專才來港工作；更有投資移民的計劃，任何人只要在港投資 650 萬元，便可成為香港居民。但是，我看不到有哪些投資較人才投資更為重要。如果只要有錢便可以來港居住，我看不到為何不可以容許一些優秀的學生來港升學，並成為本港的一分子。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超雄議員：本地的高等教育國際化，從香港獨特的地位而言，過往多年以來，都是面向世界。現時，我們自稱是亞洲的國際都會，把我們的教育，特別是高等教育的視野擴闊，讓我們可以早些接收世界各國的學生來港，我覺得這個方向是既自然又合理，以我所見，政府過往的態度也是很積極的。在 1998 年，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清楚說明，要招收非本地學生，這會有助推動技能和思想的交流，對本地學生來說，也可促進良性競爭，擴闊他們的視野，更有助奠定香港為亞太區高等教育中心的地位。在 2004 年，教資會發表的“香港高等教育 — 共展所長與時俱進”的報告，以及 2005 年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均確立了這個方向。

我們看看數字，事實上，大專院校的非本地學生的比例，也有所增加。在 2002 年以前，大約有 1.5%，在 2002-03 年度，已升至 4.5%，到了 2005-06 年度，已放寬至 10%。我們從那些數字，可見政府和院校其實均很積極，而院校的管理層也樂意招收更多非本地的學生。剛才有同事說，中文大學希望把數字提升至 25%，這個比例可說相當進取。

我們看看過去數年的努力，所謂高等教育國際化，實際上是如何國際化呢？根據最新的數字，2005-06 年度的非本地學生合共超過 5 200 人，當中有超過九成是來自內地。我們一方面說國際化，但另一方面卻發覺在非本地學生當中，有九成是來自內地。國際化原來其實是國內化，而並非真的走向國際，且主要是面向國內。在這方面，我想大家也明白，香港是較獨特的地方，回歸後，我們在很多方面都吸引國內的學生，我認為這是好事，但我們也要注意，香港的資源要用於培育人才方面，而部分資源是用於人才培育的國際化，當中主要是培育國內的人才。培育國內的人才情況又是怎樣呢？我們看到國內的人才來香港，其實只視香港為“跳板”，畢業後很少會留在香港，他們大部分返回國內。這種所謂國際化的情況，實際上對香港有多大貢獻呢？

現時適齡入學的大學生，他們佔政府資助學額的 18%。郭家麒議員剛才問，中、小學的縮班會否延伸至大學呢？這一定不會，因為現時只有不足五分之一的學生有機會進大學，以享用政府資助的學額及公共資源提供的培訓。如果我們把資源提供予一些主要來自國內的學生，便要考慮本地學生的需要。我們本身的學生也競爭激烈，我們又怎能夠那麼野心勃勃和進取呢？事實上，如果不給予內地學生資助學額 — 其實局長也知道，現時的學費只佔成本的 18%左右，雖然已超過以往的數字，但如果學生每年要繳付 4 萬元的學費，即一名大學生的每年平均成本達 20 萬元 — 在這情況下，我們又可否吸引更多國內的學生來港讀書呢？一定是不可以的，因為以成本來說，國內有多少學生可以負擔一年 20 萬元的學費來港讀書呢？如果負擔得起，他們早已選擇出國留學了，而且那是真的國際化，更不會來香港。所以，我們所說的究竟是甚麼一回事呢？會否一如譚耀宗議員所說的副學士的情

況般呢？副學士的學費大概是 3 萬至 5 萬元，教育質素是如何？其實，副學士的情況也須改善，還要考慮很多方面。如果我們說大量國際化，這會否造成香港的高等教育被當作一種產業，因而商品化呢？其實，如果本地的大學教育要吸引人才，我們便要提高本地的學術水平，尊重本地的研究，提供學術空間，投放資源，更要兼顧本地學生的發展要求和需要。如果我們只把高等教育視作一種產業、一種生意，我認為這是不適當的趨勢或發展方向。

國際化本身是無可厚非的，香港成為國際都會，應該吸納更多人才，但我希望這種國際化不會變成國內化，我更希望通過提升本地學術水平，來吸引國際學生來港留學和作出貢獻。多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自由黨其實早於 2003 年，便已經向當時的董特首提出教育企業化的概念。企業化不等於商業化，我不知道張議員是否知道一些很成功的國家，例如英國的教育也是相當企業化的。我們有很多孩子都到當地入讀一些所謂的獨立學校，每一所獨立學校其實都以企業式經營，但這並不表示他們是為了賺錢，或為了誰的利潤。

我們的主要構思是，教育企業化是在不增加公帑的負擔和不會削弱本地學生升學機會的大前提下，開放本港的教育事業，以吸引更多海外和內地的學生來港就讀。

這樣做主要有兩個好處。一方面，這能令本港的教育體系國際化，增加交流可以提高整體水平和擴闊學生視野；另一方面，也可以吸收一些優秀人才來香港，加強香港的競爭力。自由黨當天的建議，在理念上可以說跟今天曾鈺成議員的議案不謀而合，所以我們非常支持他今天的議案。如何把香港打造成為教育樞紐，是非常重要的。我今天特別提 3 個我較為熟悉或較關心的範疇，也是我認為特別可以吸引和加強的。

至於是哪一方面，“三句不離本行”，便是旅遊。香港的旅遊業，事實上在世界頗為知名，只是香港人可能不大知道。與其他旅遊目的地比較，外國人覺得香港的旅遊業是做得不錯的，因此，與旅遊直接有關的行業，例如航空、酒店、旅行社經營等各方面，其實是相當被肯定的。無可否認，大家也知道現時有很多課程，特別近年政府對旅遊業很支持，而且有很好的發展，所以有很多學院提供相關的課程，不單提供一些與旅遊業直接有關的行業的課程，與它間接有關的，例如零售業、餐飲業這兩個與旅遊業相近的行業，也有一些學士和副學士的課程來配合。

大家也耳熟能詳的是，理工大學的酒店及餐飲管理學位，中大的旅遊及酒店管理學位，以及港大的專業進修學院的旅遊及酒店管理高級文憑課程。除了這些較高層次的，還有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轄下的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旅遊服務業培訓發展中心及中華廚藝學院。公開大學也提供各類的旅遊業人士專上培訓課程，再加上一些由民間機構所提供的文憑課程，學位總數達 8 000 個之多。

學員對這些課程的反應也很熱烈，數據顯示，在 2005-06 學年，就讀於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 7 個旅遊及酒店管理學士及副學位課程的人數也達 1 100 人之多，較 2003-04 學年增加兩成。至於職訓局，報讀人數也較 2003-04 學年增加了 43%，學位達六千多個。現時，在旅遊方面，香港不斷有酒店落成和其他有關行業推出。我相信我們會在這方面非常吸引，令其他地方有志在這行業受訓的人均會視香港為這方面的培訓中心。我相信政府可以盡量在這方面給予支持。

此外，香港也有一個很重要的教育強項，就是工商管理科目。眾所周知，《英國金融時報》前年發表了全球 **MBA** 排行榜，香港科技大學和美國西北大學 **KELLOGG** 管理學院合辦的 **MBA** 課程，更是名列世界第二，也成為亞洲區唯一的學府。至於港大的商學院，繼去年與國際著名的倫敦商學院結成聯盟後，最近也和全球排行第四的美國哥倫比亞商學院達成協議，合作舉辦交流計劃。可見香港大專院校的商學院不單水準高，而且跟海外的學術交流也很頻密，對於配合香港本身世界級的商業環境和發展機會，這項優勢對於鄰近地區，尤其對內地學生而言，也是非常吸引的，相信很多非本地生也會因此來港就讀，而這些優秀學生會提高香港大學教育的整體水平，成為香港所需的人才。

第三個範疇是我們的國際學校。香港現時有 56 所國際學校，有 34 000 個中小學學位。事實上，不論在師資和設備方面，香港的國際學校也是世界一流，加上他們很多也採用國際文憑課程（**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即 **IB**），**Diploma Programme**，授課，可以跟絕大部分的海外大學銜接，因此也很受歡迎。除了國際學校外，我們的英基學校也辦得相當出色，而且它們以英文授課，文化也是英語文化，所以相當吸引外地學校來香港。多謝主席。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今天，大部分議員就這項議題所發表的意見，均是從教育的角度來說，而我則想代表工商界，即從商界和社會所需的人才的角度，對此課題表達一些意見。

主席女士，人人皆知道香港是一個國際金融、物流及旅遊中心，在國內發展中，即就“十一五規劃”而言，扮演着很重要的角色。從商界角度來說，所進行的很多事務均須獲得精英協助才行。多年來，特別近幾年以來，商界很多人說，大學畢業生的水平似乎下降了；當然，大學也表示，情況並非如此，大學收取的學生因其本身的水平下降，所以畢業生的水平亦可能因而下降。不過，這一兩年間，聽聞大學畢業生的水平已有所改善。大學方面可能由於入讀的學生水平提高，所以畢業學生的水平便相應提高了。

就這個角度而言，政府提到一項數據，並表示擔心在 2007 年，接受高等教育水平的人才會缺乏差不多 10 萬人。另一方面，學歷或技術較低的人則可能多出 23 萬。我覺得在這方面，政府真的要多做工夫了。當然，香港有這麼多年青人，在中學畢業後能升讀大學的那一羣會否達到足夠人數呢？近數年的數字顯示是不足夠的。不過，我們仍認為如果他們明明不具備所需的質素，便不應硬要讓他們升讀大學，因而令大學水平降低，令將來畢業生的水平亦降低。

反過來，如果一如議案所說般，我們可以吸引其他地方的學生來港就讀，以香港作為教育 hub（中心），我相信該說法並非只限於內地、台灣或澳門的學生，我覺得我們也可以吸引東南亞國家等其他地方甚至印度的學生到來，印度在數學方面非常了得，製造軟件方面也很有成就；又或可考慮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等地。如果我們能吸引這些地區的學生來港接受教育的話，我便認為政府現行的新措施，即從 4% 增至 10%，固然是好，不過，如果在不影響本地學生升學機會的前提下，也無須把該 10% 握得那麼緊，亦勝於讓學位被白白浪費了。事實上，這些學額是自負盈虧，要收取 6 萬元學費的。總之，我們大學的成本是多少，便會悉數向他們收回。如果他們可以照樣做到這一點，我相信這對香港的整體經濟運作，以及在他們畢業後，均會提供很大的幫助。

主席女士，此外，我想提一提（以前也曾提過）的是，香港地方較小，很多為大學興建的宿舍是否很重要呢？可能不是太重要的。在城市大學數年前於九龍塘歌和老街的宿舍內，仍有很多宿位是空置的，但如果我們呼籲其他國內學生來港就學，便變成可讓他們有所選擇。本來可供他們選擇就學的地方有很多，他們為何選擇香港呢？香港在居住方面是一個大問題，如果外來學生在港是無親無故的話，租賃地方作居所便會非常昂貴。所以，自由黨支持議案內第(四)項，即政府在批地方面應該推行優惠政策，說明批地只供興建宿舍，不可以作其他用途。我相信社會上對此的爭拗不會大，當然不能因為宿舍沒有人居住，便售予地產商變相發展為住宅，如果規定不得出現這種情況，社會是會容許的。

此外，我還想提一提而其他議員沒有提的，就是我們覺得外來學生在畢業後應否讓他們在香港工作，我們覺得現行的做法還有改進的空間，因為按現行的做法，他們在畢業後只可以在香港工作 1 年，還須有僱主聘用才可，隨後便要返回內地，輪候再來。我們有很多學生在外地，例如英國和美國等升學，如果能升學至在該地畢業，在很多情況下也會立即讓他們在該地工作，沒有理由要求他們先行回去，輪候再來的。在這方面，我覺得如果他們這些畢業生當中有 10% 或十多個百分點可以在香港加入我們的就業市場，也是好事。當然，有工會同事或議員擔心，這樣做會讓他們搶走香港人的“飯碗”，可是，我覺得在這種情況下，儘管是爭了香港人的“飯碗”，卻仍可以考慮把這個餅做大一些。我開始發言時也提到，具高等教育水平的人才缺乏 10 萬人，但學歷較低的人則多出二十多萬，如果這些具高等教育水平的人能多在港就業，令僱主或工商界有較多人才可供聘用，（而這些亦全屬管理人才），便可以製造一個較大的經濟蛋糕，在這情況下，便也能為香港該 23 萬低學歷或低技術的人製造較多的工作機會。因此，我們覺得這樣做，也是行得通的。

因此，主席女士，自由黨其他兩位同事也說過了，我們是支持這項議案。多謝。

劉慧卿議員：主席，曾鈺成議員動議議案，表明希望香港能發展成為區域教育樞紐。如果可以成功做到的話，我跟很多同事一樣，都是沒有甚麼意見的。但是，在發展的過程中，我最感到緊張的，是香港能否繼續維持“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曾鈺成議員提到要“迎進來、送出去”，這亦沒問題，不過，我覺得，很多高官已經把他們的子女，無論是就讀小學、中學或大學的送了出去，我在這個議事堂內也曾就此說過很多次，我們當然不會希望立法規定高官的子女必須留在香港讀書。

但是，如果香港真的可以轉型成為曾鈺成議員所說的教育樞紐，便即是說我們的教育制度是香港人包括高官都會引以為榮的，我希望屆時議員、高官和富有的人都會讓子女留在香港讀書，否則，說到所謂教育樞紐時，房間內最富有的人都坐在這裏，他們的子女哪個會在香港讀書的？垂問之下，發覺原來沒有一個是在香港讀書的，那麼便不知道如何能成為樞紐了。所以，對我來說，這是我經常感到耿耿於懷的問題。曾鈺成議員現在把此事提出來，我仍要再如此地說一次，曾鈺成議員當然會表示，即使大家都不在香港讀書，香港也仍可以做樞紐的，那當然是有可能的，不過，如果連自己也不認同自己的系統時，便很難說服別人了。

不過，我亦留意到曾鈺成議員的發言 — 因為我沒有看《江西日報》，我最近甚至連《人民日報》也沒有看了 — 主席，他說《江西日報》中有一篇文章談到一個“港校熱”，說香港的 1 000 個學額，有 3 萬個內地學生競爭，那當然是好事。國內的人爭着來香港讀書，這是沒有問題的，主席，如果我們有能力增加學位（當然，我們要先照顧香港的學生），亦可以讓國內的學生來就讀，亦是完全沒有問題的。那麼，主席，問題何在呢？為甚麼我感到這麼擔心呢？本來我沒有打算發言的，但曾鈺成議員發言後，我便要發言了，因為他提到的其中一項措施，就是要協助本地院校在內地辦學，這就是他所謂的“迎進來，送出去”。

其實，現時本地學府中也有很多人去國內辦事，主席，你也是知道的。我亦聽聞一些教授和人士對我說過，並非人人都可以去的。主席，這就是國內的問題了，無論是進入國內辦學或辦報也有此問題，國內有甚麼問題呢？就是在言論自由、思想自由、創作自由方面，皆可能有些限制的。當我們想發展成為教育樞紐時，我們便希望我們的高尚學府內的教授、學生、家長等，人人皆有勇氣說話、挑戰權威，但國內是否容許這樣做呢？雖然我不太熟悉國內情況，但我亦不想得罪國內的人，儘管國內亦有一些教授或其他人是很勇敢的，甚至他們所寫的一些文章，是報章不肯刊登的。不過，一般來說，照我的愚見，我對國內情況應感到很擔心的，因為該處是不太容許思想自由、創作自由，甚至不容許在高尚院校內說一些話挑戰中國共產黨、挑戰有勢力的人士。

我的擔心就是，我們香港的教授、在香港高尚學府內，現時對很多事也不敢說了。有時候，說一些話、入哪個黨也會被局長罵。我本以為在香港會有一些自由的，但原來入了黨的便不能做法官，當校長的也不能入黨 — 公民黨發生了甚麼事，好像踩着那麼多人的尾腳趾似的？所以，如果香港的情況也是這樣，國內的便更不得了。因此，當我們鼓勵頻繁的交流時，這些事情會否妨礙我們香港本身的高級知識分子、我們的高尚院校等的發展呢？會否有些人說，也不要說這麼多話了，有飯便吃，有人邀請你便去吧，有這麼好的接待，這麼多錢可賺，還做這麼多事幹甚麼呢？難道你真的想像劉慧卿般，十多年來也不獲准到內地？所以，主席，我就是有這個擔心。

我相信這擔心亦不是無的放矢。其實，有關我們的院校，剛才有些同事也說過，我們現在很想在大學裏鼓吹學術自由，我們希望他們真的有道德勇氣，因為這些都是大學所應具備的 — 即思想自由，有勇氣挑戰權威。但是，在國內，這些都不是很鼓勵的，不單不鼓勵 — 主席，局長也表示知道的 — 如果在那裏真的挑戰權威，更是有可能招致非常恐怖的後果的。

如果我們把這套迎進來，然後又送出去，會有甚麼後果呢？所以，當我們表示很歡迎香港發展成為區內的教育樞紐時，我們不能夠不問，這些問題會否出現呢？

不過，我又稍感傷心，因為曾鈺成議員剛才已經用盡了他的發言時間，如果我想他解釋一下，相信便要到外面約他飲茶問問他了。主席，我想藉此機會說出我對香港大專院校發展的憂慮，希望各位同事能聽得入耳。我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沒有劉慧卿議員那麼本事，事事都感到這麼擔心和憂慮。事實上，辦學最主要的目的無非是為了傳授知識，而不是要教導學生挑戰政府。再者，把學術工作政治化，實際上只會把院校變成挑戰權威的舞台，而這亦不是現實的工作。

主席，上星期物理學大師霍金先生訪港，曾蔭權先生詢問霍金，怎樣可以啟發香港學生對科學的興趣呢？霍金提出了 4 個錦囊，其中兩個是建議當局為高中及大學生提供獎學金，並向大學資助更多教學及研究職位，讓頂尖學生留在香港，而不會跑到別處。由此可見，制訂措施吸引人才留港，對學術發展是非常重要的。外國一些著名大學亦深明此道，知道要維持高學術水平，便得從世界各地找來一些優秀的學生，當然優秀的老師亦是非常重要的。如果像劉慧卿議員所說般，找些好老師來挑戰政府，我想則未必行得通。但是，事實上我們看到一些國際知名的學術教授，他們均專注於學術方面的發展，而我相信其他國家的大專院校也是這樣做的。即使是北京清華大學，亦有很多來自美國、英國及其他外國教授在那裏任教。

英國政府為了招攬學生到英國修讀研究課程，亦設立了一些獎學金計劃，每年提供差不多 2 300 個獎學金名額，向全球 150 個國家招攬頂尖的學生。此外，新西蘭政府亦在 4 年內撥款 4,000 萬澳元來發展國際教育，當中也包括設立 400 項國際教育獎學金及升學獎項。

反觀香港，利用獎學金吸引優秀學生來港的做法並不足夠，甚至給人一種逐漸“縮沙”的感覺。過去，政府一直透過獎學金計劃，資助內地的優秀學生來港升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士課程。在 2003 年以前，每名學生平均可獲得 10 萬元的資助，但到了 2004-05 學年，學生的獎學金已減至 5 萬元，而這項資助計劃在今年便會結束。至於日後有何安排，政府表示會鼓勵大學利用一些配對補助金計劃，向私人籌募捐獻以設立獎學金。但是，我們明顯看到政府並沒有因為要鼓勵內地或海外學生來港，而在這方面作出更大的承擔，所以，民建聯建議政府應重新考慮設立獎學金制度，吸引優秀的學生從內地和海外來港升學。

要成為區域教育樞紐，除了吸引學生來港外，我們的教育機構也可向外輸出教育服務。根據國家教育部的資料顯示，在 164 個核准在內地開辦的專上課程中，由香港教資會院校開辦的課程有 22 個，約為 1 000 名內地學生提供優質教育服務。事實上，香港的大學在內地的知名度甚高。2003 年，上海交通大學公布的一項中國大學排行榜顯示，香港有 4 所大學在亞太地區的排名是在首 50 名之內。同時，香港貿易發展局的研究亦指出，內地具有很大的出口教育發展潛力，特別是廣東省珠江三角洲地區、北京和上海等。因此，我們認為內地是香港院校出口教育服務的重要市場，所以希望當局可以積極協助本地院校在內地以至海外辦學，並促進內地和香港在辦學方面的合作。

我們知道，深圳最近曾跟香港一些大學研究是否可以把香港部分院校移至深圳開辦。我覺得無論是學術機構或政府，其實也應提供更多協助，以推動教育界在內地開辦院校的工作。

事實上，無論是吸引學生來港或是輸出教育，最理想的是設立一個專責部門，協助統籌和推廣香港的教育服務。我們發現一些注重國際教育的國家均會設立專責部門，負責在本土以外的推廣工作，亦會向海外學生提供升學的資訊及協助。香港人接觸較多且較為人熟悉的有英國文化協會，而澳洲則有大家經常接觸的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Programme**。我們希望政府可以在這方面多作考慮，並在推廣教育方面多做工作。謝謝主席。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在街上聽到很多人對我說，“詹培忠議員，很想聽你發言，很久沒有聽你發言了。”事實上，近期有很多議題都不是我所擅長的，包括這項議題在內。對於教育，我真的不擅長，但作為立法會中的個體戶，完全不知道，也是不行的，別人會以為你是孤兒。

主席，談到教育，據我所瞭解到的，我嘗試以另外一個方式演繹，就是以其過去、現在及未來來談論。過去，我們談香港的教育，就香港大學而言，已超過百年歷史，在全世界來說，特別是在中國來說，是相當有地位的。不過，香港始終經歷過 1949 年中國共產黨解放中國，過去百多年來亦曾經是英國殖民地。很多香港人都是移民，上一輩所受的教育受到戰亂和其他的問題所影響，以致很多人所接受的教育是不足的。很多人只接受過三數年很普通的教育，但他們在香港的成就，我們卻是有目共睹的；香港現時有所謂十大，或數十大富豪，他們的教育其實是由社會大學鍛鍊出來的。

現代的年青人所接受的，是世界級的教育，人人都去外國接受最低限度學士甚至博士的教育，當然，他們把世界觀帶回來給香港，對香港的建設亦有一定的作用。不過，他們大部分留在外國不願意回來。

談到未來的教育，我們須瞭解到，由於現時社會經濟各方面的條件已經比較好，所以年青一代根本上可以說是受保護的寵物。這樣是一個非常危險的現象，因為他們失去了戰鬥力，未受過鍛練，一出世便受到自己的父母以至祖父母的保護。他們在外界所會遇上的競爭力，才是最值得政府留意和教育的一—要真正教育他們面對社會的挑戰，否則當他們到外界社會裏，儘管可說，沒錯，他們飽讀詩書，甚麼知識也懂，但卻是不懂一些常理的。我看過一個對香港人作出批評的報告，說香港人的禮貌等方面及不上世界其他地方。我在這方面早已批評了，香港人遭人批評，是因為缺乏政府就正式的社會教育作推動和教育。

故此，我們要把此事項分作兩部分來處理。我個人認為政府投入教育的資金已經是非常充足，教育界對教育亦非常留意，但缺乏的就是在整體社會的實踐。所以，政府的政策亦應該分為兩方面，一方面在小班教育和各級教育中，令學生瞭解究竟他們真正生活在甚麼的環境裏，他們以後的競爭對象是甚麼。當然，香港有些父母比較富庶，他們很多也盡量讓他們的子女讀書，成為醫生、律師、會計師等。我們看得到，自從中國推行開放政策以來，幅員很廣的中國大陸上，讓香港這些專業人士發掘了服務對象和機會，否則在香港這麼細小的地方，便到處可見律師、醫生了；其實，單是在我們立法會內，已經有超過 9 位從事法律工作的同事，日後的立法會議員大概都會全部是由律師或其他的專業人士擔任了，當然，我們仍會有不同界別的代表。所以，政府除了要教育年青的一代，發揮他們的潛力之外，讓他們受真正的教育，也是非常重要的。

來到了整體的社會教育。我亦曾說過，沒錯，做人是要追求財富，人人皆認為財富是最重要的，當然，有錢不一定萬事皆能，但沒錢是萬萬不能，這是社會以至世界的金錢觀。但是，除了錢之外，我們應該令市民和受教育的人瞭解到，其他的學問，對社會地位的理解，對其他人的幫助，對整體社會的事務，要透過教育來學習，這是最重要的，我們不可以偏向其中一方。

所以，我要問，作為教育樞紐，我們是屬於哪一類呢？不可以籠統地說，要把香港發展成一個區域的教育樞紐便是，我們要推動哪一科呢？其實，香港缺乏資源，也缺乏特殊的科目和人才，本來最應推動的就是科技，但很可惜，我們的董先生只懂得說出科技港，其他便甚麼也沒有做過了。所以，作為特區政府，是要對教育先訂下一個政策。

單就醫科來說，我們可以看到，一來香港有一個特殊環境，西醫是既得利益者，他們怎會利用本身的權力、本身的所得來協助中醫呢？所以，中醫藥未來在全世界會變成最重要的一環，會是最好發揮的，因為西醫醫術別人已經有了，你們如何能再創新，你們有這麼聰明嗎？本來，香港的中西醫可以共同研究中醫藥，但很可惜，在香港的醫學界裏，西醫是既得利益者，他們是不會將這個餅瓜分給中醫的，所以教育便是要設立這個目標。

當然，我們要緊記，由於未來中國有 13 億人口，香港的教育其實最接近國際的，在國內應具有一定的吸引力，所以有一定的市場。我們方面要自強，亦要得到大家的公認，所以訂下政策的目標是最重要；有政策、有目標，才能有更好的發揮。主席，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主席，曾鈺成議員的議案其實有兩個重點。一個是在不影響本地學生升學的情況下，而第二個重點，是將香港發展成為一個區域教育的樞紐，擴闊本地大專學生的國際視野，匯聚海外人才，以及提高香港的競爭力。對於這兩種說法，我相信在座是沒有人會反對的，主席。

不過，第一個問題是，如何才可以不影響本地學生呢？第二，當然是如何能吸引外地人才，使香港成為國際化呢？

就不影響香港學生或本地學生方面來說，如果是小學或中學，我相信很多學校和老師都很歡迎吸引一些外來學生，因為我們現在面對的問題是，學位太多，但學生太少。所以，在這方面，我相信是不會影響本地學生的。

但是，大專學生的情況又如何呢？主席，根據本港方面的數字，而且剛才很多同事也提到，我們只有 18% 的適齡本地學生能夠接受本地的大學教育。與其他先進國家相比，例如南韓、美國及菲律賓等，這個比率是遠遠未符理想的。立法會內亦多次談及本地的副學士學位增長非常迅速，但銜接學位卻很少，所以很多副學士學生都希望能夠就讀本地或其他地方的大學。如果要在這方面吸引外來學生，我們又如何保障本港的適齡學生亦能夠接受大專教育呢？這當然是關乎資源、學位及投資的一個很大問題。在這方面，我當然贊成提供較多學位。

但是，主席，第二個問題便更複雜了，便是我們如何才能夠國際化？如何才能提升我們的內涵呢？如何才可以吸引外地（包括內地和其他地方）的學生來港？主席，根據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所提供的資料顯示，由 2002-03 年度至本學年為止，本地大專院校有八至九成的非本地學生其實都是內地學

生，而來自海外國家的學生則比較少，只有 3%至 6%，而且按比例來看，似乎正逐年下降。

我們如何才能吸引內地以外的學生呢？除了內地的學生，我們同樣須有其他地方的學生，才能夠做到國際化。當中是有很多因素的，首先，是英語水平，這是很重要的。我當然同意多位同事所說，香港英語水平高的人，在國際水平來說，依然很高。但是，普遍的情況是，英語水平滑落，這也的確是個不爭的事實。如果我們跟新加坡相比，香港學生的英語水平的確是不及他們。如果要吸引外來學生，新加坡便可作為一個很好的比較。因為新加坡其實不止吸引東南亞其他地方的學生，在吸引內地學生方面，也較香港成功。除了因為英語水平有一定的質素保證外，他們的獎學金亦比香港多，給予達 4 年的獎學金。陳鑑林議員剛才在發言時，也提及獎學金的問題。

此外，剛才田北俊議員在發言時亦提到畢業後可否繼續在當地就業的問題。新加坡給予留學生 6 年的就業機會，而 4 年加 6 年剛好便能成為新加坡的公民。因此，在這方面，新加坡的確做得比我們更具吸引力。

當然，這只是一部分，如果只懂以獎學金來吸引別人留下來，那麼，本港的學生又怎樣呢？這便牽涉到曾鈺成議員剛才所說的第一部分，即如何在不影響本港學生的就業或升學的機會下，我們也可以吸引其他人來港升學呢？事實上，主席，這是關乎我們投資方面的問題。如果要提升香港的教育質素，其實不外乎要大量投放資源。根據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和立法會提供給我們的最新數據，香港每年花在大專教育方面的開支，只佔我們的國民生產總值 0.9%，低於世界其他先進國家，例如美國是 2.9%、澳洲是 1.8%、英國是 1.4%。由此可見，本港在大專教育方面的投放，是無法跟其他先進國家相比的。

這當然會直接影響我們的教育質素，同時亦影響我們研究的質素。剛才很多同事也提到大專教育的水平如何，很視乎香港的研究。香港在科研方面是很差的，很多時候要靠外國的一些學術書刊發表。但是，香港本地的研究做得很差，這亦影響了香港的發展。雖然我們經常說可持續發展，但根據香港的數據來看，的確是做得不足夠。

另一方面，除了大專教育的質素外，其他因素例如經濟發展、生活質素，以及民主政制等都是有影響的。陳鑑林議員剛才發言時表示，大學只是談論知識、專注學術。坦白說，大學不得以“匙羹”式般灌輸知識，大學崇尚學術自由、思想自由，即批判性的思考，而批判性的思考又是甚麼呢？當然是

每件事都要作出批判，政府也要有批判性的思考。我們不可能說讀大學便不可以挑戰政府，或如果挑戰政府，便不是唸大學的人應該做的事。如果秉持着這種思想，又如何能夠國際化、能夠吸引別人呢？

所以，對於民主政制基本的思想自由及學術自由，如果我們真的要國際化，便必須能夠做到背靠祖國，面對世界。但是，我覺得回歸後，我們卻越來越倒退，我們越來越面對祖國而背向世界。這種思想思維，對於把香港發展成為一個國際認可或國際化的教育樞紐而言，事實上是會有很大問題的。

主席，我認為除了要投放資源外，香港亦要真正做到“一國兩制”，真正做到我們有吸引人的特別之處。主席，對於這方面，我們要把握我們的機遇，發揮自己的優勢，無論是在法治或制度方面，還是自由及價值觀方面，我們是不能夠放棄的。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教育統籌局局長發言。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要維持香港的競爭力，培育和吸引優秀人才，是非常重要的。香港缺乏天然資源，因此對人力資源的投資及培育尤其重要。另一方面，香港的整體出生率處於極低水平，加上人口老化及勞動人口持續下降，我們必須及早擬訂措施，以吸引世界各地的優秀人才來港工作或定居，確保香港能在二十一世紀知識型及全球化經濟體系中繼續發展。

特區政府早在 2004 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應匯聚各方人才。除了透過各項引入專才及投資者計劃吸引海外人士來港居住外，我們亦要推廣本地的教育服務，以吸引非本地學生來港就讀，並在畢業後留港工作。正如提出議案的 — 曾蔭權(眾笑) — 曾鈺成議員所說，香港具備各種優勢，發展成為亞太區的教育樞紐。我們的教育體系完備而且多元化，設有國際認可的課程和評核機制。作為中西文化的交匯點及國際城市，香港確實擁有極理想的環境和條件，為來港進修的非本地學生提供豐富的學習經驗，有助他們建立與外地或國內的人際網絡。

取錄更多非本地學生，對本地學生也有很大的裨益。非本地學生能為本地大專院校締造多元的語言及文化環境，不但有助本地學生擴闊視野，還可加強他們對不同文化的認識和包容，而非本地學生帶來的新思維及新觀點，亦有助啟發本地學生的創意，激勵良性競爭。此外，與非本地學生建立友誼，會有助本地學生開拓人際網絡，有利日後個人及事業的發展。

從經濟發展的角度而言，吸引非本地學生來港就讀及鼓勵他們在畢業後留港工作，可擴大我們的人才庫，提升人口質素及支持香港經濟的長遠發展。

曾鈺成議員提出“把香港發展成為區域教育樞紐”的議案，我們整體上是支持的。曾議員在議案中提出了 7 項具體措施，以吸引更多非本地學生來港就讀，以及鼓勵本港教育機構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教育服務。我想作出以下回應。

(一) 放寬入境及學額限制

在 2005-06 學年，共有超過 4 700 名非本地學生分別入讀 8 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佔全體學生人數 6%。在不影響本地學生升學機會的大前提下，我們已逐步提高大專院校非本地學生的比例。目前，所有研究院研究課程均沒有任何學額和入境限制，非本地學生可以自由來港修讀有關課程。至於其他公帑資助課程，非本地學生佔整體公帑資助學額的比例，亦由 1993 年的 2% 增至 2005-06 學年起的 10%。現時，內地、澳門和台灣學生也可來港修讀公帑資助的專上課程，與海外學生的安排看齊。這些措施有助鼓勵院校吸納更多優秀的非本地學生來港就讀。

至於自資的專上課程，院校在收取外地學生時並沒有學額的限制。我們亦於 2005-06 學年開始，容許自資院校取錄內地、澳門和台灣學生入讀副學士或以上課程，初步限額為個別院校在上學年於同一課程實際取錄的本地學生人數的 10%。

同時，我們亦已放寬入境政策，讓非本地學生延長逗留期限，以便在港繼續進修。他們在香港完成全日制專上課程後，一般可獲批准延長逗留期限，以修讀另一項程度較高的全日制課程。

自放寬收生限額以來，院校已積極在海外及內地推廣它們的課程，以吸引非本地學生入讀。我們相信，非本地學生的比例在未來數年會持續上升。

不論是開辦公帑資助或自資課程的本地院校，均十分希望政府可進一步提高非本地學生的學額及放寬入境限制，讓更多非本地學生來港就讀。因應學額的使用情況，我們會研究應否進一步容許院校增加非本地學生的比例。

(二) 為非本地學生提供支援

基於審慎運用公共資源的原則，非本地學生入讀本地公帑資助院校，須繳付較本地學生為高的學費。對於部分非本地學生，特別是內地的優秀學生，如果他們由於經濟問題，不能負擔所需的學費和生活開支，因而放棄來港讀書，這是相當可惜的，亦削弱了香港吸引優秀的非本地學生的能力。因此，政府自 2003-04 學年開始設立為期 3 年共 9,000 萬元的獎學金計劃，以吸引優秀的內地學生來港攻讀大學學位課程。另一方面，為鼓勵社會各界投資教育及協助院校邁向國際化，我們由第二輪配對補助金計劃開始，容許院校將款項用於頒發獎學金予優秀的非本地學生。剛於 6 月 1 日推出的第三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亦保留了這個彈性。此外，院校及不少商界機構和社會人士都設立了多項吸引優秀非本地學生入讀的獎學金。我們在使用公帑提供獎學金的同時，也呼籲及鼓勵社會各界共同參與投資教育，鼓勵大眾支持捐獻文化，為非本地學生提供更多支援，以提升香港在亞太區的教育樞紐地位。

現時，不少國家也容許非本地學生在當地升學期間，從事兼職工作，例如澳洲容許非本地學生在學期中每周工作不多於 20 小時，假期則沒有時數限制；而在英國就讀為期超過 6 個月的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亦可從事兼職工作，時數限制與澳洲相同。

目前，雖然本港一般規定非本地學生在留港期間不得受聘，但在個別情況下，入境處處長可考慮容許他們從事與所修讀課程有關及僱用期較短的實習工作，以獲取相關的工作經驗。本地大專院校都希望，政府可放寬這些學生從事兼職工作的限制。我們同意，容許非本地學生從事兼職工作有助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讓他們獲取相關工作經驗，並為他們在畢業後投入勞動市場作好準備。我們亦會認真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及影響，希望可在不影響本地人士就業的前提下，在某程度上放寬非本地學生從事兼職工作的限制，以吸引更多優秀學生來港就讀。

宿舍生活是大專學生在課堂以外尋求全人發展的寶貴機會。有鑑於宿舍生活的教育價值，現時所有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的非本地學生，均可入住

學生宿舍。政府會以象徵式地價，把合適土地批予院校，並提供相當於建造工程費用 75% 的資助，以興建院校宿舍。今年 2 月，我們承諾額外提供 1 840 個宿位，以增加非本地學生入住宿舍的機會，讓他們體驗羣體生活。

上述資助政策並不適用於修讀自資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他們的住宿安排須由院校及學生自行負責。在進行專上教育界別檢討的諮詢工作時，本地院校一致認為，為吸引非本地學生（包括自資課程的學生）來港就讀，提供宿舍設施甚為重要；而專上教育界別檢討督導委員會亦建議，政府應協助院校為修讀自資課程的非本地學生提供住宿設施。

另一方面，中小學界別亦表示有需要興建合適的寄宿設施，以促進學生交流活動，否則，將難以進一步擴大香港學術交流活動的規模。

我們認同為非本地學生提供宿舍設施的重要性，而曾議員提議以象徵式地價批地予院校興建宿舍，以及容許院校把空置校舍改建為宿舍，將涉及政府土地用途及財政收入等問題。鑑於香港的土地資源有限，我們會仔細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三) 協助院校輸出教育服務

隨着內地社會及經濟高速發展，內地學生對專上教育的需求亦不斷擴大。香港院校具備豐富的辦學經驗，而香港的學術水平亦達到國際標準。香港院校極有條件在內地，特別是在珠江三角洲地區發展高等教育課程。此舉不但可提高香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的地位，更可為國家培育人才，以及為在內地投資的港資企業提供優質的人力資源。此外，香港學生亦可考慮到內地修讀香港院校所開辦的課程，而在修畢課程後，將可獲取香港院校頒發的學歷資格。這為香港學生提供了額外的升學途徑。現時已有不少本地院校與內地院校合作辦學。在配合國家政策的原則下，我們希望兩地院校有更多合作發展的機會。

教育統籌局與國家教育部在 2004 年簽署了備忘錄，確認兩地互認高等教育學位證書。備忘錄確認所有在內地和香港認可院校獲取學位證書的人士，皆可申請到對方的院校繼續升學。學位互認機制有助進一步加強內地與香港教育領域的合作，推動兩地學生的交流。

(四) 對外推廣香港教育服務

我們的課程在質素、國際視野和對學生的支援方面，均享有良好的國際聲譽。有關的政府部門及機構將會聯同本港院校，積極向內地及海外推廣

本地的教育服務。教資會亦在 2005-06 學年設立 4,000 萬元的配對資助，旨在提升院校招收非本地學生的能力，以協助院校對外推廣其教育服務。特區政府在海外和內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亦協力推動輸出香港的教育服務。香港貿易發展局先後在今年 1 月及 3 月參加了在吉隆坡和首爾舉行的教育展覽，更會在今年 9 月參加在瑞士巴塞爾舉行的教育會議，藉此向海外人士推廣香港優質的教育服務。

上述工作涉及政策和資源分配問題，須由多個政策局及部門共同研究和提出解決方案。因此，特區政府將成立一個高層督導委員會，研究整體策略及相關措施，以發展香港成為區內的教育樞紐。督導委員會將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成員包括有關的政策局局長。督導委員會將於短期內展開工作，而我亦會向督導委員會反映各位議員就這個課題所發表的意見。

主席女士，發展香港成為區域教育樞紐，不僅配合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地位，亦有助提升本地學生的見識及國際視野，鼓勵良性競爭，對提升本港人口質素及加強香港的整體競爭力尤為重要，政府當局定會從多方面繼續推動這個政策目標。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到了這階段，本來是由曾鈺成議員發言答辯的，但曾議員已用盡了他的發言時限。所以，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曾鈺成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就業市場兩極化。

就業市場兩極化

POLARIZATION IN THE JOB MARKET

李鳳英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本港禽流感的警號再次響起，對於大部分香港人來說，禁止內地活家禽輸港，只是沒有新鮮雞吃而已，但對於三千多名禽業工友來說，他們不止沒有雞吃，甚至連生計也受到影響了，因為“打工仔”手停口停。現時暫停活雞進口只是短暫措施，在不久將來，政府將會興建中央屠宰場，屆時這三千多名禽業工友，將會甚至失去謀生的職業。在上兩個月，政府決定鼓勵養豬農交還牌照，因交還牌照而結業的養豬工友均會獲得 18,000 元的補償。這區區 18,000 元便買斷了一名工友賴以為生的職業，讓他們重新在供過於求的勞動市場上自生自滅。

現時活家禽業及養豬業工友失去工作機會的經歷，與過往製造業工友走過的路，如出一轍。過往是製造業工廠全面北移，而今天則是政府認為一些行業不宜在香港發展所致。我今天提出的議案，並不是要討論這些變遷的是非對錯，而是要討論隨着社會的變遷，一些行業式微以後，就業市場上有否其他職位讓失去工作的工友可以重新上路？如果沒有，政府應該如何處理？對於上述養豬業工友來說，最重要的不是那 18,000 元的補償，而是生活的出路，很明顯，香港就業市場的環境並不能讓養豬業工友看見出路。事實上，這並非養豬業工友的問題，其他低技術工友亦同樣看不到出路。

前兩年，當香港經濟仍困在低谷的時候，失業率高踞不下，社會的輿論（包括本會不少議員）都提出了具體的要求，促請政府創造就業職位以援助失業僱員。對於社會的要求，不能說政府沒有回應，例如政府說願意開創一些臨時職位，並承諾在部門制訂政策時，優先考慮就業問題。但是，政府對失業問題的回應實際上只有兩個主軸：一是呼籲僱員與僱主共度時艱，即接受加工時、減薪酬甚至裁員的現實；二是強調大市場、小政府，要改善失業情況，必須是由經濟帶動及市場主導，才能替基層市民創造就業機會和改善生活。

主席，在經濟已經復甦的今天，大概是適當的時候看看政府這項市場主導及創造就業機會的政策的成效了。在本月初，財政司司長出席本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時，交出了一張表面看來成績不俗的成績表。今年第一季的失業率下降至 5.2%，是四年半以來的新低，而每月收入低於 4,000 元的低入息住戶則減少了 9,800 個，較去年同期減少 5%。但是，在這些漂亮的包裝下，

即專業及管理員工（我所說的高技術僱員）全面就業，低技術僱員的失業率卻仍然高達 6.1%。在低收入住戶數字下跌的同時，我們看到 2%的通脹完全抵銷了他們入息的增長。如果入息沒有改善，生活便變得更為困難。政府強調，搞好經濟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現時我們看到，低收入住戶的減少和經濟的增長並不成比例，經濟增長進一步拉闊了貧富懸殊。

財政司司長提供的數字一方面說明了香港經濟已重新恢復過來，同時亦說明了所謂市場主導，根本幫不了低技術工友就業，以致造成今天就業市場出現兩極化。在過往幾年，我甚至看到一些政府政策令低技術就業市場的情況不斷惡化。在此，讓我舉出政府數項重要政策，以作說明。第一，是政府非技術職位的外判政策，這本來是政府為低技術工友創造就業機會的有效途徑，但遺憾的是，政府的外判政策所強調的是市場原則，而考慮的則是節省開支，因此，寧可肥了在投得合約後以各種名目壓榨工友的承辦商，也不願意藉開闢政府非技術職位，以紓緩低技術勞工的失業情況。

第二，是預製組件。建造業一直是香港失業問題的重災區。勞工界一直要求政府工程取消外購預製組件，而把更多就業機會留給本地的建築工友，但政府卻一直以世貿採購協議拒絕勞工界的要求。直至政府要興建添馬艦政府總部及要求勞工界議員給予支持，才同意考慮研究協議內有否可改變的空間。勞工界當然歡迎政府作出這種轉變，但政府改變立場並不是基於建造業有大量失業工友，而是特首希望添馬艦政府總部的工程能盡快上馬。這種赤裸裸的利益交換，令我感到十分難過。

令我更感迷惑的是，政府一方面強調在政府採購協議下，不得不採購境外的預製組件，但去年房屋署（“房署”）卻以試驗方式採用本地預製組件，在葵涌興建一幢和諧式公屋。很可惜，試驗結果顯示，本地預製組件的成本過高，缺乏競爭力。

房署的試驗計劃帶出了更多問號。政府堅持使用境外預製組件，究竟是世貿協議的規定，還是成本問題呢？如果是協議的問題，為甚麼房署可試驗使用預製組件呢？如果是成本問題，我只能說採用內地預製組件的成本更高。空氣污染問題一直困擾着香港，但最近一項調查發現，造成香港空氣污染的源頭之一，是香港西北面一個以生產建築材料為主的市鎮，在生產建築材料時釋出大量污染物。境外預製組件的成本並不比香港便宜，只是境外預製組件的部分成本已轉嫁為社會成本，並要香港整個社會為此付出高昂的代價。

第三，是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自力更生政策。社會福利署（“社署”）現時的豁免入息安排，是半強迫、半利誘地要求綜援受助人重返勞動市場。我在立法會的有關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時已提出質疑，指出強

行要綜援受助人與其他低技術工人在就業市場惡性競爭，只會令弱勢社群自相殘殺，並減低低技術工人的就業機會。自力更生計劃的概念是來自英美等地的工作福利概念，但英美等地的勞動市場，並沒有如香港般出現龐大的結構性失業羣，而且他們還有廣大腹地作為失業的緩衝。

社署上星期與扶貧委員會檢討自力更生計劃的落實情況時，承認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對減少失業個案數目並沒有顯著的成效，亦未能大力推動受助人重投勞動市場。該項檢討沒有說明自力更生計劃成效不彰的原因，我想在這裏提醒政府，不要把自力更生計劃成效不彰的責任推到綜援受助人身上，而不從就業市場的結構尋找原因。

現時香港就業市場兩極化，根本就是政府強調的市場主導，是政府促使的結果。要改善就業市場兩極化的問題，政府必須調整相關政策。我要求政府改變現時非技術服務的外判政策，就是把政府的非技術服務外判，由過往以市場為手段、以節省公帑為目的，改為以合理工資工時為手段、以解決低技術工人就業為目的，並在這基礎上開設新職位，以更具彈性的工時，盡可能聘請低技術僱員。在一些人手需求甚殷的公共服務裏，由街道清潔、綠化環境以至長者照顧等，我相信在開拓職位方面會有很大的空間。

勞工處、再培訓機構以至社署等過往一直幫助低技術僱員的機構，亦可配合政府的聘用政策，特別是社署的自力更生計劃。在政府的新聘用政策下，社署不要再把綜援受助人推向市場，令就業環境惡化，而是要由政府聘用他們，讓他們重新投入社會。

關於預製組件的問題，我要求不單添馬艦政府總部，連帶其他政府工程也不應使用境外預製組件。至於非政府工程使用預製組件的問題，我要求政府實施來源地檢查制度，限制那些在生產過程中嚴重污染環境的預製組件輸港，這無論對本地工人就業或改善空氣質素皆有幫助。

主席，本會在上月底曾辯論如何善用財政盈餘，我當時已經強調，我們的盈餘應首先幫助在經濟復甦過程中從未獲益的一羣。我希望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在答辯時，不要再彈甚麼市場創造就業的舊調，這個舊調已證明並不適合香港兩極化的就業市場。一個坐擁豐厚財政盈餘的政府要派錢籠絡人心、營造萬民擁戴的氣氛並不困難，但這並非一個政治家所當為，頂多只是一個算盤打得噹噹響的勢利生意人的做法。在政府不必再為公帑而大刀闊斧開源節流的今天，而就業市場則出現了專業及管理員工全面就業、但低技術僱員連找一份糊口的工作也有困難的時候，我希望政府認真考慮本會提出的建議。對於梁耀忠議員和鄭家富議員的兩項修正案，當中不少是勞工界一直提出的訴求，與我們的立場是一致的。因此，我會支持該兩位議員的修正案。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鳳英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本港就業市場結構性失業嚴重，出現就業兩極化，本會促請政府改善低技術僱員的就業環境、創造就業機會，並加強培訓，提升低技術僱員的競爭力。”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鳳英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兩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該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梁耀忠議員發言，然後請鄭家富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請兩位議員不可動議修正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的內容，並不是新鮮的建議，而只是再次的老調重彈，把以往街工與“打工仔女”一起提出的要求再次藉着今天議題及提出修正案的機會，向政府反映。

主席，立法會討論勞工議題，屈指一算，原來在近兩年來已經有 7 次之多，其中提出要求落實“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的討論也有 4 次。但是，情況一如過去 4 年，我提出有關對殘疾人士交通優惠的議案辯論一樣，儘管立法會提出討論，但政府卻“關佬懶理”，好像耳朵塞着了，讓問題不斷存在，可能政府期望這些問題會自生自滅。這種做法，不禁令我想起在 1995 年，當年擔任財政司司長的曾蔭權先生在回應議員要求政府凍結政府收費時，曾先生說了一個希臘神話，他當時說：“政府也要用蠟封耳，要堅持己見。”我發覺原來這種體驗竟然可以一直流傳下來，直至今天。

主席，這是很可悲的，因為立法會和行政機關其實是一種夥伴而非對立的關係。可是，政府現時的表現便很明顯令人看到政府抗拒立法會的意見，甚至連市民的意見也不大重視。政府竟把議員和市民的意見，視作妖魔鬼怪的誘惑聲音，到了最後，一定不聽，但不聽之後又是怎麼樣？便是令自己造成政策失誤。今天，李鳳英議員提出“就業市場兩極化”的議案，我認為便是過往政策所造成的惡果。

最近，不論是勞工處的張建宗先生還是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均多次強調香港經濟持續復甦，很多行業都會增聘人手，更強調勞工處空缺數目屢創新高，不斷唱好勞動市場。主席，有些情況可能是這樣，不過，我們覺得在唱好的背後，存在着隱憂，因為我們現時的經濟發展，已非從前的六十年代、七十年代、八十年代、甚至九十年代那樣，是倚靠勞工密集的製造業。現時的情況是，本地的工廠均已北移，剩下來的只有服務行業，而且要轉向知識型發展。所以，即使職位增多，對低學歷和低技術的人，無論是青少年或中年，以至年長的工友，他們在這發展的過程中也很難受惠。

與此同時，政府更表示，由於有些僱主難以聘請員工，而且更要聘請外勞。在這情況下，我認為政府的態度仍是採用舊思維來處理這種現實的環境，把問題過於簡單化，仍抱着以往的態度，即“頭痛醫頭，腳痛醫腳”。

政府還有一種心態，便是由於現時經濟復甦，它希望在經濟增長後，就業便會改善，因而抱着一種守株待兔的態度。但是，我覺得政府的態度，對我們剛才所說的兩極化問題，實在是沒有甚麼幫助。

主席，街工和附屬工會很早前已經意識到這個問題，亦知道這種現象遲早會發生，我們感到非常擔心，現時所謂的人手錯配的情況，以及失衡的現象。因此，我們在較早前已經告知政府，並提出很多建議，其中便是要求政府盡快推行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的制度，把長期的臨時工作職位改為常規的職位，並且不要再把工作外判及出售政府的資產，以穩定基層勞工的就業情況，令他們對前景抱有希望。

但是，很可惜，政府一直以來都是採取鴕鳥政策，對問題不聞不問、視而不見，或聽而不聞，令情況不斷惡化；甚至不單如此，有時候更把問題催化，例如大家也知道，政府竟然出售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的商場和停車場設施給領匯，這種做法，很明顯便是推波助瀾。主席，我為何這樣說呢？大家也知道，當初領匯上市時，說自己很辛苦才把房屋署的編制由兩更制變為三更制，但近期卻有傳聞說要把三更制還原為兩更制。幸好，由於很多社會人士、團體和工友不斷表示不滿，所以它才有所收斂。

但是，領匯最近又表示，過去房委會的人手編制過多，必須裁減千多名員工。這情況便是政府出售資產後的惡果，大家是否真的願意看到失業大軍的數目增加？這是非常直截了當的問題。因此，我提出不要再出售政府資產，而且並非沒有理據。事實上，我們看到的情況也是這樣。

此外，政府在經濟不景時，不斷以臨時合約制聘請了很多員工，當然，我們是贊成及支持的，因為這樣可以吸引和處理一些低技術的員工。但是，很可惜，政府聘請了這些員工後，一直採用臨時合約，而且已有數年，在客觀上來說，這些職位已並非是一些為應酬社會上某些要求而產生的職位，而是有實際需要的。

事實上，如果我們的數字沒有錯，政府由過去至現在，已聘請了約 15 000 名合約員工，當中有 25% 的工友已按合約制受僱超過 5 年，所以這種情況實在令很多員工認為他們的工作是有實際需要，政府不應再說他們是臨時員工，而應把他們轉為長期員工。最近，我們與工會想約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商議此事，因為該署的臨時員工合約即將到期，希望不要再以合約制受僱，以致他們每年都感到憂慮，他們並希望能獲納入一個穩定的編制。

但是，很不幸，主席，食環署署長今次竟不願意接見工會和我，理由是有關職位已外判，而且屬臨時性質，所以無須接見我們。這些話以前也曾說過，而且每年也是這樣說，不過，以往有些官員非常好，願意接見我們，並一起公開討論如何解決問題。可是，署方今次的態度不知何故作 180 度的轉變，連接見也不願意，而且我們也並非要求署長付出額外時間，而只在辦公時間內會面；儘管是這樣，他也不願意接見。我希望局長回去向其他署長反映此事，政府既然表示要有高透明度和聽取市民的意見，為何連這些動作也不做？我希望局長能夠改善一下這種態度，不要像以前的港英政府。事實上，以前港英政府的官員也不是表現出這種態度，他們也盡可能進行商討，為何現時卻出現了那麼大的轉變呢？是否曾特首上台後，要強政勵治，連有這些問題也不願接見我們呢？昔日董先生也願意接見我們，為何現時政府卻不願接見我們呢？所以，主席，我希望政府能夠改變這種態度。

此外，我希望政府要明白，我們不想在勞動市場中有人被淘汰，因為他們被淘汰後，會面對失業、開工不足及低收入的問題，可能要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如果領取綜援，他們又會被人批評“好食懶飛”及不願工作，造成社會分化及歧視的現象。因此，我希望政府不要再這樣做。我記得張建宗處長與我們會晤時，承認香港目前出現了兩極化現象。既然他承認兩極化的現象，我希望他真心地解決問題，不要只說兩極化存在，而不處理這問題，我希望他面對我們的建議，以真心來解決問題。主席，我謹此陳辭。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本港就業市道持續改善，最新一季的失業率降至 4.9%，是近 5 年來的新低，但這並不表示各行各業都在經濟復甦中受惠。低技術、低教育程度的勞工階層仍然面對失業率高企、開工不足及薪金下調的問題，結構性失業問題依然嚴峻。

隨着本港經濟轉型及來自內地越來越激烈的競爭，傳統低增值、勞動密集的行業已不能適應市場的轉變而日漸式微，高增值的行業則開始擡頭。這些新興行業所需的是曾接受高深教育、擁有專業技術的人才，至於其他低學歷、低技術的勞工，由於缺乏競爭力及政府足夠支援，隨即面對被市場淘汰的危機，這便是我們今天討論的結構性失業問題的根源，以及失業和就業兩極化的問題所在。

主席女士，從僱員所擁有的技術、僱員的教育水平及僱員的年齡 3 方面，我們便可知道就業市場趨向兩極化。簡單而言，僱員的技術越低，失業率越高；僱員的教育水平越低，失業率越高；僱員年齡與失業率呈現“兩極化”現象，即年紀特別輕或年紀較大的失業率遠較其他年齡組別高。

主席女士，中年人失業率高企的主要原因，確實可能是因為受到僱主的年齡歧視，以前說 50 歲的人難找工作，現在連 40 歲的人也漸漸找不到工作了，對於人口老化的香港來說，年齡歧視必然是未來中年人失業率高企的一大幫兇。

所以，民主黨建議制定一項禁止年齡歧視的條例，禁止僱主在招聘、僱用、晉陞、解僱員工及僱員退休安排上作出年齡歧視，這是一項反年齡歧視的法例。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顯示，中年人佔整體勞動人口的比率持續上升，40 至 49 歲及 50 至 59 歲人士的百分比，由 1996 年第四季的 23.8% 和 10.1%，上升至 2005 年第四季的 30% 和 16.4%，反映出 40 歲或以上的中年人士的就業需求穩步上升。可是，中年人士的失業率卻較平均失業率為高，除了他們的教育及技術水平較低外，相信僱主和社會上表現出年齡歧視的問題也是一個主要因素。

主席女士，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分別於 1999 及 2000 年委託顧問研究在招聘方面的年齡歧視問題。兩次調查同時發現，82% 的受訪者認為本港在招聘方面出現年齡歧視的情況，而當中 65% 的受訪者認為歧視情況相當嚴重。在 2002 年的調查中亦發現，在受訪的僱主中，73% 認為存在招聘年齡歧視。

主席女士，我們相信立法禁止年齡歧視不單有助消除對年紀較大的工人所受到的年齡歧視，對消除年青人求職時所面對的年齡歧視同樣有幫助。教統局的兩次調查均顯示，超過五成受訪者主張訂立防止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的法例。民主黨在今年 4 月的調查亦發現，超過六成半的受訪者贊成立法禁止年齡歧視，令高齡和年青人在平等就業機會方面得到保障。

主席女士，立法禁止年齡歧視，可以消除中年及青年人的就業年齡障礙，讓仍有工作意欲的僱員可以憑個人能力及學識繼續發展所長，賺取合理的薪酬。此措施亦有助紓緩政府因人口急劇老化所帶來的社會福利開支。

本港早已有法例禁止就業方面的性別歧視、殘疾歧視及家庭崗位歧視，由平等機會委員會負責執行。民政事務局現在亦開始就立法禁止包括就業方面的種族歧視進行公眾諮詢。可惜的是，政府一直沒有誠意解決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令人覺得十分遺憾。

目前，只有勞工處制訂的《消除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僱傭實務指引》，這項指引為消除就業年齡歧視作出建議，但很可惜，這項指引便正如政府其他指引一樣，沒有法律效力，根本無助解決現時就業年齡歧視所引致的問題。

海外多個國家已立法禁止年齡歧視，包括新西蘭的《1993 年人權法令》、澳洲的《2004 年年齡歧視法》，而英國的《2006 年就業平等（年齡）條例》亦準備在今年 10 月生效，可見在國際間立法禁止年齡歧視，已是大勢所趨。

主席女士，民主黨認為要解決結構性失業的問題，除了要立法禁止年齡歧視外，還切盼香港的經濟能兩條腿走路，同步發展高及低增值行業。香港更須發展高增值的產品和服務，當中包括一項議案辯論的主張，輸出教育服務，以提升本港的競爭力。另一方面，香港也須確保旅遊及零售業蓬勃發展，吸納現時仍屬大多數的低技術就業人口，為他們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減輕因經濟結構性轉型而引致的大規模失業。

民主黨深明低技術勞工供過於求，高技術勞工則求過於供的勞工錯配問題，會對本港社會、經濟帶來負面影響，所以我們過往不論在施政報告或財政預算案辯論中，均建議針對有關問題提出多項紓緩措施，提升低技術工人的競爭力，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我們曾經建議政府在開拓新職位時，應投入更多資源，提升勞工的技術水平，為中年勞工提供符合市場需求的培訓過程。針對嚴重的青年失業率，政府應制訂全面的青年就業及培訓政策，幫助年青人投入勞工市場，為他們

提供持續教育的機會和資助。對於有大量低技術及低教育程度的中年人面對失業問題，我們應該發展社區服務、回收業和循環再造工業，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政府也應好好把握港珠澳大橋等大型工程落實的機遇，在符合“世貿組織政府採購協助”等原則下，工程工序應優先在香港進行及優先聘用本地工人，以增加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

主席女士，對於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民主黨其實一向大力主張立法訂立標準工時，我亦代表民主黨草擬完規管標準工時的私人法案，至於終審法院所作出佣金不計入法定假期及年假補薪的裁決，我們要求政府盡快修訂《僱傭條例》，以清楚釐定計算僱員佣金的合理方法，保障僱員權益。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的數字，目前有超過 2 000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被聘用 5 年以上，證明政府有實際需要長期聘用這些員工，我們認為政府應安排長期被聘為臨時工或合約員工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轉為長工，以穩定僱員的就業前景。民主黨過去亦在施政報告及其他場合中，就如何加強青少年及中年人士的培訓作出了多項建議。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天文學大師霍金訪問香港，倡論人生和科學，他克服惡疾帶來的困難，以不屈不撓的精神探討宇宙奧秘，令全城掀起一股科研熱潮。大師不但對天文物理有其獨特的理論，亦關注科研對經濟的影響。他指出，科學發展往往帶來巨大的經濟利益，好像電腦及遺傳學研究等，結果均令人類受益。日前，霍金和特首曾蔭權先生會面時，就特首詢問如何提高青少年對科研的興趣，霍金亦特意建議港府提供獎學金予學生，並資助大學增設科研職位，以挽留人才，令他們不會往別處求職。

主席女士，我之所以提及霍金大師，主要是引證人才對經濟發展和解決失業的重要性。

雖然今年首季的 GDP 較去年上升 8.2%，同時最新公布的失業率則回落至 4.9%，創 57 個月以來新低，但我們注意到，勞工市場的結構性失業問題仍然嚴重，出現就業兩極化的問題。所謂兩極化，是指低技術勞工尋找工作困難，首季失業率仍有 6.1%；而高學歷、高技術人才則十分缺乏，失業率低至 2%，接近全民就業，形成“有工無人做”的情況。

自由黨一直認為，有待解決的失業問題，與經濟問題是息息相關的，可以說這兩個問題根本是一體兩面。要搞好經濟、創造就業，關鍵是要吸引人才、留住人才，以及創造人才。因為香港正邁向知識型經濟，正是要有更多精英來香港發展，才能令香港的經濟更上一層樓，帶動經濟發展，從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和新興行業。

現時人人在談論世界盃，我亦想以踢球來比喻經濟發展，如果一隊球隊只懂防守，不懂進攻，這樣便有可能永遠不會入球，只會有失球的機會，大家也知道贏面會很細。

可是，在吸引人才方面，當局仍然做得不足。近兩三年來，每年有近 5 萬名新移民來港，當中年齡介乎 25 至 44 歲比例的，由 30% 上升至 65%，但其中的 70% 是在中三以下的教育程度。

但是，在輸入內地專才計劃方面，自 2003 年 7 月推出，截至今年 3 月，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累計批出了 10 104 宗申請，平均每年只有約 3 300 宗。

至於即將公布細節的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容許海外精英未得到本港僱主聘用，也可來港居住 1 年，我們歡迎政府採用自由黨建議的計分制，以申請者的學歷和工作經驗等作為主要評審準則。然而，當局卻訂下首年 1 000 人的名額上限。另一方面，政府卻估計，到 2007 年，香港將會缺乏 10 萬人以上的高教育水平人才，精英的供求嚴重不足。

以現時輸入海外精英人才的數字來看，勞工就業兩極化的問題只會越來越嚴重，吸引人才來港已變得刻不容緩，政府應以更靈活的政策來應對。我們建議政府進一步放寬來港精英人數，甚至不設上限，以滿足香港各樣高增值產業的發展需求。

除了吸引人才外，政府亦要加大力度，吸引投資移民和海外投資者來港。根據入境處的數字顯示，在過去兩年，處方只批出了 900 宗投資移民申請，每名投資者可望創造 6 個就業機會。以此計算，就業市場每年因投資移民所產生的職位不多於 3 000 個，對於減低失業率作用不大，只可算是杯水車薪而已。

要吸引投資者來港，應有一個良好、有利可圖的營商環境。但是，現時油價高企，原料價格上升，運輸成本及租金又增加，要吸引外資來港，實際上並非易事。如果政府能提供稅務優惠或成立一些基金，鼓勵發展某些創意工業，相信對投資者的吸引力會大大增加。此外，政府亦應跟中央爭取，把投資移民計劃擴大至民企老闆及持有一定外幣款額的內地人士。

最後，有關其他修正案所提的建議，我想問，失業問題是否單憑設立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便能夠解決呢？我相信很多香港市民的答案均是不能夠。我認為，只要努力搞好經濟，便可改善勞工問題，走出這個經濟黑洞，希望政府致力回應霍金教授和我們的建議，調撥資源吸引和創造人才。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政府前天剛公布了最新一季的失業率，自 2001 年以來，失業率首次下調至 4.9%。單從失業率來看，正好配合近期政府經濟官員所提出整體失業已有明顯改善的說法。但是，我要問是否真能惠及基層大眾的“打工仔女”呢？答案當然是不能，不然，我們這一羣勞工界議員今天也無須提出這項“就業市場兩極化”的議案。以下我會嘗試從收入反映就業市場兩極化、立法禁止年齡歧視、加強青少年及中年人士培訓，以及政府服務外判導致職位流失這 4 方面，闡述我的觀點。

首先，近年來，社會和政府均先後意識到貧富懸殊的情況日益嚴重，政府遂於去年年初成立扶貧委員會，其中一個研究課題正是在職貧窮，而造成在職貧窮的原因，便正正是基層勞工的工資被剝削至不合理的情況。兩個月前，稅務局公布今年有超過 1 000 人繳交超過 100 萬元的稅款，出現很多打工皇帝。但是，另一方面，目前全港仍有超過 18 萬個家庭月入低於 4,000 元，足見市民的收入明顯出現兩極化。

其次，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顯示，目前在 50 至 59 歲的勞動人口中，失業率高達 6.5%，而 40 至 49 歲的勞動人口的失業率亦有 4.8%，這正好反映年紀越大，就業便越困難。勞工界過去一直提出，中年人就業往往面對年齡歧視的問題。今天不少低技術求職者在應徵時，往往一開始便被問及年紀，而當僱主聽到他們已年過 50 歲後，便會藉詞諸多推搪，以致這個年齡組別的人的就業更為困難。目前，在有關歧視的法例中，並沒有年齡歧視的相關條文，對低技術勞工的保障實在非常缺乏。因此，希望政府在立法禁止就業年齡歧視方面，能夠像其他 3 項歧視法例般，透過立法禁止年齡歧視。

主席女士，再者，目前除中年人面對就業困難外，青少年也是失業的重災區。在整體失業率達 4.9% 的同時，單是 15 至 19 歲青少年的失業率，便高達 20.4%，其中以新界偏遠地區的情況最為嚴重。大批年青人未能投入勞動市場，往往造成更多社區問題。近年，政府先後推出展翅計劃、毅進計劃和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等，目的是培訓年青人，讓他們獲得適合市場的技能，以便投入勞動市場。但是，過去多年，這些計劃的成效如何呢？提到培訓，

自然令我們勞工界聯想起政府在過去多年所推行的各項再培訓計劃。多年來，這些計劃一直為人詬病，而過去有很多例子是，在低技術勞工完成修讀一個又一個的再培訓課程後，最終也找不到工作。歸根究柢，除了培訓課程要切合當前社會的需要外，市場亦必須能夠提供大量相關職位，才可以吸納這些勞動力，而不會造成勞動力過剩的問題。所以，政府在制訂政策時，必須訂定以就業為主導的經濟政策。

主席女士，近年來，政府部門先後出售各種公共設施，並把服務外判，例如把五隧一橋債券化、分拆公屋商場停車場予領匯公司上市，以及把屋邨管理服務外判等。政府外判服務時，往往能夠提供大量職位予低技術勞工，但在近期多次外判服務後，工聯會接獲多宗有關公共服務外判後工人被剝削的個案。由於在這些服務外判後，政府往往缺乏完善的監管，以致工人工資被壓榨的情況屢見不鮮。例如在最近的領匯減薪裁員事件中，受影響工人的人數，按領匯所招認的也有 1 400 人。近年甚至可說是自回歸以來，沒有一家企業或財團曾這麼大規模地裁員一千多人的。現時，外判服務的營辦商往往只着重於賺取最大利潤，因而不斷精簡架構。即使員工僥幸避過裁員，代價卻往往是減薪和延長工時等。

此外，我們仔細看一看失業率，便會發現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建造業的失業率依然是各行業之冠。去年 12 月至今年 2 月的失業率高達 13.4%，不但未見較去年的 11.5% 下調，反而有增長之勢。雖然政府承諾在今年推出 290 億元的公共工程，但在各項公共工程開展之前，建造業工人已經處於水深火熱之中，連財政司司長也承認，建造業現正面對極大的困境。我希望政府能夠認真面對今天就業市場所面對的困境……（計時器響起）我還未說完，但發言時限已到。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王國興議員，你應該立即坐下。

馮檢基議員：主席，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張建宗先生在上月出席一個招聘會時，發表了勞動市場兩極化的言論，其後不但引起輿論廣泛報道，更再次引起公眾對兩極化問題的關注，而今天辯論的題目亦應運而生。其實，常任秘書長當時所指的“本港就業市場出現兩極化”，是基於當時一些簡單的統計數據，即較高技術人士的失業率只有 2%，幾乎等於全民就業；相反，低技術勞工的失業率則超過 6%，較整體失業率還要高，情況相當嚴峻。當時，常任秘書長只是狹隘地把問題歸咎於兩點：第一是“經濟轉型”，第二是“勞工錯配”。其實，這些說法都是官方經常掛在嘴邊的“擋箭牌”，既沒有對症下藥，提出相關的解決辦法，亦忽略了兩極化現象背後多重而複雜的原因。

主席，當政府仍然自我陶醉於近期經濟的強勁增長，並滿足於最新失業率下跌至 4.9%的時候，我要清清楚楚地指出，經濟復甦根本尚未惠及社會各階層人士，特別是基層市民和低技術勞工，而且貧富懸殊持續惡化及社會矛盾加劇。根據最新的統計數字，全港有超過 18 萬個家庭的每月收入低於 4,000 元，佔整體住戶近 8%。明顯地，低技術勞工在過去經濟低迷時首當其衝，承擔苦果，但當經濟好轉，生活卻依然相當艱苦。這種境況足以證明，政府和商界議員過去經常強調，只要經濟復甦，基層市民的生活便自然而然會有所改善的說法，是絕對站不住腳的，而且與現實不符，是錯誤的結論。

主席，問題究竟出在哪裏呢？是否官方所辯稱的經濟轉型及勞工錯配這兩句“口頭禪”，便可解釋現時的兩極化問題呢？坦白說，我不可以否認，經濟的大趨勢和外圍因素並非政府所能左右，但當局一向奉行的傾斜經濟政策及所謂“積極不干預”的指導思想，卻正好令勞動市場兩極化的情況火上加油。

主席，環顧世界經濟的高速發展，城市貧窮的問題越來越嚴重，一方面，掌握知識和技術的主流勞工因經濟發展而享有較優越的地位，並且變得越來越富庶及富裕；相反地，基層勞工卻由於缺乏競爭力和機會，很多時候則被社會主流排斥，無力在市場上生存。其實，世界各地的政府均主動提出了很多措施，以解決低技術勞工的競爭力和缺乏發展機會的問題，但我們的當局卻往往礙於“積極不干預”的魔咒，而冷眼旁觀基層勞工的慘況。在缺乏支援及發展多元經濟政策的情況下，任由他們喪失工作和發展機會，更放縱所謂的自由市場對他們肆意剝削，並拒絕訂立可保障他們的基本生活的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

另一方面，政府選擇性地一面倒把資源投放在所謂高增值的經濟項目和四大支柱上。主席，雖然有必要推展及推廣這些經濟項目，但卻不能只側重於這些方面。過去，每當民協要求政府考慮發展多元化經濟的時候，政府便往往砌詞說不符合經濟轉型的大趨勢及成本效益；加上政府必須奉行“積極不干預”的方向，即使要發展工業，也得靠市場力量來做。如果大家有留意策發會最近一份有關經濟的討論文件，便會發覺內容只是集中於研究和發展本身具有優勢及高增值的行業，卻完全忽視了經濟多元發展的重要性。當局這種雙重標準的態度，正好反映政府經常利用以偏概全的方法制訂政策，往往只着眼於商界利益而忽略低技術勞工的發展機會，助長貧富懸殊惡化，以致原本由基層往上爬、社會向上流動的渠動越縮越窄。

其實，立法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已就在職貧窮問題達成跨黨派的共識，並完成相關的報告，而有關報告亦已提交扶貧委員會和政府的有關部門，當中的建議對紓緩勞動市場兩極化具有相當正面的作用。我希望政

府能盡快落實，特別是當本會內不同的政黨，由工商界、基層以至有工會背景的政黨皆同意有關報告的時候，便更值得政府和行政機關跟我們立法機關共同努力，以改善市場兩極化的問題。民協認為，要解決兩極化的問題，主要可從兩方面着手：第一，是向低技術工人提供適切的支援和培訓，並立法保障勞工的權益；第二，是發展多元經濟。前者是以扶助和保障低技術工人為目標，讓他們維持基本的生活需要及紓緩他們在交通及住屋等方面的開支的壓力，並提供多方面培訓，從根本出發，加強和維持他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後者則要求政府糾正過去經濟政策嚴重傾斜的情況，並從宏觀經濟的角度及兼容並蓄的社會政策出發，發展多元化經濟，特別是支援勞工密集的行業，例如考慮提供稅務優惠及設立貸款基金等，這些都可為基層人士提供工作和發展機會，亦可分散在經濟衰退時所帶來的風險。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所有修正案。

梁君彥議員：主席女士，過去面對經濟轉型，香港特區政府做了許多工夫協助就業，提升就業率。今個星期，政府公布新的就業數據，就業人數達 344 萬人，創歷史新高，而失業率則 5 年以來首次跌穿 5%，下跌至 4.9%，創了 57 個月以來的新低，與 2003 年 6 月高達 6.8%相比，就業環境大幅改善。我們細心一看就業人口的數據，便會知道香港在過去幾年很努力創造新的就業職位，總就業人口由兩年前 328 萬增至現時的 344 萬，並不是其他國家可以做得到的。但是，與此同時，隨着經濟轉型，高技術僱員和低技術勞工的就業情況就有越來越大距離。今年首季，高技術人士的失業率，正如剛才大家所說，只有 2.1%，可以稱得上“全民就業”，但低技術者則高出 4 個百分點，即有 6.1%。情況的確值得我們關注，須積極謀求方法來處理。

事實上，就業市場兩極化並非香港獨有，而是每個已發展經濟體系和知識型社會必定出現的就業現象。就以美國為例，最新就業表現中，擁有大學或以上程度的高技術人士失業率只有 2.1%，與香港相同，但低學歷、低技術則高達 6.9%。歐洲的英國和法國，都有相同的情況出現。正如王議員說，他們已有最低工資及其他保障，但情況卻較香港差。

問題必須解決，所以，自由黨今天支持李鳳英議員的原議案，要求政府推出措施，增加就業機會，並支持經濟的持續發展，同時鼓勵年青一代終身學習，自我提升技能。

要更好地面對經濟轉型，我們便要加強高科技的投入，而勞動市場亦要加以配合，我們加強人力資源的實力，才不致被淘汰。因此，培訓及再培訓應該有新思維，特別是針對低技術勞動階層再就業訓練必須更有針對性，確保他們完成培訓後，人人都具備一定的水準。

我曾經是僱員再培訓局的成員之一，看到過去 10 年，面對香港產業轉型，參與再培訓人數不斷上升，由 10 年前每年五萬多人，增加至現時大約 10 萬人，參與課程學員的學歷亦不斷提高。政府撥款則大幅增至每年差不多 4 億元，並且透過 58 個機構，包括香港幾大工會，向勞動市場提供全日制及非全日制再培訓名額。但是，培訓內容便往往只是集中家務助理、保安等低技術工種，中長遠而言，並不能真正提升他們的技能。我覺得現在是適當的時候，全面檢討培訓和再培訓的經驗，以加強培訓力度和認定新的方向。

我們有必要提高課程的認可性，課程提供者必須與業界配合。我們鼓勵設立一個良好的資歷架構，讓僱主多一個僱用的參考指標，並且可以鼓勵僱員終身學習，不斷自我提升。只要僱主對培訓成效有信心，大家會樂意聘請曾參與課程的人士，向他們提供更好的薪酬待遇。相反，一旦僱主的信心不足，任何技能提升和再培訓計劃，均會缺乏長遠及清晰發展方向。

社會上有部分聲音要求推出新措施，讓工商業界負擔更多。但是，上星期，我出席一個關於大珠三角的會議時，與會者 — 廣東暨南大學經濟學院封小雲教授，對香港發出警告，據他分析，我們未來在區內的發展將會面對更大阻力，甚至有停滯不前的危機，因為我們在區內只着重傳統輕工業的發展，但這類傳統輕工業在廣東所佔比重日漸下降，現時紡織服裝、食品飲料和建築材料三大傳統工業的產品銷售收入雖然仍有 4,400 億元人民幣，但只佔全省工業結構 15%，加上省政府早前推出要求部分污染性較高行業北遷政策，這類工業發展的前景是越來越不明朗。相反，我們對電子信息等新興產業和汽車製造等具潛力產業，一直未有得到適當發展機會。要保持香港在區內的經濟優勢，政府有必要維持業界的營運彈性，甚至進一步“拆牆鬆綁”，協助業界打入新興行業，藉此創造更多本地就業職位，這樣才能有利“打工仔”求職，以及有新發展，而不是在就業市場上加插條文，對在營運已經相當艱難的工商業界多加一把鎖。

主席女士，要解決就業市場兩極化問題，並不是簡單地加插幾項勞工條例便可以做得到，而是要政府、僱主和勞工階層透過引入新經濟元素，加強培訓，提升技能，以積極態度和有效措施改善勞動人口的水平和技能，一起推動經濟持續發展，才能夠改善僱員薪酬和待遇。

我謹此陳辭，支持李鳳英議員的議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多謝梁君彥議員說出一個事實，就是原來美國和我們的就業結構失業率是相若的，證明不像商家所說，如果有了最低工資和工時上限、有工會、集體談判權等，便會令工人失業。此言出自他的口，真的是可圈可點。

其實，我們今天面對的問題是甚麼呢？就是我們經歷了大約 7 年的經濟泡沫已爆破。現在大部分的企業公布業績時，均頻頻唱好，又說創新高云云。然而，實際上，工人階級的收入，尤其是低下階層的收入，卻是越來越低的。過去，做生意的人、富有的人或政府曾說，由於有通縮，所以工人即使被減工資也不會餓死，被凍薪仍可有得益。

現在的情況已經不是這樣了。現在是通脹會帶動物價的升幅，而我們的僱主團體很害怕在這樣的情況下便要加薪給工人。他們賺的錢越來越多，他們所交的稅款（即使加稅，也只加得很少）也越來越多。雖然我們的稅率低，但卻仍然有這麼多人做了打工皇帝，更何況很多富豪例如李嘉誠之流，根本是不會繳納薪俸稅的。

這樣的稅制，這樣的現實，我們的有錢人還在不知羞耻地說，為甚麼要救勞工呢？不行的，保障他們，他們便會死了。8 年以來，你們也沒有保障過他們，他們是否便死了？今天，我們已經捱過了，大家也說是捱過了，為甚麼我們不能汲取教訓，讓勞工階級獲得最低限度的保障？為甚麼不應實行最低工資和工時上限呢？為甚麼不應實行集體談判權呢？為甚麼參加工會會被解僱呢？

我想舉最近的巴士公司工潮為例。今天的通貨膨脹率一定會高於 1.8%，但工人所希望得到的加薪，只不過是與通貨膨脹率相若，用意就是要保障他們的生活水平，不致因經濟復甦而下降。這樣的要求也不行？對於這樣的要求，資方也說做不到？曾蔭權還說，一人少一句吧。這是個怎麼樣的人？我再說一次，要求根據消費物價指數的上升而加薪，只不過是想令數百萬個工人階級不致因經濟復甦而令生活更差。但是，我們可見他們失敗了，爭取不到。我們可見，原來沒有集體談判權，便可以被人弄至支離破碎。這是個怎麼樣的社會？

這個社會就是，當經濟復甦，大部分的有錢人越賺越富有時，這些有錢人是不會把他們的利潤像自由黨梁君彥議員等人所建議般，用以改善就業結構，而是會從事投機炒賣，到處投資，在香港買股票、對沖基金。大家看看李家大少在做甚麼？他的所為，連中方也不能忍受了，以致要對他說，老兄，你不可以這樣做的。

這些做法就是社會的偽善。他們每一天都在說，行了，我們自己會做，我們做生意的人會好好地做，政府會好好地做，你們便不要提出這麼多要求吧。然而，我們所看到的，是政府助紂為虐、是政府加強外判、加強公產私有，令工資進一步下跌。這裏就是問題所在。無論張建宗常任秘書長怎樣做

也沒有用，因為整個問題就是，越來越多市民所必需的公用事業、服務等已淪為財團的搖錢樹；賣報紙的生意被他們搶去，街市的生意也被他們搶去，這些就是我們所看到的現實。

這現實是不會改變的。你們要求別人終身學習，你們要求別人日又新月又新，可是，如果被要求的人每天要工作 12 小時，所得的薪酬也不足以交學費，又怎麼能去學習呢？梁君彥議員要求別人這樣做，是完全冷血的。現時香港工人的工時這麼長，所賺取的收入這麼微薄，怎樣能 **upgrade** 自己呢？如果他們做不到，就被人說成是垃圾，還被人指，因為你們不聽我說，你們是活該這樣的。正是由於這個緣故，所以才會出現經濟復甦時，失業率雖然下降，但貧窮勞工的薪酬仍沒改善、開工不足率仍上升的現象。換言之，即使有工作，亦不能賴以糊口養家。這是個怎麼樣的社會？所有的事，只要多抽 5% 利得稅，便已經可以辦得到了，為甚麼不多抽一點稅呢？為甚麼要令他們胖得連襪也穿不上，甚至爆血管、心臟病發，而我們的工人卻仍是貧無立錐之地，瘦弱得像一條藤般呢？

所以，我覺得，在這議會中，每一天都是在重複着一些不合理的事，每一天都是由於缺乏一個民主的制度而令民意不能伸張，令三百多萬的受薪階級不能夠獲得保障。我覺得今年的七一遊行應該有新的議題了，就是：反對官商勾結，爭取勞工權利，爭取低下市民權利。我希望所有的年青人皆會參加這次遊行。如果是雙失青年，便要參加這次遊行；如果是貧窮勞工，便要參加這次遊行；如果是公屋居民，便要參加這次遊行。我希望 7 月 1 日的遊行能夠徹底反映香港人不能忍受這種官商勾結、貧富懸殊的現象。多謝主席。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的發言很簡單，主要是代表民主黨就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表達我們的看法。

我們當然支持李鳳英議員的原議案，而對於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我們認為大部分內容也沒有問題，除了第(四)點，即“停止進一步出售政府公共設施營運管理權及外判服務”，我想就此表達我們的看法。

我們是會就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投棄權票的，最主要的原因是，現時一些由政府營運或全資擁有的服務，實際上已是根據商業原則運作，即使私營化、出售或上市後，對員工的影響也有限，而且私營化能更有效地運用資源，令服務成本下降，受惠的，其實也是使用服務的市民。

民主黨認為有些機構確實無須由政府營運，例如香港按揭及證券公司、貿易通，甚至是機場管理局等，也已經是以商業原則運作，我們也覺得政府其實也沒有太大必要營運多層停車場。我剛才提及的那些服務，在設立時可能確有必要由政府營運，但經過一段時間後，其實已經再沒有這個需要。

我們認為政府應該不時檢討哪些服務再也不應由政府營運，而應改以其他方式為市民提供服務，包括私營化、上市或營運基金等方式運作。再者，如果改以其他方式運作，可能得以更適當地運用資源，對使用所有服務的廣大市民均是有利的。因此，如果要“一刀切”的停止出售這些公共設施的管理權，我們認為會過於僵化，也沒有顧及使用這些服務的市民的利益，所以民主黨不能予以支持，並會就這項修正案投棄權票。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婉嫻議員：剛才勞工界的王國興議員、李鳳英議員及工商界梁君彥議員均提及最近公布的失業數字。就失業數字而言，我發覺大家有兩個截然不同的觀點。我看回最近的失業率 — 是 4.9%，這可以說是 57 個月以來最低的；又按照之前公布、剛才也有提及的另一個數字 — 就是低技術勞工的失業率，亦已由 10% 的高位逐步回落至 6.2%。

兩個不同的數字，兩批人有不同的看法，實際上，我希望局長和處長會聆聽着，我深信的是，事實便是事實，或稱之為辯證唯物，因為擺在眼前的，是一個事實，理論上，在今天的環境下，我認為李鳳英議員理應不會在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辯論的，我們當然也不會這麼動氣的在這裏不斷地說完又說。我們在這議會裏，自九七以來，重複又重複的說着一些觀點。

看過這兩個數字後，我接着想告訴政府另一堆數字，這是政府統計處發表有關住戶入息的數字，是最近的數字。數字顯示 20.8%，即是說有 476 800 個住戶每月入息是在 8,000 元，我說的是“住戶入息”，是一家人所賺得的入息，而入息在 8,000 元以下的有 46 萬戶，其中更有十七萬八千多的住戶入息是在 4,000 元以下。我們再看另一個數字，是綜援個案數字，很明顯，最近，在 2006 年 5 月的個案數字是一萬八千多個，較 4 月份上升了 0.5%。

大家也是同樣地看兩個數字，一方是唱好的，說失業率改善了，是五十多個月以來最低的；我們是另一方，我們從政府的統計數字，看得出窮人的數目增加了，低收入、領取綜援的人數也增加了。究竟這是個怎麼樣的故事

呢？這個故事不管是融合李鳳英議員所言或王國興議員剛才所說的也好，總之我們這羣勞工界議員一直是這樣說，也許由我開始說起吧。

我們在這個議會內不斷反覆地說，香港現時實際上出現了兩極化，現時有人不愁沒工做，未畢業便已有很多人闢了職位等着他們，這些是大學生。可是，有人同樣可能是具有大學畢業資格，不過只因年紀大了，或技術過時了，以致被迫坐着沒人聘請。這些個案也有很多。

單以現時政府公布的數字或一系列的數字而言，有關當局表示數字已逐步回落至 6.2%，但其實這仍是一個很高的數字，就我們現時整體的數字而言，這部分仍屬於大數字。

主席女士，如果市場情況很好，我剛才提及的住戶綜合入息數字便不會是如此，我們也不會說低收入人士領取綜援的數字亦見逐漸增加了。所以，我很希望政府真的能予以正視，特別是我們今天的經濟環境，是否可令所說的就業出現了結構性狀況獲得解決呢？現在經濟環境向好，但我們仍可看到很多人為了 4,000 元的入息而不斷地投訴領匯，不斷說，如果今天市況好，為何還要理睬領匯？他們根本無須理睬領匯，可以一走了之，說正在有大量工作等着他們去做的。

這論調不是我捏造的，而是來自政府經濟顧問郭國全最近在立法會所說的一番話。我當時真的感到很憤怒，不過，我們的會議規定每人只有數分鐘發言，說完了便不可以追問。他表示現時的低收入人士差不多都是年紀大的人，我們追問他關於一些詳細數字時，他卻無法提供。我認為如果政府願意正視現時存在的情況，便應有勇氣面對這些人，而不是只說着一些在他們的世界內所以為的事。

實際上，現時這批人每每為了數百元，便到處找議員投訴領匯所帶來的改變。現時，當我到各屋邨時，都會有人走來向我表示，“嫲姐，我做完這個月沒工開了，想再做便要肯降低工資才會有”，或“嫲姐，我們原來的八小時半工作，要改為 12 個小時了。”。怎麼辦？我們現時每逢到訪屋邨時也會聽到這些故事。

我很希望葉澍堃局長作為負責這方面的局長能加大力度，他和處長已經很努力採取很多不同的方法來協助失業人士了，不過，我認為以這些“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方法，是難以處理得好的。政府要拿出一些大政策認真地來處理因出現了結構性失業現象以致難就業的這羣人，想想如何協助他們。

主席女士，最近我舉行了多次居民大會，有一晚，我出席了順天邨的大會，有街坊跟我說：“姍姐，我現時是沒有前景。”，他表現得很動氣。他覺得他以前年青時，即十多年前，是有前景的，他可以部署如何一步步的走一條向上發展的路。不過，他們這羣人現時沒有前景了，只能完全看目前的狀況，只是日出而作，日入而歸，完全沒法為自己的前景打算。所以，我覺得面對着這羣缺乏競爭能力的人，整個政府是否要有政策針對他們現時的景況呢？現時主要是整個市場上也沒有能讓他們就業的機會，即使有，也是大家打崩頭來爭奪的。

好了，我覺得這方面很重要，趁現時經濟好轉，可否開創一些工作，讓他們有生存空間呢？政府的政策可否稍作移動呢？政府現時的政策中，究竟會否看看，如果是損害工人就業的措施便不施行呢？例如對於販商的一些措施，我一直強調販商能夠協助一些人，以往，他們賣雲吞麵、賣豆腐花便可養活全家，但今天不可以了，所有政策都是要把他們趕盡殺絕的。這情況便等於有些街坊向我表示，他們沒前景，他們曾想辦法處理家中的經濟狀況，希望能有發展或改善，但政府政策完全沒給他們發展的空間。又例如政府現時可否做一些適合年青人的創意產業呢？政府是完全可以移動這些政策內的障礙來協助他們的。當然，亦要有一個很重要的工具，不過，在訂立這些政策之前，最低工資、標準工時便能先行解決他們現時辛辛苦苦也找不着兩餐的狀況，不然，香港今天的局面儘管穩定，我卻不知道以後會怎麼樣，巴士公司員工的行動實在帶出了一個問題，他們只為了要求加薪少許，也可能會做出一些更激烈的行動的。

主席女士，我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政府剛公布的最新失業率是 4.9%，這是自 2001 年以來，首次跌穿 5% 的水平，創下 57 個月以來的新低。跟 3 年前失業率達到 8.7% 的歷史新高相比，就業環境明顯得到改善，的確令人感到欣慰。

不過，香港的失業人口仍然有 175 000 人，而這羣人很多是已經失業了一段時間的低技術性工人，而且 3 至 5 個月的就業不足率不跌反升，由 2.4% 上升至 2.6%，人數由 85 000 人上升至 95 000 人，主要集中在建造、飲食、酒店和清潔服務業。這些人隨時會因為市況轉變，而由就業不足變成失業人口。

正如不少學者已經指出，本港的人口出現錯配現象，高學歷、高技術的人基本上不止是全面就業，而且出現人才不足的情況。但是，另一方面，低技術、低學歷的人數過剩，出現了就業兩極化或結構性失業的現象。在解決辦法方面，我們認為一定要針對服務業的現象，設法作出一些改善和調整，為一些欠缺適當技能的工人加強培訓，以及協助他們轉型。

舉例來說，金融風暴和 SARS 之後，香港在中央政府 CEPA 和自由行政策的帶動下，旅遊、零售和餐飲等勞動密集的行業迅速復甦，令不少人可以脫離失業大軍的行列，重投勞工市場。勞工處的資料顯示，今年 4 月共收到三萬九千多個私人機構的職位空缺，較去年同期上升四成，大部分是來自服務業和零售業，證明香港的服務業正在蓬勃發展。當中的旅遊、餐飲和零售等業務最有條件創造大量的就業機會，而旅遊、零售和餐飲業也是環環相扣，互有影響的。一個行業興旺，每個行業也會得利。

旅遊業是帶動服務業的龍頭，隨着香港旅遊業的硬件不斷增加，例如迪士尼樂園落成、海洋公園的革新、濕地公園開幕，以至稍後啟用的昂坪 360 吊車等，均可吸引更多遊客來港，或令他們逗留更長時間。但是，我認為政府似乎未有重視軟件方面，本港的前線 — 例如前線導遊的質素水平，其實是可以加強的。對於一些所謂說故事者的角色，是應該多加鼓勵和培訓的，這也可幫助一些有這方面才能的人考慮轉行。

此外，近來有不少遊客提出，香港作為一個亞洲國際城市，雖然每種東西看起來似乎也很漂亮，但對不起，香港的公廁卻是很差勁的，而且有些本來應該很清潔和衛生的地方，或許也未能達到大家對一個國際城市所期望的國際水準。如果是這樣，我們可以就這方面加以改善，例如我們可以特別在清潔衛生等人手方面加強培訓，而且可以特別幫助他們就業，以加強提升整體的市容。

同時，一些服務性行業 — 我們發現很多人旅行時，也希望能夠休閒地享受，不止是女士，現時很多男士也喜歡投身於例如美容、護膚、修身等行業，但這些其實是否須由一些高學歷的人來做呢？未必，技藝純熟反而是最重要的要求或條件。因此，這些也是可以幫助低學歷的人加入的行業。

隨着經濟好轉，不少家庭主婦也會重投勞工市場。據我瞭解，每逢假日，家務助理便會供不應求，可見市場對這類服務的需求十分殷切，仍然有需要增加培訓的名額。

我們在參考有甚麼可讓低技術勞工有更大發揮時，發現有一種很奇怪的現象，那便是最近有一個稱為陪月服務的新興事業。原來有一位有十多年陪月經驗的譚女士，3 年前看準陪月服務有可為，於是成立了一間專門公司，招攬了 10 名有 “湊仔” 經驗的主婦一起開業，結果一炮而紅。發展至今，已聘請了三十多名員工，不斷接到 order，不止是這樣，該公司接獲的定單還不單來自香港，甚至連海外也有。因此，我覺得有些情況，是事在人為的。

此外，還有綠化的問題，我們每次前往深圳便會感到很羨慕，原來當地的城市綠化覆蓋率達 45%，香港則只有 19%。香港要保持國際大都會的聲譽，便要急起直追了。就此方面，政府可以大量增聘人手廣植樹木，以及加強園藝培訓，這樣既可做好綠化，也可惠及一羣失業人士。

謹此陳辭。

譚耀宗議員：主席，隨着香港工業全面北移，再加上全球經濟一體化，香港就業市場的兩極化，在這 10 年間急劇惡化。

基層勞工難以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甚至會被就業市場排斥，這種現象甚至已蔓延至技術勞工階層。最近，4 間巴士公司的司機工會採取工業行動，爭取加薪，這正正反映所有非知識型勞工在就業市場上的嚴重劣勢。

我曾經在 2000 年年初指出，香港有 100 萬名基層勞工將會面對失業的威脅，當時引起了不少的反響。過去數年，不論是政府或社會各界，也紛紛重視香港的人力發展及相關的社會問題。舉例而言，在 2003 年 2 月，由當時的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主持的人口政策專責小組，便在其報告書中提出，在 2005 年，在香港教育程度在初中及以下的低技術過剩勞動力，將會超過 136 000 人，因此須盡早解決他們的就業問題。今年，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扶貧委員會也曾經指出，現時本港有 182 200 個家庭的每月收入低於 4,000 元，其中全職工作的有 14 萬人，因此，紓緩在職貧窮問題，也是今年扶貧委員會的主要工作之一。

最近，勞工市場的狀況雖然持續有改善，最新的失業率已跌至 4.9%，但低技術人士卻未能從經濟復甦受惠，他們的失業率仍然高達 6.2%，建造業界的失業率更一直維持在雙位數。由此可見，香港整體的經濟成長並未能扭轉就業兩極化的情況，經濟的周期性復甦只是暫時地掩飾了結構性失業的問題。

過去數年，政府無疑在提高教育水平和促進就業人口的技能提升方面做了不少工作，但由於產業政策不完善，以致就業市場根本難以吸納大量經過再培訓後的失業人士。近期，有一本名為《世界是平的》的書，是一本很暢銷的書，作者認為世界便有如一場足球賽 — 即我們每晚收看那些 — 如果你不夠強，便只能在場外觀看比賽。香港的現實情況卻比這種描述更為惡劣，因為我們明知自己沒有一如碧咸、朗拿度等球員的球技，落場踢球 — 打“世界工” — 已經是無望的了，只希望能找到一個可以糊口的位置，但結果連這樣一個位置也保不住，大多數基層勞工正面對這樣的困境。試問整個社會又如何能夠穩定呢？

民建聯認為要紓解基層勞工的困境，香港便急須解決產業空洞化的問題。香港有需要發展新工業，包括國際上新興的高科技和高技術產業，着重市場價值和創意元素的高增值工業，以及升級換代的傳統產業。香港可以優先發展汽車和汽車零部件、多媒體和中醫藥業，並且吸引外地的香港廠商回流設廠等，從而為基層勞工創造較多的就業機會，並為本港建立新的經濟增長點和穩固的經濟支柱。因此，政府須在行政和政策上作出支持，包括成立新工業局、提供稅務優惠、撥出專項資金、培訓人才，以及加強企業、產業、政府和學校間的合作等。

另一方面，香港也應全方位開發深港邊境地區，將河套區、打鼓嶺、西部通道和沙頭角開發成一個綜合經濟區、工業和高科技的源區及港深互動的旅遊區等，大力發展高增值製造業，以及能夠創造較多工作機會的傳統製造業，重新塑造本港的製造業優勢。根據民建聯和中國深圳綜合開發研究院的合作研究所得，新的經濟發展區最少可為香港帶來 5 萬個就業職位，如果貫徹“一拖三”的原則，更可帶來超過 6 萬個就業職位。此外，這些新的發展區也可帶動上水、粉嶺、元朗形成一個關聯就業，預計可創造 8 萬至 9 萬個就業職位。因此，全部新增的就業職位共有 14 萬個。

除創造就業外，民建聯要求政府考慮推行所謂社會工資的概念。這個概念其實是從住屋、醫療、教育、培訓津貼、交通津貼等措施入手，為基層勞工的生活提供一定的保障，減輕他們的負擔，從而令他們能夠有較為安穩的生活，並可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令整體社會和諧而穩定。

多謝主席。

蔡素玉議員：主席，香港經濟環境似乎持續好轉。根據政府的數字，自從 2003 年以來，香港便增加了 24 萬個就業職位。不過，在風光背後，不無隱憂，因為新增的職位空缺大部分集中在專業階層，至於數目龐大的基層人士，不但未有因為整體經濟變好而得到任何好處，反因為隨之而來的通脹而要飽受物價高漲之苦。在種種因素之下，香港本來已經十分嚴重的貧富兩極化問題被進一步加劇。“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的荒謬現象，又向我們走近了一步。

面對就業市場兩極化的問題，有一種意見認為，隨着香港經濟結構轉型，低教育、低技術的職位“買少見少”，實屬自然。在這個大氣候之下，僱員唯一的出路便是擁抱轉變，自我增值，主動適應新的客觀環境，並由此推論，政府應該做，以至可以做的，其實並不多。

主席，我們完全同意每個人皆有責任提升本身的知識和技能，以切合瞬息萬變的現代社會。不過，與此同時，我們必須承認在社會上的確存在一批弱勢社羣，根本沒有能力適應轉變。根據政府資料，首季的整體失業率雖然持續下跌至 4 年以來的新低，但低技術人士的失業率反而跳升至 6.2%；至於同期的青少年失業率，也較去年上升 2%，已貼近兩成的水平。

如果政府袖手旁觀，繼續把這個問題拋給市場決定，便是涼薄。這樣的政策，不可能是以民為本；這樣的社會，更不可能是一個關懷的社會。

說得遠一點，不少社會研究也說明，當失業人士越來越多，超過了某些臨界點，便很容易成為令社會動盪的計時炸彈。法國早前爆發的大規模示威，便是最好的例子；再早一點，英國在七十年代至八十年代中後期，也因為經濟不景和青少年就業困難，引發出一連串的“球場流氓”現象，影響範圍更遠及歐洲多個國家。

所以，無論是從協助有需要人士就業，或維持社會的穩定來說，政府均有責任，針對就業市場兩極化，提出有效的紓緩方法，其中一個主要的工作方向，便是為基層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事實上，民建聯已重複又重複地提出一個既能創造超過 1 萬個低技術就業機會，又能徹底解決香港的垃圾問題的方案，便是把垃圾從源頭開始分類，同時建立區域集中垃圾分類回收系統。藉此，可最有效地減少送往堆填區的垃圾，又可為循環工業提供穩定的原材料，更可令政府節省多達 24 億元的堆填區處理費用，或數十億元的焚化費用，同時亦可製造大量就業機會。在一舉多得之下，希望政府能積極加以考慮。

此外，我最近到過日本，進行了一些街頭觀察，或許值得特區政府參考。以往，大家走進日本的大型百貨公司，總會看見很多年青女士擔任服務員，無論是電梯女郎或在公司大門的接待員，均無一例外地，表現得彬彬有禮，令人感覺舒服，有賓至如歸的感覺。不過，最近我再到日本時，看到的卻是另一番景象，所到之處，電梯女郎和接待員的數量大幅減少；與此同時，馬路旁卻湧現了大羣站崗的中年男士，他們的職責並不複雜，只是維持附近區域的交通秩序。不過，最令人難忘的是他們的數量，幾乎在每一個大街與橫街的路口，均看到兩位這類的中年男士站崗。

我沒有做過調查，也沒有詳細查詢，不知這種情況是否按照個別地區的情況，來作為解決就業機會的方式。不過，這種現象對當地社會來說，不失為一種既能創造大量基層勞工職位，又有助交通順暢的方法。當然，“各處

鄉村各處例” ，我無意要求特區政府“照抄”這套方式，也不是要求特區政府為創造職位而創造職位，只是希望政府當局按照這條思路動動腦筋，構思一些有實際效益的基層政府服務，藉此紓緩就業市場兩極化的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鄒志堅議員：主席女士，由中環乘坐渡海小輪往尖沙咀，該小輪是分上下兩層的，上層票價 2.2 元，下層 1.7 元。乘坐上層的話，有陣陣海風吹來是頗舒服的，如果嫌大風也可選擇坐進冷氣房“涼冷氣”。但是，如果你只付了乘坐下層座位的費用，則無論下層的機器聲有多嘈吵，對機油味有多不習慣，你仍要一直乘坐至對岸，不能中途跑到上層“涼海風”或“嘆冷氣”，因為兩層的票價不同。

香港現今的勞動力市場，便好像這條渡海小輪般，上層勞工風涼水冷，隨着經濟復甦而可加薪，賺多了錢，自己和家人的生活也可過好一點。暑期將近，旅行社估計這個旅遊旺季會有不少人參加豪華團，因為大家錢多賺了，自然想有好一點的享受。

不過，基層的勞工便好像乘坐着小輪的下層般，一旦踏入了下層便不能到上層，因為近年來，往上爬的社會階梯被重重關卡封閉了。如果真的要往上爬，可能要爬出窗口，即使是可行，亦只有少數人才可以做得到。

香港的成功人士經常強調自己年青時如何“捱世界”，努力向上，強調要向上爬，便須靠個人的努力。他們表示，現時的基層勞工應該仿效他們，提升技能，努力工作。但是，這些成功人士沒有理會社會的環境已大幅改變，以前，在香港有很多機會，讀書不太好的，可以到工廠工作，搞些小生意，無論打工或做生意，均有不同的上進機會。但是，現時在大地產商壟斷的情況下，商鋪租金昂貴，要搞生意並不容易。況且，經濟結構向服務業傾斜，也令工作的選擇減少。

青少年不是當售貨員，便是當推銷員，中年人來來去去也是從事清潔或保安的工作。看看勞工處的職位空缺，最多的職位是推銷員、營業代表等收入低而且不穩定的工作。此外，雖然也有導師的工作，但絕大部分是兼職，其次便是售貨、清潔及保安等。這些工作的月薪約介乎 4,000 至 6,000 元，每周工作 6 天，每天 12 小時。這些職位空缺正正反映出就業市場兩極化的現象。

或許有人會認為，香港已轉入知識型經濟，基層勞工必須自我提升競爭力。但是，大家要明白，不是每一個保安員或售貨員，均可提升至從事行政人員的工作的；即使有，亦只限於少數能爬窗口爬至上一層的人。

對於廣大基層工人來說，無論如何提升技能，基層勞工可以做的，來來去去也走不出保安、推銷等工作。此外，亦因為工作崗位有限，而人力市場供應多，也造成了收入的兩極化。以前多做多賺的情況，已不復見。香港人均生產總值有二十三萬三千多，但香港仍有二十四萬四千多人每月的收入少於 5,000 元。此外，根據社會福利署的資料顯示，今年 5 月的低收入綜援個案有 18 310 宗，比上月升了 0.5%，跟兩年前相比，升了三成。事實上，入不敷支的低收入家庭，一定不止這個數目，他們的收入雖然不足糊口，但為了尊嚴，很多人也不願領取綜援，寧願用不同的方法節衣縮食。這種收入兩極化現象，直接造成貧富懸殊加劇，令社會隱藏不安定的因素。

主席女士，在星期一公布的最新失業率下跌了 0.2%，對於政府來說，這是一個好消息，失業人數減少了 5 600 人。不過，與此同時，就業不足率則上升了 0.2%，開工不足人數增加了 9 400 人。數字反映失業人數雖然減少了，但工人不是找到穩定的工作，只是過着“有時有工開，有時無工開”、“吊鹽水”的日子。有人說，百分之四點幾的失業率，差不多等於自然失業率，而面對自然失業率，可以做的不多。對於這種說法，我並不同意，看看新加坡，既沒有中國作為腹地，又沒有 CEPA，亦沒有自由行，但最新的失業率只有 2.6%。政府經常強調香港背靠祖國，有經濟優勢，那麼，面對百分之四點幾的失業率，是否真的沒有改善的餘地呢？我希望政府認真想一想，想辦法改善基層的狀況。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張超雄議員：很多謝李鳳英議員今天提出有關就業市場兩極化的議案，我相信各黨各派，甚或是政府，也不得不承認勞動市場今天出現兩極化，這是鐵一般的事實。

多位同事已經說了很多數字，我也不重複了。不過，有關數字基本上已證實，不論是在失業、收入或前景方面，大家也可看到勞動市場正各走極端。據政府統計處資料顯示，從 2004 年第一季開始到 2005 年第四季，本港的 GDP 已反彈至 7.9%，失業率亦創下 57 個月以來的新低。儘管如此，本港每月收入 5,000 元以下的就業人士，卻由 2003 年第一季的 522 000 人，增加至 2005 年第四季的 541 000 人，佔就業人口 16%。工時方面，現時有七十多萬名就業人士每星期工作超過 60 小時，佔就業人口超過兩成。

雖然某些數字於近月已稍有改善，但實際上，現時最低收入組別住戶按月收入的中位數為 2,970 元，而最高收入組別則為 8 萬元，兩者相差高達二十六倍，跟 10 年前相比，最低收入組別住戶按月收入竟然還下跌了 20%，反之，同期的最高收入組別按月收入卻增加了 20%。這正正顯示出本港再如此下去，是非常危險的，社會已亮起了警號。

我們往往聽到兩極化背後的邏輯，便是所謂的經濟轉型，在經濟轉型下，因為有某些人（特別是我們稱為低技術、低學歷的人）無法配合轉型，於是便出現了人力錯配的問題。在這個邏輯下，解決方法便是為他們提供培訓，讓他們能夠配合經濟轉型，這樣做，問題便得以解決。於是，我們便提供再培訓課程，又或通過一些類似的就業服務，以期解決這些跟不上潮流、跟不上經濟轉型的人的問題。

再培訓計劃已經實行了很多年，但即使推行了再培訓計劃，本港就業市場在過去數年仍然出現兩極化，我亦看不到兩極化的情況在未來可會有所改善。其實，這邏輯的背後是否有問題呢？低技術、低學歷的人跟不上經濟轉型的說法，是不是真的呢？這是怎樣的經濟轉型呢？是由誰控制的呢？是由政府主導，還是連政府也是束手無策的呢？如果說通過再培訓便可以幫助他們的話，對於當前很多五十來歲，從事裝修或建造業而開工不足的人，政府應為他們提供怎樣的培訓？如何教導他們追上所謂現代化、高增值的行業呢？如何令他們成為爭相羅致的工人？這些皆是接近不可能的事。

周梁淑怡議員剛才提到香港的公廁不夠清潔，於是便建議多聘請清潔工人，這樣是否便可以解決問題呢？政府過去不斷將服務外判，令這些服務的工資一再被下壓，而工人的工時卻越拉越長，這樣又怎會有新職位開設呢？即使政府多開設新職位，而工人每月卻收取只不過 4,000 元的工資，試問又如何養家呢？

我們的政策是充滿矛盾的，一方面說他們跟不上，另一方面卻繼續通過制度、通過政府現時的運作方法，令這些人更難得到工作機會。要是這樣繼續下去，我恐怕本港會出現外國的所謂“下流社會”現象。何謂“下流社會”呢？這情況不論是日本、台灣或一些歐美國家也曾經歷 — 蔡素玉議員剛才也有提及 — 那便是一些中年男士最終要在街邊站崗。究竟是怎樣的呢？這些國家都經歷了一個所謂的 *jobless growth*，即在經濟增長下仍然沒有職位的增加，工資停滯，中層人員開始感到有需要向下流動的壓力。事實上，在過去數年，我相信香港已出現了一定程度的“下流”，即向下流動的情況。

如果我們的經濟數據是正確的，我們看到收入真正有所增加的，只是最高收入的那一羣，中間一層的收入是停滯的，而下層的人的收入則持續向下滑。要是這樣下去，連中層的人的收入也向下滑的話，便會出現一個極危險的現象。

我今天當然無法就我們應如何發展經濟提供甚麼答案，我並不是這方面的專家。可是，有很多基本的“止血”方法或保障制度，例如訂立最低工資，就外判服務設定限制，加強監察私營化制度等，足以確保前線員工的工作環境不會越來越惡劣，這些是政府最低限度可以做到的。如果連提供這些保障也做不到，便說這是經濟轉型、人力錯配的問題，將責任完全推到個人身上，我覺得這並不是一種負責任的做法。

我們如果要繼續走下去，最低限度也要正面處理勞動市場兩極化的問題，以及為工人提供基本的保障。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剛才，我們開始辯論前，在質詢時間內也討論過一個相當重要的問題，便是請教政府如何解決貧窮婦女，特別是她們所面對的就業問題。當然，令人很失望的，是政府代表 — 局長卻無法提供具說服力的答案。

我們現正面對一個嚴重的結構性失業問題，令就業市場出現嚴重兩極化。多位工商界朋友剛才說過，我們要妥善處理就業情況，但卻不是靠落實梁耀忠議員提出修正案的內容，包括關手工時、就業率及《僱傭條例》等方面的建議。可是，我想提醒工商界應注意一點，我也希望可有更多人能提升能力來加入就業，減低過分倚賴社會保障等制度，又或讓較多人納入稅網。其實，我相信很多人也想這樣做，有頭髮是沒有人想做“瘌痢”的，但問題是，香港現時的就業情況是否足以容許最弱勢的社羣獲得一份工作呢？這才是最大的問題。

在香港，高技術、高學歷或屬於專業的人的失業率低至 2%，基本上是近乎全面就業，可是，一些低技術或低學歷的人的失業率卻超過 6%，這裏便出現一個嚴重問題。越多人跌出就業的時間越長，其實是越難協助他們返回就業市場的，長遠來說，對政府和工商界也會形成一個大問題。如果用以往一成不變的思維來處理，可以說我們已經訂有僱員再培訓（“再培訓”）計劃等，讓失業人士“等運到”吧。如果以前這些工作是做得好，今天便不會出現這些問題了。

就業市場其實也被邊緣化，香港在經濟轉變及整體環境轉變下，有很多人受害，而問題是，政府就此做了些甚麼工作呢？這才是最難令我們接受的。我們不會反對政府進行積極不干預的政策，但如果它認為這是萬應良丹，我相信便是錯的，亦無法解決現時這麼多低技術、低學歷的人，貧窮者和住在偏遠地區的人未能就業的問題；如果它以為只倚靠簡單的再培訓計劃便可以解決，我覺得這未免是把問題過於簡單化了。

當然，即使採取了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內的全部建議，也未必能完全解決所有問題，但最少能令就業市場較公平，能鼓勵較多人在公平的情況下被聘用，例如落實提出已久的建議，把服務期較長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轉為常額人員，減少外判服務及增加青少年培訓計劃，這些是在在有需要的。政府引進高就業時，應包括提供財政或稅務上的優惠，鼓勵投資者在香港增加就業機會，例如研究是否有方法發展已討論了一段長時間的環保工業（即綠色工業）看看是否有方法採用優惠制度，吸引較多投資者前來，製造更多就業機會。

然而，政府在這方面似乎只是得一個“講”字，沒有做過任何工作。我這樣說是對的，因為今天在席的是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經濟和勞工皆是局長管理的範疇，但我看不到局長真的利用其政策局本身獲賦予的特有權力及職能，使就業市場有明顯的改善。現時，我們差不多是十分被動，說得難聽一點，便是“等運到”，即是說，如果整體經濟好，就業自然會好；整體經濟差，例如，樓市或股市受到影響，就業便自然會受到影響。香港本身似乎完全沒有動力。可是，我們要的，並不是這些。

其實，政府並非沒有能力，我亦不希望政府派錢或做任何增加福利的動作，這些均不是能夠長遠幫助香港的措施。但是，如果政府坐擁 1 萬億元，包括外匯儲備和財政儲備而不予以善用，也沒想辦法從經濟或稅務政策上吸引較多行業來港成立公司，包括要求它們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則政府便是對不起香港很多市民 — 特別是現正在就業市場中求職的人。

事實上，梁議員提出修正案的所有建議，也並非第一次在本立法會討論的，這種種安排的確能令更多低技術及低學歷人士較公平地進入就業市場，長遠來說，可有助減少香港各種社會福利或保障計劃的負擔。我希望政府回應時，能讓我們覺得它在政策上有積極考慮及經過深思熟慮，而並非以反對所有議案或修正案作回應便算了事。

我謹此陳辭，支持修正案及原議案。多謝主席女士。

陳偉業議員：主席，就業市場兩極化，可以說是香港政府既定政策下的必然產品，這是小政府、大市場所創造的客觀條件的一種歷史性產品。政府的政策，包括自由放任的經濟政策，令財團過分操縱市場，財團的過分壟斷，必然導致就業市場兩極化。政府的財政政策，以所謂低稅率的形式，令財團可謀取暴利，無須承擔社會責任，也是導致就業市場兩極化的原因之一。

此外，政府在過去多年來不斷把政府原有的服務私有化和外判化，也是導致就業市場兩極化的罪魁禍首。政府帶頭把原本有較人道入息薪酬的工作（包括清潔工和一些原本是政府助理的職位），讓一家三四口原本可生活在一個小康的環境，變成被迫生活在赤貧線之下，這便是政府政策下的產品。

按公務員的編制，政府的清潔工本來可有 7,000 至 9,000 元的收入，但在外判後，月薪變成不足 4,000 元，導致清潔工變成極度低廉的工種，這也是政府設計下的產品。政府這樣做，很明顯是另一種官相勾結、利益輸送的思維模式。政府認為給清潔工人 7,000 至 8,000 元的薪酬是過高的，高於市場的薪酬水平。既然大財團和分判商可壓榨低下工人的薪酬，所支付的薪酬較政府少一半，仍可聘請同樣工種的工人，政府便是忽視了其基本的社會責任，忽視了這種外判制度和私有化制度過分割削和欺壓低層員工的權益。政府的做法很明顯，一方面透過私有化和外判化減低公帑的開支，另一方面為大財團製造更多謀取暴利的機會，讓它們透過成立各種子公司、孫公司來謀取暴利，剝削市民的基本權利。

因此，要改善這種就業市場兩極化的情況，便必須迫使政府改變外判化和私有化的做法。如果要迫使政府，便一定要迫使特首制訂一些明確的政策，帶領香港脫離外判化和私有化的政策。所以，我希望李鳳英議員和其他代表勞工界的有良知議員，在即將到來的特首選舉中，不要“小罵大幫忙”。要迫使任何有興趣參與特首選舉的人，必須有明確、清晰和肯定的政策，令就業市場兩極化的情況得以改善。若非如此，他們便不應支持任何特首的候選人，否則，那也是“小罵大幫忙”。

主席，我們看到就業市場兩極化的很多例子，其中一個明確的例子便可見於領匯。領匯高層人員的年薪有五六百萬元，還有三成的“分紅”。領匯接管服務後，不但把清潔工人的薪酬大幅調低，還大幅裁員。最近，管理層更宣布一次過裁減千多名員工。據他們說是不需要那些員工，而這種做法更可遏抑開支，令財政狀況得以改善，進而令他們可在“分紅”方面得到更多的利益。

領匯的例子，便是一個由退休高官和財團組成的剝削基層員工俱樂部，不斷透過政府的政策，令這些人和財團可變本加厲，剝削低層市民的權利和

搜刮民脂民膏，使退休高官和財團高層的薪酬越來越高，花紅越來越豐厚，也令等待退休的人日後可有更高薪、更厚祿。反之，清潔工人和保安人員的薪酬卻越來越低，工時越來越長。這便是由於政府的所謂私營化和外判化的，助長這羣退休高官和財閥的高層人員，成為社會的寄生蟲，剝削市民的權利，搜刮民脂民膏，殘民以自肥。

此外，有很多財團透過聘請高層人員，令他們出賣良知，漠視社會和公眾的需要，向低層施壓，利用很多不當的手段，甚至是違反基本原則、違反很多批地的條文，讓這些財閥（特別是地產商）賺取更多的利潤。一個很簡單的例子便是他們利用公共地方劃了很多停車位，每月收取租金，把利潤全部給予大財團。這些例子，是可以隨時舉出數以十個至百個給局長和處長參考的。這便是利用不當的手段、雞鳴狗盜的手段來謀取利潤。

主席，如果政府不就這個問題加以改善，情況便只會不斷惡化，小市民亦只會不斷受到欺凌和壓榨。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今天的議案辯論表面看來有點“不應景”。政府剛於前天發表本年 3 月至 5 月失業及就業不足的統計數字，失業率由 2 月至 4 月的 5.1% 下調至 4.9%，是 5 年來首次下降至 5% 以下，而總就業人數則上升至三百四十多萬的歷史高位。這些數字似乎描繪了一幅就業市場前景一片明朗的圖畫，彷彿在告訴我們“打工仔”的處境已有了很大的改善。

不過，我們不要忘記，在上月一個公開場合上，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張建宗便指出了暢旺表象背後的現實：在金融及銀行等吸納高技術人士的行業中，人力需求緊張，失業率低至 2%，接近全民就業的水平；與此同時，低技術行業的失業率卻高達 6.1%，甚至高於當時的整體失業率 5.2%。連政府官員也不得不承認，香港早已出現高技術僱員處處吃香、低技術工人掙扎求存的就業兩極化現象。

前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推算到了 2007 年，本港高學歷人才的需求將出現約 10 萬人的短缺，而低技術工人則會多出 23 萬人。就業兩極化已成為知識型經濟及資訊科技發展下，不得不正視和面對的問題。資訊科技發展將會取代大量中層文書職位，所以，如果中層僱員不能向上流動成為高層管理人員，便會被迫向下流動，與低技術工人競爭，因而形成中層階梯被打破及低技術工人被淘汰和邊緣化的惡性循環。

主席女士，毫無疑問，加強對低技術工人的再培訓，是解決就業兩極化的必要政策。但是，現時本港有高達兩成多的工人每星期工作超過 60 小時，學歷越低、工時便越長，而在參與再培訓方面所付出的時間及資源便越少。抽空大談鼓勵終身學習、持續進修，卻未能提供穩定及有利於尋求培訓機會的就業環境，將不會有助於基層工人突破惡性循環，尋求向上流動的前景。

主席女士，另一方面，政府也不能只望着虛無的經濟轉型遠景，而忽視眼前人口結構造就就業困難的現實。對於目前仍然是就業人口主流的低學歷、低技術僱員，必須創造更多適時及配合低技術就業市場的就業機會，其中大有可為的建議，是扶助本地廢物回收及再造工業的發展。政府應考慮從政策方面，鼓勵社區的低技術工人組織起來，並以合作社或社區企業的方式推動再造回收工業，製造更多就業機會。

主席女士，對於李鳳英議員的原議案，梁耀忠議員及鄭家富議員分別提出了修正案。對於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要求“一刀切”停止進一步出售政府公共設施營運管理權及外判服務的建議，本人有所保留。正如本人在去年辯論有關“擋置私有化”的議案時所指出，特區政府應該正視它並非由普選產生和政治認受性不足的事實，並在推行公共資產和服務私有化的政策時，須充分理順民情及聽取民意，以及充分考慮如何確保服務經營者維持其對工人的基本責任。但是，檢討政府私有化的理念和實踐方針，並不等於必須立刻叫停現時各項私有化計劃。

主席女士，至於開設常設職位方面，“一刀切”的處理方法亦可能令原已縮減的政府編制回復膨脹，導致公共開支再次增加。本人較為接受按具體情況作個別處理，故此本人只能對梁議員的修正案投棄權票。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因為這項原議案和修正案有很多部分，所以我想代表公民黨說說我們對於整體的立場。有很多同事已提到兩極化、失業率和就業率的情況，所以，主席，我不重複了。大家也看到李鳳英議員的原議案並不具爭議性，大家也是支持的。鄭家富議員所提關於立法禁止就業年齡歧視的修正案，公民黨覺得原則上不是大問題。當然，要如何立法，也是一項具爭議

性的議題，但由於這些議案主要是動議作辯論，主要看立場，多於看有關細節，所以，我們對於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是沒有異議的。

此外，要提的是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主席，第(一)項是說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主席也記得，我們在這議事廳已就這議題辯論了很多次，我不再重複當中的細節，但我覺得有一點很基本的卻是值得重複。因為在《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在回歸後，《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約”）繼續有效，通過香港法律予以實施，而公約的第七條是這樣列明的，“所有工人皆應獲得公平而合理的報酬，最少能維持本人及家屬的合理生活水平。”所以，一直以來，就公民黨和我們以往的《基本法》四十五條關注組的看法而言，我們都是覺得在某些行業裏，當牽涉到工資低至根本已不符合公約第七條的寫法時，有關條文根本便成為了一種憲制的責任，而且也是社會的責任。正如剛才談及了很多，這不是社會責任，而是社會問題，因為已出現了一種社會現象，便是有工資已低至領取綜援較上班還好，當出現了這種情況時，根本是在社會的福利制度、在社會的整體方面也出現了問題。所以，加上憲制的責任，我們認為對於某些特別是被剝削的工種和行業來說，真的應該設有最低工資，但這不會影響例如中小企、大財團或專業人士等一般性的行業，因為根本不會牽涉到他們，他們的工資根本不會達至沒有合理報酬和不能“維持本人及家屬合理生活水平”的程度。所以，這是公民黨對於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的看法。

第(二)項是關於《僱傭條例》，那便是把佣金清晰地納入工資的定義裏，以減少行業僱員的流失。主席，我想談談這個問題，因為這是由於最近終審法院的一個判決而引致的。其實，在《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2 條說得很清楚，工資是包括佣金，這是沒有問題的。但是，終審法院的那宗個案比較特殊，是牽涉一名售賣化妝品的僱員，當她售賣化妝品時是會有回佣的，但回佣的計算法不是售出多少件化妝品便有多少，而是售出得越多，回佣的優惠計算法便越高，譬如她第一天售出多少跟最後一天所售出的回佣計算法，是相差很遠的，而由於法例裏的定義是說“每天”的計算法，所以，在那宗特殊的個案中便不能以每天的計算法來計算 **daily commision**。結果，終審法院便裁定該條例不適用於該種計算法。儘管此個案情況特殊，但卻正是由於這判決而引致很多勞工界的朋友大感恐慌，勞資審裁處突然出現了很多個案，很多僱主正乘機撤銷工友佣金的計算法，擬說明追討法定有薪假期和年薪假期的申請均一律不計算佣金。因此，這個問題有需要予以澄清，我希望政府當局能幫忙說清楚問題所在。但是，如果說要修訂《僱傭條例》來澄清此類問題，以及把一些很特殊的個案 — 例如我剛才所說的那宗終審法院案例 — 也包括在“工資”的定義內，公民黨亦是支持的。

至於梁耀忠的修正案內的第(三)項提到開設常設職位，把服務期較長的非公務人員合約及臨時合約員工轉為常額人員，穩定他們的就業前景，在這方面，公民黨認為是合理的。

最大的問題是在於第(四)項，因為他建議停止進一步出售政府公共設施營運管理權及外判服務，以免更多職位的流失。主席，梁家傑議員剛才發言時也提及這一點，其實，以往陳偉業議員就私有化問題提出議案辯論時，我們的前身（即《基本法》四十五條關注組）也有作過解釋。我們很明白私有化帶來很多很複雜的問題，但我們也非常小心行事。就現階段的經濟狀況而言，其實，很多私有化也未必是最適宜的做法。領匯當然是一個好例子，也引發了很多要討論的問題，所以，我們在精神上是明白為何梁耀忠議員要提出這項修正案，但我們仍要看回比較原則性的問題，因為要停止這類私有化和外判服務，以免有更多職位流失，便會變成是“一刀切”的行動。認為所有私有化和所有外判服務也不行的看法，是一種比較極端的立場，所以公民黨覺得是較難支持的。

但是，由於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所有由第(一)至第(五)項中，除了第(四)項外，原則上我們均能接受，所以，我們為了表達對他的修正案中大部分內容也支持，而只是有小部分是我們認為屬於極端的寫法以致不能支持的，我們決定就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投棄權票。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請李鳳英議員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李鳳英議員：主席，我剛才發言時已提到，對於兩位議員的修正案，我是表示支持的。

梁耀忠議員提出了 5 項措施，實質上，這 5 項也是勞工界一直的訴求，以及是在相當多建議中的一部分，我覺得可歸納為兩方面。他對政府提出必須履行職責，第一方面，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當勞工權益受到損害，而經濟在發展時，在相當部分的工人不能以本身的工資維生，以及在未能就業

的情況下，政府必須採取一些新政策及新措施，協助解決問題。此外，政府應作為一個負責任的僱主，因為政府是最大的僱主，但在過去數年，卻曾濫用臨時合約來聘用僱員擔當一些常設職位的工作，因而令一個部門可能同時出現臨時合約僱員、非公務員合約的員工，以及外判服務的員工；同一部門出現同工不同酬的情況，當然嚴重打擊僱員的士氣。所以，就以上兩點，我是表示支持的，亦希望政府在這兩個層面上履行其必須履行的職責。

余若薇議員剛才曾提及在最迫切的問題上，必須修訂《僱傭條例》，把佣金清晰納入工資的定義內，梁耀忠議員修正案的第(二)項亦清晰寫出這點，因為終審法院的裁決不單引起了勞工界的恐慌，亦已令勞工界原有的法定權益大倒退和被剝奪。我希望政府不會屈服於強權下而令僱員權益受損害，而應盡速進行修訂以保持法例的原意。

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亦非常簡單及清晰，便是立法禁止就業的年齡歧視，我對此是支持的。現時低技術僱員可從事的行業，一是零售服務，另一是物業管理。即使是物業管理行業，現時亦流行“要平、要靚、要年輕”，這是非常不健康的。何謂“平”？便是工資一定要低，月薪只有四千多五千元，而工作時數為行內術語的“十二碼”，即 12 小時；要靚，便是挑選俊俏的男女，因為物業管理的人員須坐在大堂接見客人，所以便要挑選樣貌；至於要年輕，以往我們說五六十多歲的人不如從事物業管理，現已不可以了，管方只聘請四十多歲或以下的人，一聽到求職者年齡達“5”字頭，便說：“請先回家等候電話”。這是非常不健康的情況，所以我希望政府能正視這些問題。

因此，就兩位議員的修正案，我是支持的。多謝主席。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多謝李鳳英議員動議辯論“就業市場兩極化”這個課題，鄭家富和梁耀忠兩位議員提出修正案，以及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過去 3 年，就業市場持續改善，最新季度的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跌至 4.9%，是 57 個月以來的低位，我們當然不會因而自滿。不過，事實上，不同階層的僱員的就業情況也有所改善。我們承認較低技術勞工的改善幅度追不上高技術勞工，引起社會人士對就業市場兩極化的關注。

過去 3 年，勞工市場出現較為全面的改善，惠及不同階層的人。從 2003 年至今，本港共增加了大約 25 萬個新職位。此外，長期失業的人數已由 92 900 人減至約 46 000 人，減幅達 50%。

事實上，較低技術勞工的失業率已由 2003 年年中的 10% 高位，逐步回落至最新的 5.9%。同期間，佔全港就業人口中三分之一的高技術、專業及管理階層人士的失業率則顯著下降，由 3.7% 跌至 2%；部分行業，例如會計及銀行業等，更有人手緊張的情況。由此可見，勞動市場仍然有一定程度的錯配。

李鳳英議員提出的就業情況兩極化和結構性失業問題，與近年的經濟轉型、全球一體化、資訊科技普及和企業精簡架構等息息相關。由於這些因素使勞動市場上對低技術、低學歷或缺乏工作經驗人士的需求減少，以致出現供求失衡。有見及此，我們特別為這些失業情況較為嚴重的組羣提供深入的就業支援，希望藉此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協助他們重投勞動市場。

就業問題是一項長期挑戰，特區政府會繼續全力促進就業，繼續透過推動經濟發展，讓市場創造更多職位。舉例而言，我們透過持續推動旅遊業發展，在 2000 至 2004 年創造了約 44 000 個新職位，惠及酒店業、零售及餐飲等服務行業。在未來 5 年，估計有三十多間新酒店落成，除了在建造期間帶來的建造業職位外，落成啟用後亦可創造約 8 000 個包括管理及前線服務的職位。

我們注意到在現時的 175 000 的失業人口當中，約有一半為中年人，而 15 至 24 歲青少年的失業率大概是 9.2%，較整體為高。有見及此，勞工處已特別為中年人及年青人提供多元化的就業服務。

在中年就業方面，我們透過中年就業計劃，向僱主提供合共 4,500 元在職培訓津貼，鼓勵僱主聘用中年人士，並提供 3 個月在職培訓。截至今年 5 月，根據該計劃成功獲得就業的個案已超過 22 000 宗。此外，勞工處於去年年中推出工作試驗計劃，幫助在尋找工作方面有特殊困難的求職人士。

經過多年的努力，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青見計劃”）得到社會各界的正面評價。我們會繼續全力推行這兩項計劃，為青少年提供職前及在職培訓的一條龍服務，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自推出以來已培訓了超過 10 萬名青少年。

勞工處會繼續深化就業服務，舉辦大型及地區招聘會，協助求職人士尋找工作，例如下星期於大會堂舉辦的大專畢業生招聘會，將提供超過 3 000 個空缺。勞工處將於今年下半年，在元朗及北區設立就業中心，為區內居民提供求職轉介、工作選配、就業簡介會等一系列支援服務。

除了改善經濟以增加就業外，要解決就業市場錯配及兩極化，最重要的是改善人力質素，提升低學歷、低技術勞工的競爭力。為此，行政長官在 2000 年的施政報告中公布了一項施政方針，目標是在 10 年內讓六成高中離校生有機會接受專上教育。教育統籌局（“教統局”）亦推行了一系列的支援措施，推動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發展。現時，適齡學生接受專上教育的比率，已大幅提升至超過六成。學生可透過多元化的晉陞階梯，實踐終身學習的理念，有利香港的長遠經濟及社會發展。

為協助那些不適合接受傳統中學教育的學生，以及過去由於種種原因無法完成中學教育的成年學員，教統局在 2000 年 10 月開始推行毅進計劃。毅進計劃課程強調主動和互動，除課堂面授外，亦會採用實驗室學習、實地考察及參觀等學習模式。該計劃為一些會考成績未如理想的年青人，提供另一個途徑獲得等同於會考 5 科合格的認可資格，幫助他們繼續升學或就業。在過去 6 年內，全日制及兼讀制課程的收生人數已達 25 000 人。

在提升僱員的就業技能上，僱員再培訓局為 30 歲或以上及初中學歷或以下程度的人士提供再培訓課程及服務，協助他們提升就業能力，以應付經濟結構的轉型，並能盡快重投勞動市場。再培訓計劃自 1992 年推出以來，至今年 3 月底，已有超過 94 萬人次完成再培訓。現時，每年提供逾 10 萬個培訓名額，其中約五成是專為失業人士而設的全日制或就業掛鈎課程，以協助學員重投社會工作。

教統局亦於 2001 年及 2002 年分別推出了技能提升計劃及持續進修基金，資助僱員接受在職培訓及參與持續進修的課程。技能提升計劃於 2001 年 9 月推出，為教育程度較低的在職僱員提供針對性的技能訓練，提升他們的技能和在勞工市場的競爭力。計劃推出至今，已有 23 個行業參與，所開辦的課程已逾 7 500 班，超過 153 000 名學員受惠。我們於 2002 年 6 月推出 50 億元的持續進修基金，目的是鼓勵本地僱員裝備自己，以迎合知識型經濟發展，從而提高香港的整體競爭力。直至今年 5 月，已有超過 26 萬人向基金申請資助，顯示基金的受歡迎程度繼續上升，而可供申請人選擇的課程類目亦已增至約 5 000 個。

為了營造有利終身學習的環境，教統局現正發展一個涵蓋學術、職業和持續教育的“資歷架構”，讓學員和僱主均可清楚瞭解架構內各級資歷的標準，以便學員可以制訂個人的進修階梯，從而提升個人的競爭力。

就鄭家富議員和梁耀忠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當中不乏一些富爭議性的論點，雖然部分與提升低技術僱員的競爭力沒有直接關係，但我仍會在此作簡單的回應。

首先，我會回應鄭議員提出有關立法禁止就業年齡歧視的修正案。由於公眾對立法禁止就業年齡歧視的必要性及其成效仍未有共識，尤其是退休年齡等具爭議性的問題，我們認為目前來說，教育仍是處理就業年齡歧視的較佳方法。政府會繼續致力透過教育及宣傳，推廣平等就業機會的信息。

至於梁耀忠議員就議案作出的修正案中所提及的多項建議措施，不少在這個議會裏已有多次討論，我相信大家也很清楚政府的立場。

首先，對於“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的課題，社會人士和學者有不同的意見。現時，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正就此作深入的研究和討論。我希望勞顧會在未來數月能夠在這問題上取得實質的進展。

有關修訂《僱傭條例》，把佣金清晰地納入工資範圍內的建議，政府的政策原意是佣金屬於工資的一部分，應計入僱員的法定權益之內。我們已就修訂《僱傭條例》提出了初步建議，現正徵詢勞顧會的意見。

就開設常設職位的建議，公務員事務局現正進行檢討，以瞭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在各部門的實施情況，以及各部門的人手需求。倘若確定有需要聘用公務員（而不是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應付特定的服務需求，公務員事務局將會與部門首長一同制訂可行措施，並確保公務員的整體編制仍然在控制之內。鑑於涉及部門的數目不少，公務員事務局估計檢討最少需時 6 個月。待檢討有結果後，公務員事務局會在今年稍後時間向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匯報。

至於有關出售政府公共設施營運管理權的意見，當局在計劃出售政府資產的時候，定必會小心考慮對有關員工的影響。此外，近年政府在外判公共服務時，實施了多項防止非技術工人受到剝削的新措施，例如採用標準僱傭合約、以違例記分制限制有違規紀錄的承辦商競投公共服務，以及訂立有關工資水平的強制規定。此外，承辦商必須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和合約條款的規定，包括與保障僱員有關的規定。有關的政府部門會密切監察承辦商的表現，確保承辦商遵守各項規定。

主席女士，過去，香港經濟在向高增值活動轉型的同時，創造了不少高技術階層職位。本港僱員總人數在過去 10 年按年平均上升約 1.2%。當中，

較高技術員工的平均增長達 4.1%，而較低技術員工的人數則基本上保持在 10 年前的水平，可見新增職位主要集中於高技術階層方面。長遠而言，只有提升整體勞動人口的質素、技能和就業能力，才能有效迎接就業市場的挑戰。

剛才我聽到陳婉嫻議員指出，有些低技術和低學歷的勞工覺得他們沒有前景，我亦聽到林健鋒議員談及霍金教授。我記得霍金教授說過，只要有生命，便有希望。我在此說，政府定會繼續努力改善低技術勞工的就業環境，創造就業機會，加強培訓，提升他們的競爭力。我希望我們的努力能提供助力，使得不論是高技術、高學歷或低學歷的勞工，也可以找到工作。我希望不會出現像鄺志堅議員所說的情況，像天星小輪般分為上層和下層，而上層則較優勝，我希望在大家努力下，我們終有一天可以看到勞工面對的情況不再像天星小輪，而是像巴士般上下層同價，大家都找到工作，都可以享受經濟成果。

多謝。

主席：我現在請梁耀忠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李鳳英議員的議案。

梁耀忠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港就業市場結構性失業嚴重”之前刪除“鑑於”，並以“雖然香港部分行業有復甦跡象，但”代替；及在“本會促請政府”之後加上“採取以下措施：(一)盡快落實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以穩定及提高就業率；(二)盡速修訂《僱傭條例》，把佣金清晰地納入工資的定義內，以減少行業僱員的流失，紓緩就業兩極化；(三)開設常設職位，把服務期較長的非公務員合約及臨時合約員工轉為常額人員，穩定他們的就業前景；(四)停止進一步出售政府公共設施營運管理權及外判服務，以免更多職位流失；及(五)加強青少年及欠缺技能的中年人士的在職培訓，以”。”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耀忠議員就李鳳英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耀忠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UNG Yiu-ch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梁耀忠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及鄺志堅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及梁君彥議員反對。

吳靄儀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劉千石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家傑議員及張學明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5 人贊成，13 人反對，3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6 人贊成，1 人反對，13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3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1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one against it and 13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就業市場兩極化”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就業市場兩極化”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鄭家富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李鳳英議員的議案。

鄭家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促請政府”之後加上“立法禁止就業年齡歧視，”。”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鄭家富議員就李鳳英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鑑林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CHAN Kam-la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鑑林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鄺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及梁君彥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8 人贊成，13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4 人贊成，1 人反對，6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3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2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one against it and six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李鳳英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1 分零 2 秒。

李鳳英議員：主席，我對葉局長的答辯非常失望，因為他只像錄音機般，錄下了過往對勞工界的訴求和失業的關注，然後重新播放一遍，完全沒有新思維。我希望這部錄音機是可以兩用的，除了錄下了過往的回應外，亦可以收音。

在局長聽到今天各黨派議員就政策層面和具體措施方面提出的很多意見後，希望政府日後能夠作出積極的回應，不要不斷地重複過往的回應。我亦在這裏作出呼籲，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支持我的原議案。謝謝各位。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鳳英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6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6 時 35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five minutes to Seven o'clock.

附錄 I

書面答覆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就劉江華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行人天橋電梯的維修時限，路政署一般要求外判承辦商於 1 小時內就扶手電梯的損壞報告作出處理，並於 24 小時內完成維修。絕大部分的個案都能符合該要求。

Appendix 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to Mr LAU Kong-wah'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1

As regards the time limit for carrying out repair work for escalators on footbridges, generally speaking, the Highways Department requires its contractors to respond to fault calls within one hour and rectify the problem within 24 hours. The majority of cases ar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at requirement.